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March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	61/2001
《2001 年圖書館指定令》 .....	62/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 （修訂附表 13）令》 .....	63/2001
《2001 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	64/200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 ...	65/2001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b><i>L.N. No.</i></b>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Revenue) Order 2001 .....	61/2001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Order 2001 .....	62/2001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ivic Centres) (Amendment of Thirteenth Schedule) Order 2001 .....	63/2001
Audi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01 .....	64/2001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ap. 59) (Appointed Day under Section 6BA(17)) Notice .....	65/2001

其他文件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食物業牌照的收費及有效期

### Fees and Validity Periods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s

1. 張宇人議員：主席，關於各類食物業牌照的收費及有效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按照甚麼準則釐定各類食物業牌照的收費；
- (二) 會否考慮向在牌照到期前結業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發還按牌照尚餘有效期折算的牌照費用；及
- (三) 鑒於現時當局批出的各類食物業正式牌照的有效期均為 1 年，會否考慮容許牌照持有人在續牌時選擇申領有效期較短（例如 3 或 6 個月）的牌照，使牌照的有效期與其營業處所的租約期可以互相配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仍然沿用前臨時市政局及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所訂定的食物業牌照收費政策和水平。前兩局的

收費政策大致相若，目的都是收回簽發食物業牌照及其後的巡查和其他執法行動的成本。政府的目標是劃一前兩局的收費政策和水平。我們計劃在年底前完成對此事項的檢討，並會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 (二) 食環署在處理發還食物業牌照費用時，也是沿用前兩局的做法。即是說，署方只會在兩種情況下發還牌照費。第一，在簽發正式牌照時，我們會按照暫准牌照尚餘的有效期計算，把剩餘的牌費發還給持牌人。第二，如果因為持牌人去世，而須重新發牌給他的繼承人，我們亦會按照舊牌照尚餘的有效期計算，把剩餘的牌費發還給他的繼承人。食環署在檢討收費政策及水平時，會一併考慮發還牌費的政策。
- (三) 根據《食物業規例》，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除此之外，所有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均為 1 年。食環署在進行上述檢討期間，也會考慮應否容許持牌人在續牌時申領有效期較短的牌照。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少於 1 年，而當局會對牌照的有效期進行檢討。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將有關檢討提前進行？由於食物業牌照費是根據食肆面積逐尺計算，很多食肆須繳交多於 10 萬元的牌照費，所以食物業牌照收費頗為昂貴。不過，很多持牌人會遇到的情況是，剛剛為其食物業牌照續期，但店鋪租約卻會在兩至 3 個月後便屆滿，又不知能否續約，在這情況下，現行的做法便不能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既然收費的目的是要收回巡查等方面的成本，而對於不再營業的食肆，當局根本無須進行巡查，那麼當局可否提早修改有關規定？

**主席：**張議員，請你先坐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現在所有牌照的有效期均是法例規定的，所以，如果我們須對規定作出更改時，便不只涉及檢討這麼簡單，而是須修改有關法例。前兩局在訂定有關收費政策及水平時，是考慮到一些複雜的因素，而我們須檢討的事項，亦多達九十項以上。在兩局解散後，食環署須處理的事項，除收費政策及水平外，可以說是千頭萬緒，我們正努力處理有關事項，希望於今年內能完成所有有關的檢討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相信發牌的期限與租約是有關連的。張宇人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可否申領有效期較短的牌照，如果局長認為在現行法例下，此建議是不可行的話，我想請問，申領有效期稍多於 1 年的牌照是否可行？因為如果酒樓東主有需要申請牌照，而其營業處所的租約於 1 年零 3 個月後期滿，該東主便會寧願當局發出有效期為 1 年零 3 個月的牌照，令下次須續牌的時間可與租約屆滿期相近，不知這項安排是否可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有參考過有關的規例，《食物業規例》的第 31(4) 條清楚列明，正式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換言之，根據現行法例，是沒有商榷餘地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現時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 6 個月。我想請問，政府將來在檢討法例時，會否考慮加快發放牌照的時間？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自從食環署成立以來，已經將發放牌照的時間縮短了數星期。有關發放牌照所需的時間，我們亦曾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及詳細討論。但是，如果發覺仍然有縮短發牌時間的空間，我們定會努力作出改善。最近，食環署開設了發放有關牌照的資源中心，讓有興趣經營食物業的人士可對有關發牌的程序、條件及要求，有較清楚及深入的瞭解，這項設施有助節省雙方的時間，令發放牌照的時間縮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在進行研究及檢討時，會否參考街市檔鋪每 3 個月繳交一期牌照費的做法，考慮讓食肆經營者分期繳交昂貴的食物業牌照費，以減輕食肆經營者的成本負擔？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於檢討過程中，無論業界或議員有任何意見，我們均非常樂意作出考慮。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前兩局及政府的收費政策，是將發放牌照所需的服務成本計算在內。因此，當我們對其中一項因素作出任何改動時，我們須考慮會否影響發放牌照的手續，以及會否令服務成本大幅增加。不過，在現階段，由於仍處於檢討期間，所以大家提出的意見，我們是必定會考慮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政府部門按業主姓名查閱註冊摘要**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nducting Searches of Memorials by Owners' Names**

2.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 12 個政府部門獲土地註冊處批准，使用“查閱名下物業資料服務”查閱註冊摘要（“查冊”），並在過去 6 個月共進行了 9 353 次查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政府部門或官員負責評估上述部門使用上述服務進行查冊是否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有，該等部門及官員根據甚麼法定權力作出評估；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否指引或機制確保有關部門遵守及符合關於以這方式查冊的規定，以及防止濫用這查冊方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機制使公眾可監察政府部門有否因濫用這種查冊方式而抵觸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設立該機制？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土地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土地登記冊的設立及運作訂定條文，目的正如該條例的引言所述，是“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容易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進行查冊的目的，必須與設立登記冊的目的有關，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才可為了其他目的進行查冊，例如資料當事人自願或明確表示同意，由土地註冊處或政府部門進行查冊。舉例來說，在有關公共房屋的申請中，申請人須同意房屋署進行查冊，以證明他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物業。另外一個情況是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所列的豁免條文。有關豁免範圍包括涉及公眾利益的情況，例如查冊結果是用於防止或偵測罪行、評定或收取稅項等。政府部門可使用查閱名下物業資料服務，便是屬於這些少數情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訂定條文。條例第 36 條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可對任何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查閱名下物業資料服務的查冊系統進行視察。條例第 38 條授權專員可調查任何指稱違反條例的投訴。專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違反條例，亦可自行展開調查。

為使土地註冊處可以確保政府部門所進行的查冊均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範圍，土地註冊處處長規定使用服務的人士須就每類查冊服務提出申請。有關申請書須由使用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簽署，並須列明所索取的資料的用途。申請書載有條文提醒使用部門必須嚴謹處理有關資料，確保有關資料只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只用於索取資料時所指定的用途。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收到申請後，必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予以批准。申請人必須獲得土地註冊處處長批准，才可進行查冊。土地註冊處曾兩度要求所有部門確定當初要求查冊的需要是否依然存在，並提醒使用部門注意土地註冊處當初批准有關申請的條件。日後土地註冊處會每年向所有部門提出這項要求。

政府部門每次使用查閱名下物業資料服務，須由部門內獲授權人員進行。土地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會把每次的查冊記錄下來，包括記錄要求查冊的部門及人員的身份、檔案詳情及所查閱的紀錄。這些資料有助土地註冊處及要求查冊的部門進行內部稽核。

為使公眾安心及找出程序上有否可改善的地方，土地註冊處打算請求專員協助，檢定各部門使用查閱名下物業資料服務進行查冊的程序。對此我已表示全力支持。

土地註冊處及有關部門均訂有嚴密的規管制度，而專員亦有權視察個人資料系統、檢定各部門使用查冊服務的程序，以及就投訴進行調查。當局透過上述機制，確保政府部門進行查冊時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令市民放心。此外，為提高有關服務的透明度，土地註冊處現正加強電腦服務，提供有關各政府部門查冊的分類數字。

任何人士如懷疑其在土地註冊處的個人資料用於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抵觸的用途，可向負責執行該條例的獨立主管部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指政府部門進行查冊只屬於少數情況，但如果把 9 353 次除以 6 個月，政府部門一天便進行了五十多次查冊。我的主體質詢是問政府有否評估 12 個政府部門使用查冊服務是否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否機制防止濫用，以及公眾可否進行監察。我們從主體答覆得知，政府並沒有進行評估，亦沒有機制防止濫用，而公眾亦因不知情而不能進行監察。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說土地註冊處打算請求專員協助，檢定各部門使用查冊的程序。請問局長如何具體地要求專員提供協助；有關機制為何，以及會在何時進行？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雖然政府部門進行查冊的次數看來很多，但十多個部門在處理很多個別與土地無關的申請個案時，有需要進行查冊，以審查申請人是否擁有物業。舉例來說，社會福利署為了審查綜援的申請個案，便可能有需要這樣做。因此，這個數字可以說多，但也可以說少。這並不代表政府部門濫用查冊服務。

事實上，我亦指出，土地註冊處處長在批准查冊前是有既定程序的。土地註冊處在收到其他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所簽署的申請時，會徵詢法律意見，看看是否有可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獲得豁免。因此，土地註冊處已訂有內部程序來處理這些申請。同時，所有查冊的紀錄都會被保留下來，如果將來有需要檢查個別部門在獲得批准後，是否有人員使用不當的方法或不適當地處理資料，我們是絕對可以跟進的。

在研究過這項質詢後，我與土地註冊處處長同意進行一次檢討，因為我們雖然設有機制，但為了使公眾安心，我們認為值得抽查部分個案，看看申請獲得批准時的情況是否合理，以及部門獲得批准後，個別部門是否按保護私隱的原則辦事。這項工作會在未來數個星期進行。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會如何具體地要求專員協助。局長是否表示這項檢討會由專員進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打算由土地註冊處處長邀請專員一起研究這項檢討應如何進行。我今早才作出這個決定，所以有關細節須待他們進行磋商後才能得知。

**吳靄儀議員：**主席，除了獲得當事人事先同意的個案外，土地註冊處會否主動知會被查冊的人，讓他們知道有政府部門對他們進行調查，並讓他們有機會自行與進行調查的部門接觸，以免發生誤會？如果不會的話，請問原因為何？如果會的話，曾多少次這樣做？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余議員所說的 12 個部門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會在進行查冊前，事先獲得申請人的同意，這是既有的程序。至於其他部門，據我理解，有些情況是不能知會當事人的，例如如果是紀律部門進行刑事偵查，便不能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質詢是問土地註冊處會否主動知會當事人，但局長只說明在哪種情況下不會知會當事人，卻沒有說明在其他情況下有否知會當事人，以及有否訂定知會當事人的程序。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須由土地註冊處處長和個別部門，特別是那 12 個使用這項服務的部門進行商討，因為在一些情況下，例如正在調查案件，便不可以知會當事人。

**何俊仁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過往土地註冊處有否批准律政司或法律援助署作為訴訟一方的律師協助其所代表的當事人，包括法律援助署的受助人和香港政府，從土地註冊處獲取訴訟另一方的資料？如果有的話，這會否造成訴訟不公？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在會後詢問土地註冊處處長和有關部門後，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除了剛才局長所說的有三分之一的部門已獲得當事人同意，以及執法機關為了進行刑事偵測而不能知會當事人外，那 12 個部門還剩下多少個部門？局長可否舉一個例子，說明那些部門查冊取得的資料的用途？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那 12 個部門中，第一類是利用資料偵測罪行。第二類是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會就一些涉及農地或土地擁有物業的註冊進行查冊，這是事先獲得申請人同意的。第三類是例如有部門根據法例貸款予一些申請人，該部門在追討債項時須知道申請人是否擁有其他物業，於是該部門便會進行查冊，看看該申請人是否擁有其他物業。這並不是為了偵測罪案，亦不是因為當事人提出申請，這是第三類例子。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說在那 12 個部門中，有三分之一會事先獲得當事人同意，以及執法部門為了偵測案件而不能知會當事人。請問局長，其他部門是以政府部門的身份，還是以債權人的身份來進行查冊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是以政府部門的身份。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二段所提及的豁免範圍提出補充質詢。除了那 12 個政府部門外，有否其他機構或媒介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獲得這些資料呢？

**主席：**請問由哪位局長作答？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並沒有其他機構可以這樣做。不過，任何人都可以個人身份就其名下的物業進行查冊。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無辦理出境手續下越境**

### **Crossing Border without Going Through Departure Formalities**

**3.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15 日，一名智障的香港男子在沒有辦理出境手續的情況下抵達內地，被內地邊防人員發現並送回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該名男子為何能夠在沒有辦理有關手續的情況下出境，以及事件是否涉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職員疏忽；及
- (二) 有否檢討各邊境管制站有否保安漏洞；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措施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傳媒於本年 2 月 22 日報道一名智障男子被皇崗邊防檢查站人員發現，並送回香港。入境處憑該男子頸鏈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立刻與其家人取得聯絡，第一時間送他回家。入境處隨即委派專責調查組就事件展開調查，確定該男子是在無接受出境檢查的情況下離港。根據現有資料，我們未能確定這名男子的離港途徑，以及事件是否涉及人為疏忽。入境處預計會在事發後 1 個月內向保安局提交有關調查的詳盡報告。
- (二) 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各邊境管制站的設施及程序，務求保安方面能盡善盡美。不過，我必須指出，每年經本港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眾多。去年的出入境人數接近 1.2 億人次，每天平均多達 28 萬人次。我們在實施出入境管制時，要在出入境方便及保安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在正常情況下，旅客不可能無辦理出境手續而離港。所有出入境旅客必須持有效的旅行證件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經出入境管制站接受出入境檢查。乘搭客運車輛經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包括司機在內，必須在抵達邊境管制站時，下車前往入境櫃檯接受出入境檢查。在車輛離境之前，入境處人員會登上每一部出入境客運車輛檢查，確保沒有人匿藏在車上逃避出入境手續。此外，香港警務處亦有派駐警員在邊境管制站範圍內維持治安，堵截非法出入境者，以及防止不法分子進行非法活動。海關人員亦不時對出入境人士進行抽查，一旦發現懷疑有未經出入境檢查的人士，會即時轉交警務處及入境處處理。邊境管制站的執法部門也經常就邊境管制及保安事宜舉行會議，確保有關保安措施能持續發揮效力。

雖然目前未能確定上述事件中的智障男子的離港過程，有關的執法部門已在事件發生後檢討現行措施。各部門並已執行適當安排如下：

- (a) 入境處已由本年 2 月 23 日起，在落馬洲、文錦渡，以及沙頭角 3 個出入境管制站實施了新安排——入境處職員會在新的指定區域登上出入境客運車輛進行檢查。新的指定區域位於瓶頸位，只能容納一部客運車輛經過，入境處職員可以

更有效地檢查每一部經過的客運車。此外，入境處也於同一天開始，要求職員記錄每一部完成檢查的車輛的類別、車牌號碼及檢查時間。這些資料可方便日後如有需要時作審核之用。

- (b) 入境處已調配多 1 名入境助理員駐守落馬洲管制站的出境及入境檢查位置，加強執行檢查車輛的工作。
- (c) 警方及海關已即時通知各邊境管制站的有關人員，特別留意在管制站範圍內逗留的人士。如有可疑，可向他們進行截查，以確保不法分子不能有活動空間（包括不依正常手續離境），同時亦防止其他人士無意走失。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入境處人員會登上每部離境車輛，以檢查車內人數。不過，根據觀察，我們發覺大部分邊境管制站對入境車輛的檢查普遍是較嚴謹，而對出境車輛則是較寬鬆，不知局長是否同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請容我解釋一下管制站的工作情況。我們是將車輛分為兩類處理的，而其中一類是客運車輛，包括旅遊巴士、穿梭巴士、小巴，以及內地高爾夫球會派來接載會員前往內地打高爾夫球的小巴。就這類車輛而言，司機一般會先下車辦理有關手續，而車上每一名旅客也須下車，進入入境管制大堂辦理手續；入境處人員會登上每部車輛視察，檢查是否仍有人匿藏在車上。車輛在接受了檢查後便會駛過管制站，乘客於此時才可再登上車輛。

另一類車輛是貨車及私家車。大家也知道，貨車只有一名司機，至於私家車，如果是屬於不計算司機在內，接載了不超過 7 名乘客的私家車，則車上乘客是無須下車的；司機只須把車輛駛至檢查亭，由入境處人員拿取乘客的資料輸入電腦，並觀察車內有否其他人士後，便可以放行有關私家車了。

其實，香港的出入境管制是同樣嚴密的。雖然有些國家是不進行出境檢查，但我們都是 100% 進行出境檢查的。就政策而言，無論是落馬洲、文錦渡或每一個管制站的客貨車輛，每名乘客也須辦理出境手續，而入境處人員亦是應該登上過境的車輛，查看是否有人匿藏在內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二)部分說，出入境人數達一億多人次，這即顯示人數是非常多，有遺漏亦不足為奇。當然，局長並不是這樣說，但我覺得最主要的可能是出現了人手不足的問題。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有否經常作出檢討，看看邊境管制站是否出現了人手不足的情況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作出檢討的。現時，出入境人數最多的，當然是羅湖邊境管制站，但增幅最高的則是落馬洲。以羅湖邊境管制站而言，如果得到各位議員批准，財政預算案已預留撥款，讓入境處在羅湖增加 117 名人員。至於落馬洲，我們亦會經常進行檢討。事實上，我們會從一些壓力比較小的管制站（例如紅磡）抽調人手，調派往那些壓力較大的管制站提供協助。我剛才也說過，在發生了智障人士過境的事件後，落馬洲已作出內部調派，多派 1 名入境助理駐守在客貨車經過的地點進行視察，以確保每一部客貨車都是停泊在只可容納一部車輛通過的新瓶頸位置。換言之，車輛須排隊等待入境處人員登上車輛作了詳細視察後才會獲放行。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的應該是 100% 檢查的。這一次所發生的個案，連同庾文翰事件，以及傳媒較早前所報道在機場通道發生的事件，均顯示是出現了一些問題。局長會否覺得這種 100% 的檢查，在以往來說，是出現了漏洞？此外，政府去年有否紀錄顯示，這類“漏走”的人士究竟有多少名？如果有漏洞，政府會否作出全面檢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是非常重視這些所謂“走漏眼”或“衝關”的個案，而傳媒亦是有報道的。當然，傳媒的報道並非全部準確，而我們內部也有就此進行調查。我們發覺在繁忙的管制站——特別是羅湖及機場——的確曾發生這類事件，我懷疑可能是因為“走漏眼”。至於有關數字，請各位稍候，我立刻翻查。（稍停）在機場方面，1999 年全年處理了超過 2 130 萬旅客人次，當中有 15 宗懷疑沒有經過正式出入境檢查而過關，2000 年則有 19 宗。至於羅湖站，1999 年處理了七千七百多萬旅客人次，當中有 11 宗，去年則處理了八千六百多萬旅客人次，當中有 10 宗。我們正盡量瞭解為何會發生這些事件。

以在機場發生的“走漏眼”個案來說，照機場人員解釋，有時候是在翻看錄影帶時才發覺有誰屬“走漏眼”，而這些被“走漏眼”的大多數是老人家或是行動緩慢的人，他們並非“衝關”闖越，而是慢慢地、蹣跚地越過。這些人士為何會被“走漏眼”呢？根據我們同事的解釋，他們可能是在兩個櫃檯之間越過的。由於他們行動緩慢，所以有時候正在辦理手續的甲櫃檯人

員可能誤以為乙櫃檯的人員已替這些人辦理手續，所以便沒有留意。如果一名人士是“一支箭”的闖越櫃檯，他當然會立刻被截停；但由於這些人士是正常地慢慢走過，其中有部分更是老人家，所以在兩個櫃檯之間，有時候是會“走漏眼”的。

各位也知道，我們的櫃檯人員辦事既要快、又要準、又要有禮貌。英國一間大規模公司的主管告訴我，他經機場回港時感到非常高興，因入境處職員在查看他的護照後得悉當天是他的生日，於是向他道賀，恭祝他生辰快樂。我們的櫃檯人員在檢查時既要快，又要查看全部資料及輸入電腦，有時候當他們在集中精神工作時，是不會察覺隔鄰有一位老伯未辦理手續便過境的。不過，我們在檢討了所有事件後，發覺保安的風險並無構成任何保安問題。

至於如何補救，我們則認為機場應增加在櫃檯後面進行督導的入境處人員。現時，機場每名入境主任須監察6條通道，而除了監察6條通道外，他們還須處理很多其他事務，例如進一步的調查，以及帶領旅客入房檢查。我們認為人手是不足夠，所以正與政府的管理參議署進行研究，看看如何增加人手。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是否有一些紀錄顯示，有內地居民避過了內地邊防檢查站人員進入本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的“走漏眼”，我所指的是，有否紀錄顯示，內地邊防人員“走漏眼”，讓內地居民進入了香港，其後卻被我們的入境處職員發現，把他們拘捕並送回內地？

**主席：**保安局局長，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香港辦理出境手續的問題，而現在譚議員則問及內地的出境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手邊是否有這些資料，如果有的話，請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相信內地人士如果是沒有證件而進入香港，除非他們是蓄意或精神不正常，否則是不會正式經過數重通道——內地邊檢和香港邊檢——而進入香港的。那些沒有證件而非法入境的人士，可能是以別的方法偷渡入境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數位議員剛才已提問了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不過，局長剛才提及有些老人家由於行動緩慢，所以在不知不覺間越過了櫃檯，就此

我覺得很有趣。政府現時採取的措施，基本上是依靠後勤人員監察，但其實政府有否考慮設立另一種更佳的處理機制，因為單靠後勤人員亦可能會“走漏眼”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的重點是加強後勤的監察。當然，除了“走漏眼”的問題，我們亦須嚴防出現“闖關”的情況。各位議員不知有否留意到，去年也曾出現入境者“闖關”事件，有關人士是飛快跑過入境處櫃檯的。台北機場亦曾發生同樣事件，有一名精神不正常的人一直跑落停機坪。我們須採取不同的相應措施，例如加高入境處櫃檯的圍欄、在所有通道加上閘門、加派人員把守等，但最重要的，當然是要在方便旅客及保安之間取得平衡。

**吳靄儀議員**：主席，香港居民是享有出入境自由的。我想請問局長，我們出境是否有紀錄？是否必須有紀錄？如果是，法理根據何在？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甚麼關連？

**吳靄儀議員**：主席，請容許我解釋。這項主體質詢是問及出境手續的，而局長在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有說及所謂“走漏”、“闖關”等問題。這種說法令人覺得我們離開香港是須取得某些准許，而這一點便令我覺得有些奇怪。我們既然享有出入境自由，便應該不受監管，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我們在出境時是否須經過一些檢查及受到一些控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吳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趣的補充質詢。當然，如果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入境和出境均無須得到許可。不過，《入境條例》亦賦予入境處人員權力，在任何人士抵達香港入境時（特別是指入境的情況），要求他們接受檢查及詢問。多年來，入境處也是這樣做的。雖然香港居民是無須許可也能離境，但根據其他條例，或如屬欠稅情況，法庭下命令禁止某人離境，入境處人員是有責任執行法庭命令，制止有關人士離境的。所以，基於多種原因，入境處向來也有進行出境管制及紀錄的工作，以滿足多方面的需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 2001 年人口普查 2001 Population Census

4.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政府統計處所述，在 3 月中展開的人口普查目的如下：“政府在策劃各項建設和服務時，需要最新的人口資料，始能瞭解現況，計劃將來。”行政長官在過去 4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點提述的施政方針，包括“每年興建 85 000 個房屋單位”、“將香港變成亞洲大都會”及“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均與人口資料有密切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統計處採用甚麼準則設計普查問卷及曾就問卷內容諮詢甚麼人士；為何今次人口普查未有就扶貧、人力投資、兩性平等方面作針對性調查；
- (二) 問卷加入受訪者住屋資料的問題的理據為何；有否評估所得數據可否協助達致行政長官過去數年設定的上述長遠政策目標；若評估為可以，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統計處在 1999 年估計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人數為 167 萬，而該數字的準確性一直備受質疑，當局為何沒有藉今次人口普查搜集這方面的準確數字，以消除各方的疑慮，並制訂有關內地子女來港與家人團聚的政策？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在設計人口普查的問卷時，曾考慮以下因素以選擇應包括的項目：
  - (i) 所得資料的用途；
  - (ii) 國際標準；
  - (iii) 人口普查是規模非常龐大的統計調查，特別要考慮統計員是否能較容易地與受訪者就有關項目作溝通；
  - (iv) 受訪者是否能夠和願意提供所需資料；

(v) 是否有普查以外的其他資料來源或資料搜集途徑，特別是更適合的途徑；及

(vi) 把整個訪問過程維持在合理的時間內。

統計處已於 1998 年和 1999 年就人口普查進行兩輪諮詢工作，諮詢對象包括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多個學術機構、學者及公共機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香港服務業聯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統計諮詢委員會亦有討論有關普查的各種事項，包括普查項目。

人口普查是一項全面性的人口統計工作，搜集基準性的數據，包括人口數目、年齡及性別結構、地區分布及社會和經濟特徵，以及住戶的基本資料，包括住屋情況等。所得數據可作多種用途，視乎使用者的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而定。人口普查不為特定主題搜集數據，但普查所得的數據，亦可用於多種主題的研究。

(二) 有關住屋方面的問題，其實在過往的多次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中均有提問，例如一個屋宇單位內共有多少住戶，以及租住單位內的住戶所付的租金資料等。在今次的人口普查中，新加入有關住屋的項目有兩個，其一為房間數目，另一為自置居所住戶的按揭資料，兩者都是聯合國建議項目，其他地區如美國、澳洲和加拿大等都有包括在內。房間數目項目可以顯示住屋素質，而有關按揭供款的問題其實是與租金的問題性質相近，都是與住屋開支有關。

人口普查是透過全面的人口統計，搜集人口的詳細特徵資料。這些資料即使按照詳細的分類組別來分析，仍有極高的準確性，有助當局制訂適當的策略，以達致行政長官所設定的各種政策目標。

舉例來說，當局正致力減少居住環境欠佳市民的數目，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人口普查能提供較全面和詳細的數據，幫助當局掌握這些市民現時的居住狀況、社會和經濟特徵等資料。

同時，人口普查所得的資料，亦可協助當局掌握現時住戶在不同房屋類別的居住情況，包括他們的住戶人數分布、入息分布、住



屋開支分布和住屋開支與入息比例分布，並同時提供有關長者居住情況的詳細資料及他們的社會經濟特徵。這些資料可以幫助制訂及檢討長遠房屋政策。

- (三) 有關統計處就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兩代子女數目的估計，其方法及結果已詳列於 1999 年 7 月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第 22 號專題報告書內，供各界參考。由於有關主題的敏感性很高，尤其是涉及登記婚姻以外的子女，因此在 1999 年為此進行統計調查時，須採用比較特別的統計技術“隨機回應法”，這個方法牽涉較深入的訪問技巧，並不適宜在人口普查這樣規模龐大的統計調查中運用。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局長繼續解釋，今次的問卷設計究竟是以甚麼標準作取舍？我們可以問房屋的情況，但為甚麼不會問醫療和家庭責任的情況？如果是引用國際標準，我手邊有一份加拿大人口調查的問卷，其中在房屋方面問了 8 條問題，在勞工就業情況（包括最高工時）方面問了 17 條，在種族移民的文化、社會背景方面問了 14 條。為何我們單是抄襲別人有關居所那部分，對於家庭責任和社會背景則是完全沒有參考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是基於很多準則設計問卷，亦提到聯合國就如何進行人口普查所作的一些建議。這些建議的目的是令每個地方在完成人口普查後，於國際之間可以更容易作出比較。當然，加拿大、英國、美國等不同國家都各自有其做法。何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政策範疇，如果全部都包括在人口普查中，我相信是隨時可以說出一百數十個政策目標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說了，我們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整個訪問過程，無須市民坐下來數小時回答問卷，而他們亦未必會這樣做。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人口普查是 10 年才進行一次，如果我們每 10 年才搜集這些資料制訂政策，我想大家亦會覺得並非十分妥當。其實，何議員剛才提到的諸如勞工等方面，除了人口普查之外，我們根本亦有進行每個月的綜合住戶調查，以及其他一些主題調查。在設計問卷時，我們除了考慮我剛才所說的聯合國建議外，亦就內容諮詢了百多個有關團體，包括我剛才沒有提到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所有政府的政策局，看看大家有甚麼提議。如果他們覺得須增加問卷的內容，也是可以提出建議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問卷的設計，今天有婦女團體作出批評，指問卷內“戶主”一項以“妻子”為例子，一方面是強化了一家之主的觀念，另一方面則永遠視一家之主為男性，因為妻子只是作為例子，導致產生兩性平等的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就問卷設計作出檢討，看看是否過於落後，未能追上現時兩性平等的潮流？否則，將來陳太、范太等便不知怎樣填寫，（眾笑）最怕的是她們不敢填寫自己是戶主。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我想兩性並非十分平等的，我時常也覺得我並非我家中的戶主。（眾笑）我會怎樣填寫？我想是尊重全家人的意見，由他們推舉。其實，我們的定義也是如此，即全家人覺得誰是戶主便填寫那人。我想強調，我們並沒有說明是男戶主或女戶主，我們以“妻子”為例，但其實也可以丈夫為例，這是沒有問題的。就過往所進行的人口普查來說，我可以告訴大家，在收回的問卷中，既有填寫男戶主，亦有填寫女戶主，所以並非一律以男性為戶主的。我很高興議員沒有提到年齡問題，否則，有人便會問是年長的當戶主，還是年幼的當戶主？這裏便可能須爭辯一段時間了。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大問題，主要是由家庭成員推舉，看看誰是戶主。其實，當戶主未必是好事，因為可能要給家用。我想戶主是誰應由每一個家庭自己決定，但肯定是沒有歧視的成分。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會否準備檢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既然我們完全沒有歧視，而這種做法在亞洲亦是非常普遍，我並不覺得有任何不妥善的地方。我想下一次在“例如”之後，可以“妻子”、“丈夫”，為例子。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人口普查的問卷是參考了很多國際慣例和標準。其他國家 — 包括加拿大和美國 — 的人口普查問卷雖然有問及受訪者的按揭供款額，但卻沒有問及還款期尚有多久；然而，香港今次的人口普查卻有這項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提出這項問題的目的何在？這樣會否是違反了國際慣例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告訴梁議員，提出這項問題並沒有違反慣例。我們並非要問市民還有多少個物業，抑或做了多少按揭，我們強調的是市民

所居住的那一所房子。其實，我們以往也有問他們繳交多少租金，因為那代表了居住的成本。從前沒有問及按揭，其實是不夠全面，因為每月的按揭也是居住的成本。因此，我們覺得如果要全面一些瞭解房屋情況，便應該加入這一項問題，況且，在國際間，其他地方也是有問及按揭的。問了這項問題並不等如我們可以知道市民借了銀行多少錢，以及可於何時清償。我們只是問還款期尚有多久，但其中所涉及的本金和利息，我們是不會知道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保證，這類按揭資料是絕對保密，大家可以放心。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已經回答了我的補充質詢，所以我想問清楚一點。局長說是想全面一些，不知這是否便是提出有關按揭問題的目的呢？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問卷內會問及按揭還款期尚餘多久，局長剛才說是要全面些，不知道這是否便是答案呢？請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梁議員，我是要作出裁決的。由於尚有 6 位議員正在輪候，所以我不能讓你再繼續提問。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即調查數字是否可以讓行政長官在長遠建屋方面得到啟示。主體答覆指出以前所問的是，屋內居住了多少人及租金為何，現在則加入新的問題，問及房間的數目和按揭資料。我覺得應提出的最基本問題是市民有否準備買樓，以及會否在深圳買樓。如果不提出這兩項問題，又怎能幫助政府制訂長遠房屋策略？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下次應邀請田議員加入統計諮詢委員會。他看問題看得很透徹，而他的補充質詢亦問得很好。事實上，在制訂房屋政策時，可能是須取得田議員剛才所說的資料，例如市民的住屋意願，包括有否想過搬屋、希望搬進哪些類型的房屋，以及具備甚麼設施等。這是他們的

意願，但是否可以負擔得來則是另一個問題。我剛才在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說過，在今次的人口普查中，我們是沒有可能把剛才那麼多細節完全包括在問卷內，否則便真的是數小時也不能完成一份問卷。我給田議員的答案是，除了今次的問卷外，我們在年底還會進行另一項關於房屋意願的調查，那應該更能幫助政府釐定房屋政策。

**鄧兆棠議員：**主席，最近收到的文件要求我們填寫在屋內居住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和出生日期。我想請問是否一定須填寫姓名和出生日期，抑或單是填寫性別和年齡便已經足夠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姓名是必須填寫的，因為一旦有任何疑問，便可以再接觸有關人士。不過，大家可以放心，我剛才已經保證，我們是絕對不會把個人資料公開，並會盡快將之燒毀。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何議員在主體質詢說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幫助在諸如服務、設施等方面進行長遠規劃。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國內人士方面提問。其實，除了非婚生子女外，我相信家庭團聚也是一個因素。究竟有多少人會來香港團聚呢？這對於我們將來的規劃是否也是很重要呢？為何今次沒有問這一類的問題？將來會否把這類問題包括在內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以為我已經回答了。由於這個問題比較敏感，所以在 99 年時，統計處便採用了“隨機回應法”，相信何議員及劉議員也是很清楚的。大家覺得那次的調查結果並不十分準確，但在統計處的立場來說，由於情況特殊，如果向那些人直接提問，很多人都不會提供真正答案，大家亦理解箇中原因——他們有些是不想家人知道，亦擔心如果說出真正答案，便可能會是觸犯了內地法例等。有鑒於此，當時便採用了“隨機回應法”（即“菲林筒”），相信大家都會記得。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為何今次不趁機會再調查一次，搜集多一些資料。我的答案其實也是一樣，既然問題是如此敏感，將之納入問卷內，由本身並非專業調查員的學生進行調查，我們也應想想受訪者是否願意回答。如果要再進行調查，我可以告訴劉議員，還是要採用“隨機回應法”。這樣，調查完成後，議員仍會質疑其準確性。我想.....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當然未曾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明是家庭團聚，當然包括非婚生子女，我不明白局長為何“一支箭”的回答了有關非婚生子女方面。家庭團聚有些是合法的，那些又是否可以問呢？如果是問合法的家庭團聚，便無須採用“菲林筒”了。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劉議員，我以為剛才已經是用了直接回應法，但議員可能認為不是。劉議員剛才所問的家庭團聚，其實已屬保安局的政策範疇，而我亦就此徵詢了保安局。他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特別在問卷內提出這類問題。他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快通過法例，讓內地有關人士可以盡快申請，屆時便可以知道人數了。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審批租用其場地申請的準則** **Criteria Adopted by LCSD for Approving Applications for Hire of Its Venues**

**5.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在上月12日表示，在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行的活動“不可有批判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以何準則審批租用其轄下場地的申請；有關活動“不可有批判性”是否一項新訂準則；若然，訂立該準則的理據為何；
- (二) 當局如何決定某項活動是否具有批判性；及
- (三) 康文署自成立以來有否以此理由拒絕租用轄下場地的申請；若有，有關個案的總數及申請被拒的團體的名稱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在處理轄下場地的訂租申請時，會按照既定的政策及程序，考慮租用者擬舉辦的活動是否符合香港法例及有關設施的用途，並視乎申請的檔期是否可供租用而定。

鄭議員提出的首兩項質詢，相信是基於報章所報道康文署署長於2月12日的部分談話內容。經聯絡康文署署長瞭解實情後，得知署長當時只是說明場地租用者有責任確保舉行的活動與獲批准舉辦的活動宗旨及性質相符。他以最近舉行的一項活動為例，指出若干參與者在活動進行期間所作出的言論，偏離了原先批准的活動宗旨及性質。雖然“不可有批判性”並非一項租用準則，康文署署長作為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實在有責任確保租用人不會違反租用規條。

最後，就鄭議員的第三項質詢，康文署表示從未有以此理由拒絕轄下場地的訂租申請。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末句提到，康文署署長實在有責任確保租用人不會違反租用規條。但是，我的質詢的重心是，如果“不可有批判性”並非一項租用準則及規條，為何署長會提及這項準則呢？在租用規條中，這“不可有批判性”的準則是否明文不存在而實質存在呢？局長可否保證這“不可有批判性”的準則不會在日後的規條中出現？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是康文署署長當天回應一些問題時所用的字眼。這些字眼，不論是實質與否，日後都不會存在於租用準則內。

**主席：**鄭議員，請你輪候提問，並按按鈕示意。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清楚說明，究竟當天署長有否向傳媒提及租用場地的人所舉辦的活動“不可有批判性”？究竟署長有否說過這些話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字眼是署長當天在回應一些問題時，嘗試說明場地租用者有責任確保他們所舉辦的活動與獲批准舉辦的活動的宗旨和性質相符。署長並沒有說這是一項租用準則。

**黃宏發議員：**主席，有關舉辦活動的性質須與場地本身的性質相符這問題，請問局長，文娛廳是否不能舉辦研討會，會否加上這項條款；抑或任何場地也可以舉辦任何活動？政府會否容許主辦機構在演奏廳舉辦一個會發表批

評言論的大會，還是基於場地是作演奏用途而不容許舉辦大會？請問政府會否加上這些條款？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所有有關使用文娛會堂的規條都是公開列明條款的，而這些亦是公開的資料。其中一項條款說明，申請須符合場地的用途。有關這方面，我們在審核每宗申請時，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一般來說，管理會堂的人員會以合理的態度來詮釋何謂適合的用途。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他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及批判性及違反租用規條的問題。我想直接問局長，是否在活動期間作出具批判性的言論，便會違反租用規條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紀錄，在某些特別使用者租用會堂時，我們會視乎需要增加一些恰當的條款。就與這項質詢有關的使用者，即香港法輪佛學會，他們作為使用者在1月14日使用大會堂時，大會堂的管理人確曾以書面通知法輪佛學會一些使用條款，而他們亦接納了這些條款。這些條款包括“貴會須確保學員於台上所發表的講話內容不涉及人身攻擊，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使台下參與者情緒高漲，以致可能出現騷擾他人或破壞場地設施的行為，並要求貴會制訂應變措施，以防止上述情況出現，保障其他與會人士的安全”。我們當時曾以白紙黑字把這些條款交予申請人，而他們也接納了這些租用條款。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簡單的，便是在活動期間作出具批判性的言論，是否違反租用規條？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在主體答覆指出，署長當天所用的字眼，並不代表“不可有判批性”是一項租用準則，所以根本不存在以“有否批判性”作為借用場地的準則。他說出這數個字的主要目的，是想指出租用者應確保舉辦活動時所作的行為，須符合獲批准舉辦的活動的宗旨及性質。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康文署在租用場地時，為何要規定一些活動的宗旨及性質？那些活動是否必須與康樂或文化有關；範圍為何？是否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如果會令人情緒激動或攻擊他人，便不可以舉行，究竟範圍為何？事實上，有些表演也可以令人情緒激動，例如開心也是情緒激動的一種。究竟如何才算是偏離活動的宗旨和性質，不會獲得批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處理每項申請時，會堂的管理人都會因應活動的性質，以及活動會導致怎樣的行為而作出判斷。在一般情況下，文娛會堂的管理人員會優先考慮一些與文娛有關的活動，但當場地沒有其他租用人使用時，便會以較寬鬆的態度處理。但是，我們的確會就活動作出規管，因為以前曾出現過一些情況，便是當活動進行時，現場觀眾的秩序混亂，甚至破壞場館的設施。

**楊森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引述租用團體所須作出的承諾，包括不可人身攻擊、謾罵、引致觀眾情緒高漲或破壞場地設施，並要求團體作出應變措施。我覺得很奇怪。請問局長，過往是否很少會作出這些要求？為何該租用團體須作出這樣特別的承諾？這些承諾是否很特別，以往是否常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須因應活動本身的性質及有可能出現的情況，而判斷是否有需要增加一些特別的條款。事實上，租用文娛會場的使用人很多，以往曾有先例，須增加一些特別條款，甚至在一些特殊情況下，由於使用人過往有不良紀錄，所以我們拒絕了他們的租用申請。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所引述的特別條款，看來非常不尋常，尤其是不能攻擊他人或使他人情緒高漲，從而可能影響秩序等。請問局長，這些規定會否令當時管制場地的人員很容易利用其主觀判斷和標準，來規限在會場內舉行活動的人的言論自由，規限他們的言論內容？這種做法是否符合自由社會的要求和標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些條款是有根據的。這些條款基本上是根据《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一些有關公眾安全的條文而作出的。作為一個政府設施的管理者，我們實在有責任確保參與活動的公眾的安全受到保障，並且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騷擾。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開始回答質詢時，已經說明“不可有批判性”不是一項租用準則。可是，局長一直答覆下來，卻令我覺得最終的結論是“不可有批判性”是一項租用準則。剛才局長提及的使用條款，例如不可人身攻擊、令人情緒高漲等，在某程度上便是“不可有批判性”。如果具批判性的言論會令人情緒高漲，康文署便不會批准租用場地，又或須符合租用準則才可租用場地，這其實是否前後矛盾？局長可否證實，“不可有批判性”其實已變成一項租用規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當然可以就“批判性”這 3 個字作其個人詮釋。但是，我剛才所引述的字眼，例如不涉及人身攻擊，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侮辱性的言詞，都是一些很清晰的字眼，以演繹在現代文明社會中，我們要求參與活動的人應作的一些行為。

**黃宏發議員：**主席，楊森議員剛才問這些條款是否很特別，我聽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每次都不同。請問有否一些類別呢？舉例來說，舉行音樂會便不會採用這些條款，但舉行討論會卻會採用這些條款。不過，問題在於局長剛才所引述的條款，現時香港的法律全已作出規範，例如人身攻擊即誹謗，令人情緒高漲，產生騷動，已受《公安條例》保障，為甚麼還要為某些活動度身訂造一些特別條款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那些條款所牽涉的都是文明社會中，一些要求人類行為的基本準則，尤其是在一個公眾場合裏，例如在一個超過 1 000 人出席的場合，這 1 000 人可能互不相識，大會原本的目標是作精神上的交流，所以我們訂出一些基本文明行為的準則，應該是十分合理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些文明行為使很多議員感到十分擔心。請問局長，這些準則是否在法輪功的大會上第一次採用？事前有否就這做法是否違反香港所簽署的國際公約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法律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條款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有關公眾安全的條文制訂。我們事前曾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在法輪功租用會場時，政府第一次採用這些條款。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無法翻查過去這麼多年的紀錄，看看有否增加這些條款。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引述署方的意見，指出最近舉行的一項活動（我相信是指法輪功的活動）偏離了原先批准的活動宗旨和性質。請問局長，署方或局方以甚麼準則來判斷活動進行時的言論與原先批准的活動宗旨和性質不符，從而要求申請租用場地的組織簽署一些承諾呢？我希望瞭解一下，是以甚麼準則來判斷是否偏離宗旨和性質。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康文署的紀錄，當天在進行活動期間，一些人在台上數次發表的說話內容，與所批准的活動目的和性質不同。因此，會堂的管理人員先後兩次在現場向當時的主事人作出口頭警告，並在事後再向他們發出書面警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 **削減醫科學額**

#### **Reduction of Intake of Undergraduates in Medicine**

**6. 呂明華議員：**主席，據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決定在未來的三年期內，削減醫科學額 50 個，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分別佔 30 及 20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資會以何準則決定削減該等學額；
- (二) 港大遭削減較多學額的原因；及
- (三) 當局有否研究教資會的決定是否對港大不公平；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未來 3 個學年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是政府的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香港的人口增長和年齡分布；
  - 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職位空缺；
  - 醫療制度和科技的發展對醫生需求的影響；
  - 市民對中西醫的需求趨勢；及
  - 社會上其他方面的人力需求對學額分配的影響。
- (二) 有鑒於目前兩所醫學院的人才和設備相若，教資會決定在 3 年內逐步將兩所醫學院的收生學額劃一，即由現時港大 170 個和中大 160 個調整至每所大學各佔 140 個。
- (三) 教資會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就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撥款進行分配。在作出決定時，教資會必須從專業角度出發，並考慮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及整體資源運用。政府無意介入教資會的具體運作，所以不會就教資會分配醫科學士學額的決定進行研究。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有 3 項補充質詢。

**主席：**呂議員，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每次只可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那麼我便只問一項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出了 5 項因素，請問這 5 項因素有否量化？若否，當局如何決定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呢？香港原本每年可培養 330 名醫科學生，如果削減 50 個學額，會否浪費現時的設備和人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醫生的供應，其實我和衛生福利局局長在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已回答有關問題。雖然我們會削減 50 名本地醫科學士的學額，但是每年還有 50 至 70 名外地來港執業的醫生，以及有 20 至 30 名外地畢業而來港參與註冊醫生資格執業試的醫生，所以我們預計每

年除了本地培訓的醫生外，其實本土和外地來港的醫生每年合共有 400 至 420 名會加入執業的行列。根據衛生福利局對醫生供求的評估，這個數目是足夠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請問當局有否量化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載的 5 項因素？若否，當局如何決定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政府剛才的答覆，像是說從前沒有醫生來港.....

**主席：**呂議員，你不用複述局長的答覆，我已明白你的提問。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衛生福利局在衡量醫生需求時，不會個別就每項因素進行量化，而是會整體評估香港的醫生需求。當然，除了本地和外地來港的西醫外，我們還有中醫，現時我們已確認了中醫的法定地位。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及，市民對中西醫的需求趨勢亦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此外，還有一個很現實的問題，便是醫科學生畢業後，須找職位進行實習，而對於這些剛畢業的醫生，政府便是他們最大的僱主；就此，政府亦曾評估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將來能吸納多少名畢業醫生。因此，政府曾就很多因素作出整體評估，但沒有對個別因素進行量化工作。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沒有就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 5 項因素進行個別量化工作，政府在這情況下便決定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位；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很多因素也與醫生的供求有關。請問局長，是否說當局是基於供求評核的結果而決定削減那 50 個學額呢？但是，實際上，在削減了 50 個學額後，可能便會出現求過於供或供過於求的情形。請問情況是否這樣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好像在重新討論 11 月 29 日會議的口頭質詢，我相信今天的課題應為，教資會決定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港大及中大分別佔 30 個及 20 個，這是否合理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削減這些醫科學士學額的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中西醫的需求趨勢，但是中醫的註冊制度才剛剛開始實行，政府怎能這麼快便知道中西醫的需求，局長是否以其他方法來衡量這方面的重要性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現時約有 7 000 名執業中醫，我們會陸續替中醫進行註冊。除了西醫的學額外，現時浸會大學和中大也有正規的中醫學科學額。因此，雖然西醫學額是減少了 50 個，但是浸會大學和中大增設的中醫學額，則每年分別為 30 個和 25 個。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一方面表示我們人才不足，另一方面卻削減大學學位。其實，根據港大醫學院教授給我的信件，以及報章所載有關中大醫學院教授的言論，均表示香港由於人口老化，所以對醫療和醫療人才的需求會越來越高。但是，為何政府與他們的判斷會完全背道而馳？政府是否願意就削減學額的問題再作檢討？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各方專家在人力需求評估委員會內所得出的結論，是認為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雖然在表面上，我們的醫生與人口比例不高，但是很多外國國家並沒有中醫存在，而香港很多老人家是會向中醫求診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是說所有事情均由教資會決定，但現在經過討論後，我發覺原來很多事情都是由政府決定的，更可能不是全由教育統籌局決定，而是由衛生福利局決定，例如決定多少個醫科學士學額才足夠等。如果每年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把每年收生的人數由現時港大 170 個和中大 160 個降低至各佔 140 個，5 年後便會削減 250 個學額。當然，我明白每年畢業的人數只是減少 50 名，但是我想瞭解，究竟是由教資會決定削減多少學額，還是政府早已有決定，只是由教資會執行？此外，在執行過程中，會否因為醫科學生減少，便減少對這學科的撥款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我覺得今天的補充質詢是偏離了主體質詢的主題，不過，我也會回應黃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

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是由政府決定醫科學額的數目，至於學額的分配，則由教資會決定。關於在未來 3 個學年削減 50 個醫科學士學額的決定，是教育統籌局在諮詢衛生福利局後，才把這項意見轉達教資會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說明預計將來醫生的供應可能過剩，所以便決定削減醫科學士學額。不過，現時的醫生每星期工作 7 天，多達 90 小時，3

個月內連續工作而沒有放假，這是否等如我們的醫生供應沒有問題呢？局長剛才說削減學額不會影響將來醫生的供求，那麼是否說會繼續讓現時的醫生每星期工作 90 小時，不影響他們繼續超時工作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項補充質詢也是脫離了主體質詢的主題，我稍後會請衛生福利局局長回答何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看來似乎我也不大清楚怎樣的補充質詢才合乎這項質詢的主題了。  
(眾笑)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相類似，不過，我不滿意剛才局長的答覆。主體答覆所載的其中一點考慮因素，是公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職位空缺，而教育統籌局是負責人力資源方面問題的。現時的情況是，醫生的工作沉重得要命，全部都超時工作，既沒有休息時間，又沒有假期；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最近正研究有關資料，一羣醫生亦曾前來投訴。我認為如果局長訂定削減醫科學士學額政策，但又不作出檢討，是不大合理的。因此，不只是衛生福利局局長.....

**主席：**鄭議員，請循其他渠道提出意見。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也須留意此點。此外，希望局長在這裏承諾會盡快檢討削減醫科學士學額的問題，因為這樣做是不應該的。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鄭家富議員：**局長要承諾.....

**主席：**鄭議員，你是想問局長會否作出承諾？

**鄭家富議員：**是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承諾轉達鄭議員的意見（眾笑）。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社會上其他方面的人力需求對學額分配的影響。如果政府曾考慮這方面的問題，即代表這是一個零和遊戲，舉例來說，如果資訊科技的需求大，政府便會削減其他方面的學額，來增加資訊科技學科的學額。不過，為何政府不考慮增加大學撥款，以發展資訊科技呢？我覺得這項因素是有問題的。政府是否假設了“零和”，即如果某方面的需求大，便只是削減其他方面的資源，而不是考慮整體社會的需求，然後才決定撥款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把所有因素都放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內，但這並不表示今次在決定削減醫科學額時，曾對這因素作出特別考慮；不過，李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項更宏觀的問題。對於本科學士學位的數額，政府的政策是訂為 14 500 個，在這項大原則下，我們確實須對學額作出調配。不過，政府在決定於哪些科目設立上限方面，我在 11 月的立法會會議中也曾提到，只有在數個範疇，例如培訓社工、護士、醫生和教師等學科，即政府為有關畢業生的主要僱主的學科，我們才有規限，而對於其他科目，大學是有自主權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會就局長認為屬於她的範圍提出補充質詢，其實我剛才也感到很詫異，因為既然主席請局長回答有關補充質詢，局長便應該作答。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港大和中大之爭，很明顯，主體質詢清楚反映港大認為削減其醫科學士學額，是對港大不公平。請問局長，就削減醫科學額方面，有否接到港大代表或教師和教授的直接投訴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就這事情，我沒有直接收到港大的投訴。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補充質詢的後半部分，便是現時決定削減有關學額，即在 5 年後，兩所大學的醫學院學生便會較現時少 250 名，那麼，政府會否同時削減大學的經費，還是讓兩所大學的經費維持不變？港大現時的資源可供每年培訓 170 名醫科學生，將來學額減至 140 個時，是否還會獲配同樣的資源而無須裁員呢？我希望瞭解削減學額與撥款有何關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削減醫科學士學額，給予大學醫學院的撥款當然會減少。不過，至於向整所大學撥款多少，則有關方程式便較為複雜，當中須視乎整體的學生人數。正如我在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中所提及，雖然政府會減少學士學位的數目，但研究院的研究課程學位，包括醫科，是會增加的，中大會增加 47 個研究生學位，增幅為 35%；港大則會增加 38 個學位，增幅為 27%。說到整所大學的撥款，便涉及政府最近表示削減大學未來 3 年經費的問題，而這當然不能有一對一的直接關係。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航空貨運業的發展

#### Development of Air Cargo Business

**7. 吳清輝議員：**主席，關於航空貨運業的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跨國航空速遞公司選擇在內地城市設立貨物處理中心的做法，對本港航空貨運業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何措施吸引該等公司在港設立貨物處理中心；及
- (三) 自 1999 年施政報告公布開放香港的航空貨運服務以來，當局推行了哪些措施，使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的中樞？

**經濟局局長：**主席，政府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直密切留意國際上及區內的航空貨運（包括速遞貨運）的發展。隨着全球一體化及種種電子商貿的興起，航空貨運（特別是速遞貨運）不斷茁壯成長。根據一項大型的全球貨運預測，在未來 20 年，航空貨運將以每年平均 6.4% 的速度增長，而其中速遞貨運的每年平均增長將達 13%。到 2019 年，速遞貨物將佔全球空運的 31%（1999 年為 9.2%）。特別是亞洲區內，航空貨運在期內的每年平均增長為 8.6%，領先全球其他各區。到 2019 年，亞洲區內的航空貨運將佔全球貨



運超逾一半。機管局在去年 10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亦會評估鄰近地區的經濟及航空貨運（包括速遞貨運）發展對香港空運業的影響。研究的結果，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掌握。

就內地來說，據我們瞭解，目前有一間國際性航空速遞公司，提供本身的定期航班服務往來美國與數個主要內地城市。另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航空速遞公司將於今年 4 月開展往來美國與主要內地城市之間的定期航班。此外，還有一些國際性航空速遞公司，透過使用其他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提供世界各地與主要內地城市的速遞服務。與上述服務相關的速遞貨物處理工作，當然亦會在有關內地城市進行。

隨着內地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在不久將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內地對航空貨運（包括速遞貨運）的需求，將會增加；而內地主要城市在有關服務上，亦將會不斷長足發展。我們對隨之而來的競爭，一向持正面態度。重要的是我們能繼續致力推行各項措施，來不斷加強香港的優勢及吸引力。

事實上，目前在區內活躍的國際性航空速遞公司，均已在香港成立了速遞貨物處理中心，又或透過使用其他本地貨物處理公司的服務，來推展其在區內及香港的業務。作為國際及地區上的航空貨運及速遞貨運中心，香港提供的條件非常優越。我們的地理位置適中，全世界約一半的人口都住在以香港為中心的 5 小時飛行半徑內。香港亦擁有世界級的機場和覆蓋寬廣、班次頻繁和連繫緊密的航空網絡。特別在航空運載權上，我們執行逐步開放的政策，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在互惠互利、公平對等的基礎上，不斷地進一步開放我們的航空客貨運市場。

我們亦提供其他完備的配套設施，包括先進的港口設施及陸路運輸、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健全法制、優良的融資及電子貿易支援系統及高效率的清關服務。凡此種種，均令香港對有意經營航空貨運、速遞貨運的公司，有相當的吸引力。政府與機管局樂於及隨時準備與任何有關速遞公司，探討設立、增加或擴充有關貨物處理設施的各種可能性。

自 1999 年施政報告公布以來，政府各有關機構及機管局已落實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貨運中樞的地位。在 2000 年 5 月，我們實施了《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便利航空貨物的轉運。香港海關目前正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簡化以海、陸、空聯運方式進出香港的貨物清關程序。

我們亦繼續談判及簽訂更多的民航協定，以不斷擴闊香港的航空網絡、增加航班和促進競爭。自 1999 年施政報告之後，我們簽訂了 8 份協定及草簽了 4 份協定。正在談判中的協定，亦有 5 份。此外，我們簽訂了 5 份新的民航運輸安排，並檢討及擴展了 19 份現有的安排，務使提供的航權，能充分滿足航空貨運及速遞貨運的短期及長遠需求。

透過民航處及機管局的共同努力，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可處理的航機升降量已由 1999 年的每小時 37 架次提升至 45 架次，由本年 3 月 25 日開始更會達到 47 架次，將來在有需要時會再逐步提升。設施方面，政府會在未來 10 年投資超過 10 億元，引進新一代的衛星通訊、導航及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全面提升飛行安全和效率。

在機管局方面，多項措施正齊肩並進，以吸引更多空運貨物流經香港國際機場。其中包括：

*(i) 提高機場貨運處理能力*

機管局將會繼續確保機場的貨運處理能力足以應付需求。舉例來說，空運貨物裝卸區將在今年增添 8 個停機位至總數 21 個。

此外，上文提及的“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其重點是擬定下一階段的發展策略，當中包括研究興建額外貨物（包括速遞貨物）處理設施的時間表，而有關研究將於 2001 年下半年完成。

*(ii) 發展海／陸／空貨物聯運服務及物流中心*

位於機場島上的海運貨站預計將於 2001 年 3 月底啟用，這將有助發展以海空聯運方式運載貨物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及珠江三角洲 16 個港口，以及降低運輸成本和貨運時間。貨站初期每年可處理 30 萬公噸貨物。此外，機管局亦會繼續協助有關的營運商發展往來珠江三角洲與機場之間的特快陸上貨運服務。

機管局亦已於 2001 年 2 月批出在機場島上發展物流中心的分租合約，有關建造工程約需兩年，落成後將吸引更多貨物經由香港國際機場運往各地，有助物流業的發展。

## 承認毅進計劃畢業生的學歷

###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Project Springboard Graduates

8. 劉漢銓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12 月 26 日宣布，在招聘公務員時，將承認毅進計劃畢業證書等同香港中學會考（“會考”）5 科及格，並表示會就承認毅進計劃的學歷事宜，與僱主團體商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可供會考 5 科及格人士申請的政府職位數目；
- (二) 當局如何確保毅進計劃的畢業學員的學業水平與會考 5 科及格人士相若；
- (三) 有否計劃設立統一評核機制，確保由不同院校舉辦的毅進課程的畢業學員達到既定標準；及
- (四) 當局與僱主團體商討的進展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可供會考 5 科及格人士投考的政府職位數目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公務員職位數目	約 6 700 個	約 1 500 個	約 1 200 個
全職非公務員 職位數目	約 3 100 個	約 3 600 個	約 4 800 個

- (二) 政府考慮了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所作的獨立評估後，決定承認毅進計劃完整畢業證書符合要求會考 5 科及格（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的政府職位入職資格。

評審局是本港唯一一間法定的學術評審機構。評審局研究了毅進計劃的學制、個別課程的設計和內容、教學材料、授課形式和評核方法後，認為整體而言，毅進計劃應可給予學員適當的培訓，使學員能掌握就業所需的一般知識和技能，而他們在這兩方面的水平，應與在會考中取得 5 科及格的學生相若。

此外，政府也考慮到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持續教育聯盟”）設有質素檢定機制。在該機制下，學者、教育家、質素檢定專家，以及僱主和政府代表均有參與質素檢定工作。

在未來數月，評審局會就毅進計劃的授課安排進行另一項評估，評估範圍包括學員的整體表現和成績。在毅進計劃進行 1 年後，我們會全面評估該計劃。有關的評估和研究將有助確保毅進計劃不論在設計和授課安排上，均能讓學員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達到相當於會考 5 科及格的水平。

關於個別學員的質素問題，持續教育聯盟在頒授毅進計劃的學歷時，會緊守“寬進嚴出”這個行之有效的原則。學員必須通過各項評核（包括作業和考試），方可獲頒發毅進計劃完整畢業證書。

- (三) 毅進計劃並沒有統一的評核機制。不過，持續教育聯盟已就必修單元的教材、授課安排、作業、評核方法，向轄下 10 所參與計劃的院校發出指引，並提供試題範本，而各院校均有嚴格遵守上述指引。此外，在每次期考結束後，該 10 所院校的代表亦會一同檢討學員的成績，確保各院校有一致的評核標準。這些措施足以確保不同院校均採用相若的標準評核畢業學員。
- (四) 我們已發信向各大商會推介毅進計劃，並鼓勵他們跟隨政府的做法，在招聘員工時，把毅進計劃畢業學員視為相當於中五畢業生。我們亦已發信給僱員人數達 200 人或以上的公司，邀請他們參加將於 4/5 月舉辦的毅進計劃簡介會。

### 學校擴音系統造成的噪音滋擾

### Noise Nuisances Caused by Sound Amplifying Systems in Schools

**9.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學校的擴音系統發出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學校的擴音系統制訂最高許可音量水平，以及就此進行定期測試；及
- (二) 有否計劃改善該等擴音系統，以防止噪音滋擾鄰近居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1997 年，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頒布了一項技術備忘錄，訂明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所發出噪音的最高許可水平。此等水平會因應有關地方的所在地和發出噪音的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學校擴音系統的音量亦屬該備忘錄的規管範圍。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所有官立學校安裝和保養擴音系統，並會確保學校遵守上述法例規定。舉例來說，該署會在適當的位置安裝擴音器，並告知學校有關的最高許可音量水平。

目前，當局並沒有就學校擴音系統的音量進行定期測試。不過，環境保護署如接獲有關學校擴音系統發出噪音的投訴，便會進行調查。該署若發現有關學校並無遵守法例規定，便會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要求學校作出改善。假如學校沒有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則會觸犯《噪音管制條例》。

為了進一步減低學校擴音系統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我們已為所有採用 2000 年標準校舍設計的學校提供導管，以便把擴音系統接駁到課室。學校安裝這種設施後，便可透過課室的擴音系統，向學生作出公布。現有的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亦可向教育署申請撥款，以便安裝導管，把擴音系統接駁到課室。此外，採用 2000 年標準校舍設計的學校已改為在校內不同位置安裝多個低音量揚聲器，代替所需數目較少的高音量揚聲器，以減低整體的音量水平。

## **興建環保海底城**

###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friendly Underwater Observatory**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鑒於最近有人建議在本港興建一個作為旅遊景點的環保海底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建議的可行性；
- (二) 有否計劃興建具海底城概念的基建設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例如以色列）的海底公園為有關國家帶來的遊客人次及經濟收益；若然，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對於何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不知悉有關環保海底城的建議的詳情，因此未能評估是項建議的可行性。
- (二) 政府至今未有計劃興建具海底城概念的基建設施。然而，本港不乏可供市民和遊客欣賞海洋生態的設施，例如海洋公園就以海洋生態為主題，其太平洋海岸、海洋館及鯊魚館等更可以讓遊客置身水底管道或展覽廊，觀察各種海洋生物的生活習性。此外，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亦計劃於西貢海下灣設立海洋生態中心，當中除了包括一些在中心內展出的展品，還會設有全港第一艘玻璃底船，讓市民及遊客可安坐船上近距離欣賞海下灣海岸公園內的水底景色及珊瑚。該中心預計於 2002 年落成。
- (三) 我們並沒有有關其他國家的海底公園的資料。

### **有關通緝犯賴昌星的指控**

#### **Allegations Concerning Fugitive LAI Cheung-sing**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因涉嫌參與有關遠華集團的走私案而被內地當局通緝、但已潛逃到加拿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賴昌星，聲稱在 1999 年 8 月接獲一名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通風報信，因而得以逃離內地當局的拘捕，當局已否認該指控。此外，他被指循非法途徑取得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是否有公務員向賴昌星通風報信；及
- (二) 是否知悉賴昌星是否確實循非法途徑取得單程通行證來港定居；若然屬實，當局會否撤銷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過去 5 年，有否發現同類個案；若有，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處已就有關一名人士聲稱在 1999 年 8 月獲入境處職員通風報信，以助其避免被內地當局拘捕一事作出調查，結果顯示該指控是不成立的。此外，亦沒有證據顯示有其他公務員牽涉在內。

- (二) 政府不會評論個別人士的入境個案。過去 5 年，入境處曾發現涉嫌使用非法取得的單程證來港的個案。任何人士如因使用非法取得的旅遊證件（包括單程證）來港，而涉嫌觸犯《入境條例》第 42 條，入境處會作出調查。如有足夠的證據，入境處會提出起訴及安排遣送離境。

### 盡早建成沙田至中環鐵路線

### Early Completion of Rail Link from Sha Tin to Central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當局已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就興建沙田至中環鐵路線提交標書。就該鐵路項目能否盡早完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評審標書的準則之一為“較早完成整個項目和各個鐵路段”，整體評分表中“完成日期”所佔比重，以及當局有否就各個鐵路段的不同完成時間制訂評分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各個鐵路段的完成時間會受哪些因素（例如收地）延誤；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已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邀請兩間鐵路公司在本年 7 月或之前就沙田至中環線提交標書。我們已於同日向議員分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我們在邀請鐵路公司提交標書時，已訂明這個鐵路項目的基本要求，以及用以比較標書的評審準則。評審的準則分技術和財務兩方面，兩者所佔的比重均等。政府仍在擬定評審標書的詳細安排，不過，在技術方面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早日完成或以分階段的方式完成沙田至中環線、交匯設施的方便程度，以及盡量減少收地及對現有和計劃的土地用途造成影響。

《鐵路發展策略 2000》根據交通需求預測和興建鐵路大概需要的時間，預計沙田至中環線會在 2008 至 2011 年間完成。不過，確實的實施時間表（包括分階段的落成時間表）須取決於鐵路公司在擬備標書時所進行的詳細研究。為了讓兩間公司能夠就鐵路線提出最理想的方案和實施計劃，我們並沒有預先指定當中 3 個鐵路段的完成日期和分階段完成的次序。

**甄選影片作電影節開幕電影的準則****Criteria for Selecting Opening Films for Film Festival**

**13. 鄭家富議員：**主席，據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基於一套名為《等候董建華發落》的影片觸及行政長官的原因，決定不以該影片作為本屆香港國際電影節的開幕電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甄選影片作為本屆電影節開幕電影的準則的詳情；
- (二) 康文署內的電影顧問有否就選取哪套影片作為本屆電影節開幕影片提供意見；若有，有多少名電影顧問提供意見，當中多少人建議以上述影片作為開幕電影；及
- (三) 上述影片是否因其不是在電影節作世界首映而不獲選為開幕電影；若然，往屆電影節的開幕影片有否並非屬世界首映；若有，該等影片的名稱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鄭家富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香港國際電影節是本港電影界盛事，在國際上亦備受注目。歷屆以來，影片的藝術水平一直是甄選電影節開幕電影的最重要考慮因素。過往數年，電影節均選取兩齣開幕電影，其中最少一齣為本地製作的華語電影；如果有超過兩齣合適的影片，而它們的藝術水平又不相伯仲的話，便會選取世界首映的影片作為開幕電影。

至於選片的程序，則由專業的節目策劃先行透過各種渠道，例如電影公司、報章雜誌、電影顧問、電影界網絡等，搜集最新製作的影片資料，然後與各有關的電影公司聯絡，安排試片，並參考電影顧問（來自電影界、評論界及學術界，共 13 位）提供的意見，評定影片的水平。最後，節目策劃根據上述的資料及準則，推薦其認為最優秀的影片給籌辦機構確認。一向以來，專業節目策劃的推薦都獲得通過。上述的準則及程序，多年來行之有效，並得到電影界及藝術文化界的認同。



- (二) 本屆香港國際電影節由藝術發展局和康文署合辦。署方曾經就本屆電影節的專題、開幕電影及其他影片的評選等事項，徵詢 13 位電影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屆電影節的開幕電影，共有 7 齣候選影片，其中包括由一位電影顧問所提議的《等候董建華發落》一片。根據一貫的選片準則及程序，節目策劃推薦了兩齣影片作為開幕電影：即本地製作的《遊園驚夢》和法國製作的《死亡轉賬》。其中，《遊園驚夢》屬世界首映。這項推薦得到由署方聯合藝術發展局組成的委員會確認，而 13 位電影顧問對這個決定亦無異議。

至於《等候董建華發落》一片，署方亦曾邀請該片在電影節內其他時段放映，惟電影公司拒絕參展。

- (三) 《等候董建華發落》一片未能獲選作為開幕電影，是基於藝術水平的考慮。

過去 5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開幕影片的資料詳列如下：

屆次	片名	導演	備註
第二十屆	虎度門 (香港)	舒琪	世界首映
	殺出個黎明 (美國)	羅拔·洛狄格斯	並非世界首映
第二十一屆	我愛廚房 (香港)	嚴浩	並非世界首映
	河流 (台灣)	蔡明亮	並非世界首映
第二十二屆	野獸刑警 (香港)	陳嘉上	世界首映
	龍門客棧 (台灣)	胡金銓	並非世界首映
第二十三屆	千言萬語 (香港)	許鞍華	並非世界首映
	再見阿郎 (香港)	杜琪峯	世界首映
第二十四屆	無人駕駛 (香港)	劉國昌	世界首映
	地痞酒店謀殺案 (德、美)	雲·溫達斯	並非世界首映

**沖廁海水供應中斷****Disruptions in Sea Water Supply for Flushing**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沖廁海水供應中斷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新界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在去年曾發生供應中斷超過 24 小時的情況，以及受影響的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 (二) 該等屋邨的供應中斷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該等情況的發生？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內，共有 10 個位於新界的公屋的沖廁海水供應中斷超過 24 小時，受影響的單位約有 35 900 個，詳情如下：

屋邨名稱	中斷超過 24 小時的次數	受影響的單位數目
1. 良景邨	8	2 500
2. 大興邨	5	3 100
3. 蝴蝶邨	1	5 400
4. 安定邨	31	1 600
5. 山景邨	26	1 700
6. 湖景邨	5	2 200
7. 友愛邨	10	8 400
8. 富善邨	4	5 500
9. 廣福邨	3	3 900
10. 大元邨	11	1 600
總數	104	35 900

上述屋邨出現海水供應中斷情況，大部分是由於喉管爆裂或供水系統的組件損耗所致。遇到這類情況，供水系統會被關閉，以進行修理及更換工程。至於去年海水供應中斷次數較頻密的安定邨和山景邨，供應中斷的主要原因是個別單位內喉管活閥出現毛病、地下喉管爆裂，以及翻新空置單位時進行改善喉管工程所致。

為減少海水供應長時間中斷的事故，房屋署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進行水泵機房更新計劃，改善泵房設備及配件；
- (b) 每年檢查海水供應系統，確保系統運作的狀況令人滿意；及
- (c) 在有需要時修理及更換老化的喉管和裝置。

### 自僱創業基金

#### Self-employment Business Start-up Fund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計劃在本年 9 月成立自僱創業基金，透過提供貸款擔保，協助以自僱形式創業的人士取得銀行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基金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以及有關貸款的還款規定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再培訓局已成立自僱創業基金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成立自僱創業基金的各項籌備工作。自僱創業基金主要對象為再培訓學員，包括完成再培訓局開辦的全日制／晚間制自僱創業課程、或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而有意創業的學員。

再培訓局計劃以擔保人方式，承擔最高 70% 的風險，讓申請學員可以獲得銀行的借貸。每宗貸款的最高限額暫定為 10 萬元。再培訓局將成立專責小組審核個別申請，包括面見申請人，但最終的借貸決定由銀行作出。建議的基本審核準則包括：

- (一) 申請人的自僱／創業計劃及行業前景；
- (二) 申請人的個人履歷及能力，如以往的相關行業經驗、具備的職業技能等；
- (三)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如曾否申請破產及是否有能力承擔創業的部分資金）；及
- (四) 培訓機構對申請人的評估。

目前，再培訓局正與多間銀行磋商及研究各項還款規則。

除了向再培訓學員提供最高七成的貸款擔保外，再培訓局亦計劃向學員提供其他配套的支援措施，包括長達 12 個月的跟進輔導；在現有的再培訓資源中心設立自僱園地，提供基本辦公室設施，例如影印機、傳真機及電話接聽服務等，以及為學員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例如法律及會計知識，以協助解決創業初期的實務問題。再培訓局亦正積極考慮參照工業貿易署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營商友導計劃，為學員介紹導師，分享營商經驗。

### 加強對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

### Stepping up Enforcement against Drink Driving

16.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drink driving,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persons injured or killed in drink driving-related incidents in the past 24 months;*
- (b)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people prosecuted and convicted for drink driving-related offences in the past 24 months; and the highest, lowest and average penalties imposed on those convicted;*
- (c) *how Hong Kong's drink driving legislation compares to that in London, New York and Singapore, in terms of the statutory limit for alcohol concentration and penalties for drink driving; and*
- (d) *whether they plan to step up enforcement against drink driving, tighten the statutory limit for alcohol concentration and raise the maximum penalties for drink driving?*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in 1999 and 2000, a total of 993 drink driving-related accidents occurred resulting in 18 persons killed, 327 persons seriously injured and 1 335 persons slightly injur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1 151 drivers were convicted of drink driving-related offences and the average fines imposed was \$4,762 (ranging from \$500 to \$20,000), with

disqualification of holding driving licence for periods ranging from one month to 36 months. Among those convicted, 10 drivers wer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periods ranging from 30 days to four months.

In Hong Kong, the statutory limit for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BAC) adopted in our drink driving legislation is 50 mg of alcohol per 100 ml of blood, as in places like Germany, Australia and Japan. The statutory limits adopted in London, New York and Singapore are 80 mg, 100 mg and 80 mg of alcohol per 100 ml of blood respectively.

A comparison of the levels of penalties adopted in Hong Kong, London, New York and Singapore for drink driving-related offences is set out in Annex A.

The drink driving legislation was first introduced in Hong Kong in December 1995. The then prescribed legal limit of BAC was 80 mg of alcohol per 100 ml of blood. In response to the community's concern over drink driving and having review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tightened the legal limit of BAC in October 1999 from 80 to 50 mg of alcohol per 100 ml of blood.

To tie in with the enactment of the revised legislation, the police also strengthened their enforcement against drink driving. In 2000, the number of screening breath tests conducted by the police increased by about 10%. With the tightened legislation and strengthened enforcement, it was found that in 2000, the number of fatal/serious night-time accidents (that is, 8 pm to 8 am when most accident cases involving drink driving occurred) reduced by 4.7%. In addition, for those screening breath tests conducted for drivers involved in traffic accident cases, the number of drivers found to have consumed alcohol decreased by 8% when compared to 1999.

The blood alcohol level currently stipulated in Hong Kong's drink driving legislation is among the most stringent in the world. With effective enforcement by the police and our publicity campaign to advise drivers against drink driving, accident statistics of the past 12 months suggest that the revised drink driving legislation has been able to achieve its deterrent effect. Nevertheless, the police will continue to take vigorous enforcement action

against drink driving,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trend of drink driving-related accidents to see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further review the stipulated blood alcohol level and level of penalties.

Annex A

Comparison of the Penalties for Drink Driving  
among Hong Kong, London, New York and Singapore

	<i>Hong Kong</i>	<i>London</i>	<i>New York</i>	<i>Singapore</i>
Prescribed Limit for 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per 100 ml of blood)	50 mg	80 mg	100 mg	80 mg
Maximum Fine	HK\$25,000	£5,000	US\$1,000 (US\$10,000 for repeated offenders)	S\$5,000 (S\$10,000 for repeated offenders)
Disqualification from Driving	Minimum two years for repeated offenders (at the court's discretion for first time offenders)	Minimum three years for repeated offenders (one year for first time offenders)	Minimum one year for repeated offenders (six months for first time offenders)	Nil
Imprisonment Terms	Maximum three years	Maximum six months	Maximum seven years (12 months for first time offenders)	Maximum 12 months (six months for first time offenders)

## 退休公務員任職公營機構

###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in Public Organization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前路政署署長於去年 8 月開始退休前休假，並到九廣鐵路公司任職。就公務員退休後到公營機構任職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准許前路政署署長任職九廣鐵路公司，是否基於上述聘用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若然，理據為何；
- (二) 當局以何準則評估公務員退休後受聘於公營機構有否存在利益衝突；及
- (三) 為避免令公眾對此類轉職產生誤會，會否考慮硬性規定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的某段期間內一律不得受聘於其在任期間有職務往來的公營機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闡明現行公務員退休後受僱或從事業務的規定。根據退休金法例規定，所有退休並獲發退休金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而局長級或以上的公務員則在 3 年內，如受僱在香港工作，或經營以香港為主的業務、成為合夥人或擔任董事，均必須事先向政府申請批准。擬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受僱或從事業務的公務員，亦受同樣規管。

當局對每宗申請均會作個別考慮。基本原則是該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會否與其以往的公務有利益衝突，以及會否影響市民對公務員隊伍操守的信心。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亦會就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向政府提供意見。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須訂立適當禁制期，或規限申請人所從事的工作或業務範圍。

就質詢的細部，現回覆如下：

- (一) 前路政署署長受僱於九廣鐵路公司的申請，已按正常程序和準則審批。九廣鐵路公司為一間公營機構，負責為政府推行各項大型的鐵路建設計劃和工程。推行這些龐大工程需要有經驗的專業人

士，而前路政署署長在這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當局經諮詢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該項僱用符合公眾利益，亦並未與其前任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因而給予批准。

- (二) 當局一般會按下列準則，審批公務員退休後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這些準則同樣適用於受僱於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申請：
- 該名人員以往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而可能令其未來僱主從中獲得利益；
  - 該名人員以往擔任公職時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有關的聘任會否引起公眾人士不必要的關注或令政府尷尬。
- (三) 現行對退休公務員受僱或從事業務的規管機制，同樣適用於受僱於公營或私營機構，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機制運作良好，我們認為無必要對退休公務員受僱於公營機構，作出更嚴謹的規管。

## 高空擲物

### Throwing of Objects from a Height

18.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高空擲物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高空擲物報告，當中有多少宗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範圍內發生；該等事件所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涉案者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現時裝置在公屋、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屋邨及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範圍內的高空擲物攝錄系統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房屋署有否計劃盡快為所有公屋（包括即將按租置計劃出售的屋邨）裝置該等攝錄系統；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1998 至 2000 年），警方共接獲 1 422 宗高空擲物報告，這些事件共導致 711 人傷亡，而涉案者被定罪的個案則有 101 宗。在這些高空擲物事件中，有 45 宗發生在公屋和租置計劃屋邨。警方並沒有就公屋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的傷亡及定罪數字另外分類。

房屋署現有 46 套高空擲物攝錄系統。這些流動系統是根據高空擲物問題的嚴重程度而輪流安裝在不同的公屋內，但並沒有在居屋計劃或租置計劃的屋邨內安裝，因為安裝攝錄系統是屬於業主處理的事宜。

為達致成本效益，房屋署會沿用現行的安排，在各公屋輪流安裝高空擲物攝錄系統，現時並無計劃添置。不過，屋邨可利用撥給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款項，安裝供該邨專用的攝錄系統。

## 污水排放事宜

### Discharge of Sewage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排放入每個水質管制區水域內的污水量，並按每個排污口及有關污水是否符合有關的水質指標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有何措施減少排放不符合水質指標的污水？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年，香港每天處理大約 235 萬立方米污水。這些污水經政府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到各個水質管制區水域。各主要污水處理廠於 2000 年的污水處理量及排放的水域位置列於下表：

水質管制區	污水處理廠			平均流量 (以每天 1 000 立方米計)
	地點	處理水平	排放水域	
南區	赤柱	二級	雙西門海峽	7
	梅窩	二級	梅窩	2
	坪洲	二級	坪洲	0.2
	長洲	一級	北長洲海峽	12
	石澳	初級	藍塘海峽	1
牛尾海	西貢	二級	牛尾海	9
后海灣	石湖墟	二級	梧桐河	70
	元朗	二級	山貝河	48
西北區	大澳	一級	大澳	1
	望后石	初級	望后石	160
	新圍	初級	龍鼓水道	54
	小蠔灣	初級	小蠔灣	19
西部緩衝區	香港仔、華富、 沙灣及鴨脷洲	初級	東博寮海峽	122
	青衣*	初級	維港西	44
東部緩衝區	柴灣及筲箕灣*	初級	維港東	135
	將軍澳*	初級	維港東	74
維多利亞港	沙田及大埔	二級	啟德明渠	290
	昂船洲 <sup>Ω</sup>	化學強化一級	維港	340
	中區、灣仔東、 灣仔西及北角	初級	維港	279
	葵涌*	初級	維港	180
	觀塘*	初級	維港	273
	土瓜灣*	初級	維港	229
	大鵬灣	沙頭角	二級	沙頭角海

水質管制區	污水處理廠			平均流量 (以每天 1 000 立方米計)
	地點	處理水平	排放水域	
將軍澳	將軍澳新市鎮的污水經排污隧道輸往東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排放。將軍澳其他地區只有微量污水排放。			
吐露港	污水經隧道輸往維港排放。			
全港 <sup>#</sup>				2 350

\* 當第一階段淨化海港計劃的設施開始運作後，經污水處理廠初級處理的污水會再經過化學一級強化處理，才排往維多利亞港西面。

<sup>Ω</sup>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排放口橫跨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及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

<sup>#</sup> 住宅的污水排放量未計算在內。該些排放量較少，共只佔整體排放量的 3%。

為管制污水排入各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環境保護署已按照有關的水質指標制訂一套污水排放標準。除沙田污水處理廠外，所有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均符合該些排放標準。

- (二) 渠務署已經開展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以提升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質素。當首階段擴建工程於 2004 年完成後，沙田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將會符合排放標準。

## 幼稚園資助計劃 Kindergarten Subsidy Scheme

20.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幼稚園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方法計算每年撥給每所幼稚園的資助金額；
- (二) 平均每所受資助的幼稚園每年用於每名學童的總支出，以及教師薪酬在當中所佔的百分比；

- (三) 現時每年撥給幼稚園的總資助金額佔它們每年的總支出的百分比；
- (四) 現時每年撥給幼稚園的資助金額與它們每年支付給合格幼師的薪酬的比例；及
- (五) 上述第(二)、(三)及(四)項的數字與亞太區內主要國家或地區的有關數字的比較如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政府規定由 2000-01 學年開始，每所幼稚園須最少聘用 60% 的合格幼師。為使幼稚園可逐步達致這個目標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政府在 1995 年 9 月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該計劃的資助額是以每所幼稚園實際的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

為確保幼稚園不會因學生人數變動而影響可得到的資助，我們在 1998-99 學年修訂幼稚園資助計劃。現時我們採用班級津貼方式發放資助，並以實際開辦班級數目為計算基準。現行津貼額為每年每班 41,000 元。

- (二) 據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所呈交的資料顯示，該等幼稚園在 1999-2000 學年用於每名學童的平均總支出約為 15,800 元，當中教師薪酬約佔 58%。
- (三) 政府為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多項財政支援，包括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以及發放幼稚園資助津貼。在 1999-2000 學年，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總額，約佔接受資助的幼稚園總支出的 22%。單就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來說，已佔了總支出大約 12%。
- (四) 在 1999-2000 學年，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總支出，約佔有關幼稚園聘用合格幼稚園教師所支付薪酬的 29%。
- (五) 政府現時未備有亞太區其他主要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資料，因此不能作出比較。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REST RAT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2001**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BILL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通過本地立法，為行政長官選舉，以及與該選舉有關或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

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首長，亦代表特區，在《基本法》所建立的政治架構中，擔當一個獨特及關鍵的角色。因此，《基本法》有清晰的條文規定選舉行政長官的原則和具體辦法。這些條文是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主要依據。

此外，我們亦參考了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以及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一些行之有效和廣為大眾接受的選舉安排，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的特殊情況，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實際的需要。

我現在介紹本條例草案其中 7 個主要範疇的條文。

### （一） 選舉委員會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負責選出 6 名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即是附件一所指的選舉委員會。《基本法》的意思十分明確，所以條例草案規定，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組成並負責於同年 9 月選出 6 名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亦會負責於 2002 年選舉行政長官。因此，除去世、辭職或喪失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資格外，現有的委員即為第一次根據本條例草案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如果有委員去世、辭去席位或喪失有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資格，本條例草案建議在指定情況之下安排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而在宗教界界別分組，則會透過補充提名來填補空缺。

### （二） 投票日期

本條例草案建議投票日期由行政長官決定，而行政長官只可指定在其任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的任何一天為投票日。不過，如果行政長官缺位，則由署理行政長官指定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 6 個月內任何一天為投票日。

(三) 行政長官參選人資格

在本條例草案中，我們清楚列明《基本法》第四十四條所作的規定：即參選人必須年滿 40 周歲，為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以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此外，參選人必須沒有外國居留權。為此，本條例草案規定行政長官的參選人只可以持有特區護照、身份證明書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入境許可證，而不能持有外國護照和旅行證件。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司法人員及訂明公職人員必須辭去職務，才可以參選。這是為了維持司法人員的獨立性和公務人員的政治中立。

至於立法會議員，本條例草案建議如果他們符合其他參選資格，是可以參選的。但是，當選之後，在中央作出任命當天，將被視作已辭去立法會議席。這項規定是基於《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不同的職責，兩者角色不同。如果同一人既擔任行政長官，又是立法會議員，則會有嚴重的角色衝突及違背現行政治體制中兩者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基本原則。

此外，正如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一樣，罪犯、破產人士、精神紊亂人士及在選舉 5 年內觸犯指定罪行的人士皆無參選資格。

在第一屆的行政長官選舉，有意參選的人士必須以個人身份接受提名。具有政黨或政治團體身份的人士，在表明參選意願前，必須退出政黨或政治團體。本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政黨或政治團體成員參選，但候選人要聲明以個人身份參選。一旦當選，有關人士必須退出其所屬的政黨，以及承諾在任內不再加入任何政黨和不受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

我想清楚記錄在案，我們曾反覆考慮有關的法律問題。我們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結社自由。由於有關規定將會由立法會以法律形式規限，在社會的整體利益和行政長官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這是合理和與目的相稱的。再者，在特區目前的政治體制下，也是必須的，有利於政黨發展，為特區締造一個多元化的政治環境。

我跟着作進一步解釋。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向特區負責，亦同時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則規定行政長官在特區通過選舉產生，然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詳細訂明行政長官的職權，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其中包括領導特區政府；簽署法案並公布法律、簽署財政預算案、發布行政命令、任免法官、提請中央任免主要官員、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及代表特區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等。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和盡忠職守。所以，行政長官必須大公無私，凡事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偏不倚地決定及執行政策，照顧特區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保障全港六百多萬市民的權利及自由。要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必須聲明是以個人身份參選以及在當選之後，退出其所屬政黨及承諾在任內不再加入政黨和不受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其目的是要保證行政長官在執行職務時，能以特區整體利益為依歸，不會只照顧其所屬政黨的少數利益。這個目的是合法的，亦是符合特區社會對行政長官的要求及特區政府的政治體制目前的實際情況。

在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中，具有政黨或政治團體身份的人士，只有在退黨後方可參選。本條例草案所作出的規定，與第一屆選舉有所不同，是體現了《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要求的“循序漸進”、“按照實際情況”的兩個原則。我們認為這個限制已在社會的整體利益和行政長官的個人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合理和與目的相稱的。

我們亦考慮到目前香港政黨的發展。政黨已經積極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在這兩個議會中擁有相當數目的議席，並全面地參與香港各方面的事務。政府在施政時亦經常聽取各政黨的意見，加強和各政黨的合作，以及爭取各政黨的支持。但是，在特區目前的政治體制下，行政長官有需要獨立於各政黨，讓各政黨能在公平的情況下，循序漸進地發展，為特區締造一個多元化的政治環境。這不單止是民主社會其中一個必要的基本條件，亦對香港整體政制發展有正面的作用。我們認為這規定在現階段的政制發展，是有利於而非阻礙政黨的發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日後，我們有需要根據附件一所訂立的機制檢討特區的政治體制，以配合特區當時的實際情況及實踐循序漸進的原則。長遠來說，當我們日後考慮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時，我們會一併檢討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的各項要求，以配合當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四) 提名

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 100 名選舉委員的提名。候選人必須在其提名表格上表明他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這些規定是分別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而訂定的。

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必須在 7 天內藉憲報公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一併公布提名該候選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公開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是香港各級選舉一貫的安排。鑒於行政長官選舉十分重要，選舉必須公平、公開及具高透明度，因此，我們建議除將提名人姓名的名單，供公眾查閱外，還會在憲報刊登。

#### (五) 退選

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前的最後 1 個工作天或之前退選，以便候選人在面對無法預知的情況下，可以考慮退出選舉。儘管有候選人退選，行政長官的選舉仍會繼續進行。

#### (六) 投票方法

如果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例草案規定必須按下述方法舉行投票。在任何一輪選舉中，1 名候選人如從所投的有效選票中取得過半票數即告當選。不然，除得票最高者及第二最高得票者外，其餘所有候選人均會遭淘汰，餘下的候選人則會進入下一輪投票。有關程序會繼續進行，直至有 1 名候選人取得過半有效選票便告當選。

如果只有 1 名候選人，一如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他便會自動當選。

#### (七) 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

選舉呈請將由一個專責的法律渠道處理。這項建議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安排相若。鑒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時間極為緊迫，因此，所有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果宣布後的 7 個工作天內提出。選舉呈請將首先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聆訊，而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可在獲得終審法院的上訴委員會批准後，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

此外，就行政長官的當選者是否妥為選出一事而展開的司法覆核，必須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 30 天內提出。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行政長官就任

時的合法性。如果在選舉後未能盡快解決有關法律挑戰，實在有可能出現嚴重政制和法律問題。

在提交本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前，我們已就有關的初步立法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多次表示本條例草案事關重大，行政當局應盡快完成草擬工作，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已經因應議員的要求，盡快完成草擬工作，在今天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殷切期望議員能盡早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我希望議員能盡早完成審議工作，好讓我們有足夠時間草擬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REST RAT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涉及 11 項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這 11 項條例分別涉及 3 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包括規劃地政局、環境食物局及運輸局。

受這項綜合條例草案影響的 11 項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上述 11 項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均有提及就暫支款項、贖回款項及補償金支付的利率，須參照香港銀行公會會員就定期存款不時支付的最低利率。在 2000 年 7 月 3 日前，最低定期存款利率通常為 24 小時通知存款利率。政府一向採用香港銀行公會公布的 24 小時通知存款利率，來計算根據上述 11 項條例所支付的利息。

有關 7 日以下定期存款的條例協議，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撤銷。在利率協議撤銷後，香港銀行公會的一百五十多名會員，可以自行釐定定期存款利率；因此，各銀行所提供的利率不一，我們並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所有銀行向政府提供有關利率的資料作參考之用。儘管如此，我們也曾要求銀行提供 24 小時通知存款利率的資料，但只有 31 間銀行同意這樣做。因此，政府無法得知香港銀行公會所有會員的定期存款最低的利率，即 24 小時通知存款的利率。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政府目前是根據上述 31 間銀行所提供的資料支付有關的利息。長遠而言，政府認為應修訂有關法例，為政府按法定條文的原有精神釐定有關的利率提供法律依據。這便是今天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

我們並非建議對計算利率的基本機制作出結構上的改動，我們只是建議由參考香港銀行公會所有會員提供的利率，改為參考發鈔銀行的利率。與其他銀行相比，發鈔銀行提供的利率不會過高或過低。新機制可令我們在釐定各種補償金的利率時，有一種切實可行的安排。

此外，根據現行《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支付的贖回款項的利率已經是採用發鈔銀行提供的利率。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加入一項“認可及適用範圍的條文”，為上述臨時措施提供法律依據。此外，我們亦建議逐日計算利息，以及在工作日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利率來計算利息。在非工作日，則採用在該日之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利率。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endment) Bill 2001.

The Bill aims to empowe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CITA) to arrange and pay for statutory medical examinations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July 1999, we introduced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Medical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into this Council.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seeks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s Expert Working Group to extend the coverage of statutory medical examination requirements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from four to 17 designated occupations, and to require such medical examinations to be conducted by appoint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trained in occupational health. Un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medical examinations will have to be arrang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employers. Before we introduced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had been consulted and expressed unanimous support. However,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could not be completed in the last legislative session because of questions from Members regarding the effects on employees' rights and benefits arising from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e estimate that about 195 000 employees will be required to undergo medical examinations un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and the majority (about 153 000) are construction workers. Given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having a multi-layered sub-contracting system and high mobility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individual proprietors in the industry may have difficulties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he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as introduced, we proposed to engage the CITA as an agent to arrange medical examinations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and to impose a 0.03% levy on all construction contracts with a value exceeding \$1 million to meet the cost of medical examinations. This new role for the CITA and the levy increase would require amendments to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Ordinance.

We propose to engage the CITA because it has been providing training and other services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has in place an existing mechanism to collect levy. The arrangement has the support of the CITA,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and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We will re-introduce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into this Council shortly.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if enacted, will be implemented in phases to tie in with the supply of appoint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to allow time for proprietors and employees to prepare themselves. The present Bill, if enacted, will come into effect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his is to ensure that the CITA will have the requisite statutory authority to arrange and pay for medical examinations un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We will also move a resolution in this Council at a later stage to increase the levy o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rom 0.4% to 0.43% in order to meet the costs of medical examination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簡化船舶在香港註冊的程序。這是我們為了進一步提高香港船舶註冊吸引力而推行的措施之一。現行的條例規定，註冊申請人必須向註冊官出示船隻所有權文件的正本，但這項規定拖慢了處理船舶註冊的程序。由於要將文件的正本，由船隻進行買賣的海外地方，例如歐洲或北美寄抵香港也要數天的時間，因此，船隻的復航亦會受延誤。

本條例草案建議接納所有權文件副本作為臨時註冊之用，從而解決必須出示正本所引起的問題。為了防止因使用副本而可能產生的詐騙行為，本條例草案亦建議船隻抵押權人須確證曾看過所有權文件的正本，並且知悉用作臨時註冊的所有權文件為副本而非正本。

現行的條例規定船舶註冊之後，註冊官須保留所有權的正本文件，這項規定為註冊申請人帶來不便，因為抵押權人亦必須保留所有權文件的正本，因此註冊申請人須預備兩份的正本。本條例草案建議刪除註冊官須保留所有權正本文件的規定。

本條例草案又建議將臨時註冊期由3個月減至1個月，因為經檢討後，註冊程序可在1個月內完成。除簡化船舶註冊程序外，本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使條例可以配合業界的運作。我們建議將“轉管租約承租人有全權控制一切船舶航行及經營有關事宜”的條款中“有全權”3個字從有關的條款中刪除，以反映現時業界的運作，亦即是承租人可將船舶的管理工作，交由專門從事該類工作的船舶管理公司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說明如果轉管租約承租人，以再轉管租約的形式將其船隻控制權轉讓予其他人，該船舶則不再享有註冊的身份。

主席，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是經廣泛諮詢本地航運界的意見後而制定。我們希望透過簡化船舶註冊程序，使香港船舶註冊更具吸引力，進一步加強香港在國際航運業上的領導地位。我謹此陳辭，向本會推薦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1月1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January 2001**

**主席：**《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呈交報告，並向本會發言。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落實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主要建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該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以及接獲旅遊業及有關團體提交的 24 份意見書。

該法案委員會及旅遊業界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包括：一，廢除已經過時的會員制度，因為旅協在進行推廣工作的時候，素來都不只局限於與會員合作；二，把旅協的名稱改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反映旅協在旅遊業界的整體角色；三，旅協理事會的人數，應由現時 11 人增至 20 人，以提高理事會的代表性；及四，旅協亦應繼續作為一間公共機構，享有獨立運作的靈活性，並應繼續與政府和私人機構通力合作，以增加其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的成效。

在該法案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中，最具爭議性的是有關擬議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的條文。該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業界曾就此提出多項意見。當中包括委任 1 名消費者代表及 1 名旅遊業界前線工作人員代表加入發展局、增加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的代表名額至 4 名、或加強發展局內旅舍和賓館營運人及入境旅遊經營商的代表性等。

為回應委員及業界的關注，該法案委員會曾就當局如何委任發展局成員的機制及準則進行研究。該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的政策是要確保最合適的人選獲得委任，以配合發展局的職能及運作需要，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政府當局會確保發展局內維持一個平衡的組合，既有足夠業界的代表，亦有其他專業界別人士，藉以提高發展局的代表性，就如何拓展旅遊業及提升香港的吸引力提供意見。

該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委任 1 名消費者委員會及 1 名旅遊業界前線工作人員的代表加入發展局。該法案委員會察悉，在考慮委任人選參與發展局工作時，當局會採取開放及靈活的態度，並會徵詢各旅遊行業內的主要機構對人選的意見，同時亦歡迎業界作出提名。該法案委員會並察

悉，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任來自市場推廣、法律及銀行／財經界別的個別人士為發展局成員，以確保發展局的成員組合達致平衡。

該法案委員會曾就日後發展局的運作模式進行探討。委員察悉，旅協的工作重點着重於市場推廣及協調旅遊業界的所有界別，藉以改善旅遊產品及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在推行有關工作時，實難按照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該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長遠發展策略研究作出的建議，旅協應避免與舉辦節目及旅遊業務等活動。因此，擬議的發展局將不會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反之，發展局會為市場上的私營機構提供協助，以便他們在香港舉辦大型節目。

就發展局未來財政安排的監控機制，該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已就如何有效監察旅協的工作開支作出規定。日後的發展局亦必須受到相同的財政監控，一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現時的規定。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的界別必須各自有 1 人獲委任為發展局成員。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接納該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其他數項建議，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內各項條文的措辭。

該法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及各項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以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主席身份申報利益，因為當前條例草案便是要修訂旅協的地位。

我希望藉此機會，向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致意，感謝他們迅速而全面地處理這修訂條例，讓旅協可以按計劃在 4 月 1 日以嶄新的身份，履行我們推廣旅遊業的工作。



這項修訂條例通過後，最重要的改變是旅協的會員制度。此後，我們無須受制於會員制度，因而可以同時照顧整體旅遊業界，以及社會各界直接或間接與旅遊有關的業務。整體旅遊業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 5%，去年為香港賺取 764 億港元的經濟收益（這包括了旅遊客運服務的收益），為香港提供 354 000 個就業機會，佔香港勞動人口的 10%。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預測，在 2010 年，到訪香港的旅客會高達 2 250 萬人次，2020 年更會高達 5 660 萬人次。雖然旅遊業是一個極具發展空間的行業，但我們絕不能以為旅客的增長是不勞而獲的。世界旅遊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旅客也要求更多元化及高質素的旅遊產品和服務，香港必須加倍努力，才能穩守我們在世界旅遊市場的地位。

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旅遊發展局更能配合香港推動旅遊業的政策和工作，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與旅遊事務署緊密合作，堅守市場推廣及宣傳香港的崗位，同時因應旅客的需要，推銷我們優秀的旅遊產品和服務。為確保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勝地”，以及“亞洲旅遊樞紐”的地位，單靠優良酒店，商舖和食肆提供優質服務是未必足夠的，香港必須成為一個友善的城市，一個歡迎旅客的地方，所以促進旅遊業必須成為香港文化的一部分。我們相信，社會各界人士都大力支持旅遊業，所以，我們決定推廣旅遊業的工作，應由自己家庭做起。正由於這原因，我們統籌了“動感之都：就是香港！”大型旅遊推廣項目。這項目自籌備以來，得到各方面的鼎力支持，特別是政府的旅遊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 18 區區議會的支持。我們希望這個大型推廣項目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同時在 4 月 1 日誕生。

條例草案中最備受關注的條文，便是增加了香港旅遊發展局理事會的人數，以擴闊旅遊業範疇的代表性，使其更有效地履行發展局的使命。這條文也是法案委員會討論得最多的題目。

有意見認為，消費者委員會、工會和運輸業界應該在理事會中有指定席位；也有意見認為要增加食肆及零售業界的代表席位。

現時旅協理事會有 11 位理事。修訂後的條例將會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理事會擴大至 20 位理事，政府將會有更大空間容納各界的意見。我建議政府應接受這些建議，而且委任的準則應該客觀，讓各界人士特別是與旅遊業有關的機構均可以提名理事會人選。

作為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的代表，我代表所屬業界提出建議，他們要求香港旅遊發展局理事會應有兩個批發及零售業的代表席位，尤以代表零售業

界的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要求在理事會佔一席位；我相信因為他們代表一些較大的零售商，而另一個席位則理所當然應該讓零售業內中小型企業的代表出任。考慮到旅客在香港消費，半數用於購物，這些要求不無道理。

由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將要負責處理旅客投訴，因此，我支持加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代表的建議，因為此舉不但令理事會與消費者委員會緊密合作，而且定能有助重拾投訴的旅客對在香港消費的信心和形象。再者，我也支持理事會加入前線工作人員及旅遊運輸業人員的建議，使這兩方面的專業意見可以惠及局方的工作。

主席，我衷心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通過《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以及政府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民建聯同意，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成立數十年以來，在推廣香港旅遊業方面，作出了不少的貢獻，但隨着香港在旅遊業方面的發展越來越蓬勃，旅遊業亦須作出一定的改革，包括取消旅協過時的會員制度，以及在設立香港旅遊發展局之後，將成員人數由 11 人增加至 20 人。

民建聯十分關注 20 名發展局成員中，是否有足夠的代表性，因為除了旅行社代理商及其他旅遊業的經營者之外，業內的前線員工是最直接瞭解行業的運作和所面對的困難的，因此，在審議期間，民建聯和工聯會都要求政府應在發展局成員中，列明須包括 1 名導遊業界的代表；政府最終承諾，日後將會委任 1 名消費者委員會及 1 名旅遊業界導遊的代表，民建聯對此是表示歡迎的。

主席，我們知道，由於未來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要的工作，仍然是對外推廣香港，以及透過舉辦大型活動和協助業界提高服務水平等，以吸引外地遊客訪港，因此，完全以商業原則運作，會有一定困難，不過，我們亦希望香港旅遊發展局要有嚴格的機制，妥善運用公帑。

主席，要促進香港的旅遊業，除了香港旅遊發展局外，政府其他部門，包括旅遊事務署等亦須互相配合。同時，相關的業內人士也要積極改善服務質素及態度，否則，單靠迪士尼樂園及增加旅遊設施的興建，或依賴增加內地雙程證配額等短期措施，是完全不能挽回旅客對香港的信心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梁富華議員：**主席，對於政府順應現實環境，修改現行的《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打破會員制的小圈子，讓更多相關行業參與本港旅遊發展的前景開發，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可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界及工聯會表示支持。

根據新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將易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職責是在全球及各旅客來源市場推廣本港旅遊業。除市場推廣外，協調旅遊業內各界別以改善產品質素亦為重點工作之一。改名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反映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整個旅遊業界的角色，即是提高代表性，要達致此目標，與旅遊業有關的界別代表的參與是絕不可少的，旅協過往四十多年運作中，因為施行會員制度，一定程度上窒礙了機構的發展，新修訂中發展局成員將由 11 名增至 20 名，成員數目上的增加，將會讓更多業界參與，這無疑有正面作用。此外，我們更關注到 20 名理事會成員的組成內容。

在法案委員會上，我提出其成員應包括工會的代表，不過，建議曾引起部分同事反應過敏，以為我們要在理事會中爭取員工權益。一間公司要有好的盈利當然要有良好的僱傭關係，我相信沒有一間公司可以在員工士氣低落，甚至勞資雙方關係惡劣的情況下創造良好業績的。事實上，不少具規模的商業機構，一早已成立包括僱傭雙方代表的聯席會議，目的是促進雙方溝通，以期公司可以有更好發展。在是次修訂中，我們提出理事會應有員工代表，目標和意義是同出一轍的，那便是希望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工作可以更好地開展。本港現有超過數十萬名旅遊業從業員，不論他們是服務於旅行社、零售、酒店或導遊等各行業，他們都是要直接面對遊客，因此，遊客對本港旅遊服務，例如對遊覽景點、專題活動、酒店住宿、購物等都可以從他們方面獲取第一手資料和向他們表達意見，這樣對改善本港旅遊業發展具積極作用。

現在法案委員會已接納意見，政府亦承諾委任前線員工代表加入理事會，這誠屬好事，我們希望業內所有有關人士可以在更多層面上合作，以本港整體利益為依歸。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把香港旅遊協會易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重新確立該局推廣旅遊的宗旨，以及擴大理事會的人數和代表性。

香港之所以能成為世界級的城市，蓬勃的旅遊業可謂功不可沒；旅遊業的成功，更與酒店、零售、飲食、展覽、運輸等行業以至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唇齒相依。踏入二十一世紀，香港旅遊業過去 40 年的成功，有些基本因素已經改變，現在須有新的發展路向。港進聯期望，香港旅遊發展局能以嶄

新的思維、敏銳的市場觸覺和迅速的應變能力，更有效地改善和動員香港的旅遊資源，全力把香港建設成世界級的旅遊都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通過這條例草案。

如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旅遊協會（“旅協”）便會在香港歷史中劃上句號。不過，我相信香港人對於旅協為香港作出的貢獻，均會認為它是功不可沒的。在新的香港旅遊發展局成立後，我們當然希望不同階層的社會人士能協助該局的工作，因為旅遊業在香港的發展方面，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我們很希望各方人士能夠在日後協助該局的發展。

我也希望稍後政府發言時，會承諾將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委任為發展局的成員，因為消費者委員會一向接受市民就旅遊業方面的投訴，因此我相信該名代表可以向發展局反映這方面的意見，此外，這些意見對該局制訂政策方面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局局長**：主席，《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以落實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的“長遠發展策略研究”的主要建議。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第一，建議設立香港旅遊發展局取代旅協和其理事會；第二，更新旅協的宗旨，強調它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並提升旅協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第三，刪除與旅協會員制度有關的條文；及第四，訂明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為 20 人，並在成員中增設副主席一職。

我首先感謝楊孝華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並要向所有委員致謝。該委員會積極地完成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表

示支持。他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也提出了不少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非常感謝旅遊業界和有關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和表達的意見。

我們瞭解到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業界團體，以及各個政黨的代表均非常關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組成。我們會致力確保發展局內會維持一個平衡和具有代表性的組合，當中既有足夠業界代表，也有其他專業和獨立人士的代表，藉以提高發展局的代表性，收集思廣益之效。

條例草案訂明，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會由 20 名成員組成，其中規定 8 名成員須來自以下組別：即客運商、旅館營運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和食肆營運人，以確保業界在發展局內有代表性。經諮詢法案委員會後，我將於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關於發展局的組織和成員的條文，以更清晰地反映業界代表的組合。至於其餘 12 名成員，我們則會邀請具有不同經驗的人才出任。我們會考慮委任來自市場推廣、法律和銀行財經界的人士。我們並會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委任 1 名消費者委員會代表和 1 名旅遊業前線工作者代表作為發展局的成員。在考慮委任人選時，我們會採取開放和靈活態度，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能力、專業知識、經驗、操守，以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以期委任最合適的人選。在考慮過程中，我們也會參考業界的提名。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會就發展局的成員人選徵詢業界。未來，我們也會不時檢討發展局的成員組合，以確保發展局具有代表性。

本條例草案旨在清楚界定香港旅遊發展局在宣傳推廣方面的角色，藉以提高其工作成效。政府會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和旅遊業界保持緊密合作，全力發展本港的旅遊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5、6、8、10、13 至 19、22 至 25、27 至 39 及 41 至 4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7、9、11、12、20、21、26 及 40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4 條是修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的釋義條文，第 4(e)條載有“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釋義。該詞彙包括旅行代理商公司的控制人、董事或高級人員，同時亦可以指身為旅行代理商的本人。為免混淆，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中的現有定義，以期清晰地包括上文所指的兩類人士。

第 7 條是與將來香港旅遊發展局印章有關的條文，我們建議修正第 5(2)條的中文文本，以“收取”取代“接納”，以確保有關的字眼與現有《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的用詞一致。

條例草案第 9 條載列發展局的一般權力，建議中第 7(i)和 7(l)條均提及執行發展局的責任。我們在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時候，有委員提出在中文文本中，“履行責任”較“執行責任”文意上來得較為適合，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故此建議一併修正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一律以“履行”取代“執行”，有關的條文包括第 9、12、20、21、26 和 40 條。

有關條例草案第 9 條的修正案，還包括在建議的第 7(j)條中，廢除“簽立及”等字眼。由於建議的第 7(j)條中訂立的含意是足以涵蓋“簽立”，因此“簽立”一詞是可以刪除的。

為了清楚列明香港旅遊發展局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的權力，經諮詢法案委員會後，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9 條加入新條文列明有關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11 條訂明發展局的組成，我們諮詢法案委員會時，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和食肆營運人須各有 1 人獲委任為發展局成員。經考慮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與確保發展局維持一個平衡和有代表性組織的宗旨一致，故予以接納，並同時修正第 11 條中的相關條文。

上述各項修正建議，均已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9 條（見附件 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

**第 21 條（見附件 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

**第 4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7、9、11、12、20、21、26 及 4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3A 條 修訂附表。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3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33A 條是技術性的修訂，目的是將《香港旅遊協會條例》附表中方括號內的條次修訂為第 26 條。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3A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3A 條 (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33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經濟局局長：主席，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工商局局长：**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對《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為防止不法之徒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盜錄版權作品，立法會在去年通過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解釋而在該等公眾娛樂場所內管有攝錄器材，即屬犯罪。該項修訂將於本年 4 月 1 日生效。

根據修訂後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31E 條，該等公眾娛樂場所管理人須按照規例所訂明的格式、陳述內容，以及方式及位置張貼警告告示。就此，本局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38 條，制定了《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並於 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

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於 2 月 23 日審議此規例。我們接納了委員會對規例作出的修改建議。我在此向參與委員會的議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致以謝意。

議案修訂規例第 3 條，以更清晰及明確的字眼說明，場所管理人須在場所外展示告示，而展示告示的位置及數目，須能確保進入該場所的人能易於看見和閱讀告示。

議案亦修訂規例附表所規定的告示內容。我們原來建議在告示中，以淺白的字眼，提醒公眾不得在未經場所管理人的明示同意下攜帶攝錄器材進場。但是，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認為“攜帶攝錄器材進場”的概念未能涵蓋有關罪行的全部意思，並同意以“在場所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取代。

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3 條中，廢除“位置的”而代以“告示的位置及”；
- (b) 在附表中 —
  - (i) 在標題中，在"ORDINANCE"之前加入"THE"；
  - (ii) 廢除“而攜帶攝錄器材進入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即屬犯罪”而代以“，不得在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攜有或藏有攝錄器材”；
  - (iii) 廢除"It is an offence to bring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nto"而代以"No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is allowed in"。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修訂《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令公眾場所的警告告示在格式、字眼、位置等方面都更清晰。有關的修訂不僅有助公眾娛樂場所管理人員更清楚本身打擊盜版罪行的責任，也令市民較容易接收尊重知識產權的信息。

隨着防止盜版的法例不斷改善，港進聯期望執法人員能更有效嚴打盜版罪行，以便香港盡快洗脫翻版天堂的惡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局局长，你是否打算发言答辯？

（工商局局长表示不打算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长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purpose of this motion is to seek funds on account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n existing services between the start of the financial year on 1 April 2001 and the enactment of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This follows the procedure long established in this Council.

We have determined the funds on account sought under each subhea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e resolution, by reference to percentages of the provision shown in the 2001-02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If the draft Estimates are chang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r officers under delegated

powers, the provision to which the percentages are applied will also change accordingly. Thus, the provision on account under each head is not constant, but may vary with every increase being matched by an equal decrease. The initial provision on account under each head is shown in the footnote to this speech. The aggregate total under all heads is fixed, however, at \$54,678,433,000 and cannot be exceed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Council.

The resolution also enabl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vary the funds on account in respect of any subhead, provided that these variations do not cause an excess over the amount of provision entered for that subhead in the 2001-02 draft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or an excess over the amount of funds on account for the relevant hea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issue a vote on account warrant to the Director of Accounting Services, authorizing him to make payments up to the amount specified in this mo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ditions. The vote on account will be subsumed upon the enactment of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and the general warrant issued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Appropriation Ordinance will replace the vote on account warrant.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Footnote

<i>Head of Expenditure</i>	<i>Amount shown in the draft Estimates \$'000</i>	<i>Initial amount of provision on account \$'000</i>
21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	51,904	10,381
22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	786,752	236,077
2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574,706	318,366
24 Audit Commission .....	133,111	27,942
23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	65,302	13,061
82 Buildings Department .....	749,927	178,308

<i>Head of Expenditure</i>	<i>Amount shown in the draft Estimates \$'000</i>	<i>Initial amount of provision on account \$'000</i>
2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	825,684	314,357
27 Civil Aid Service .....	79,282	16,685
28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650,740	134,240
43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	869,084	184,755
29 Civil Service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	155,314	31,063
30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2,637,629	596,825
31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1,887,500	413,880
37 Department of Health .....	3,622,980	807,018
92 Department of Justice .....	986,695	218,707
39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	1,481,982	316,361
40 Education Department .....	30,786,223	7,638,471
42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	291,240	105,782
4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2,615,945	885,389
45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3,085,773	744,461
49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4,435,779	988,837
46 General Expenses of the Civil Service .....	5,364,590	1,219,736
166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	328,384	202,768
48 Government Laboratory .....	246,324	68,936
50 Government Land Transport Agency .....	302,631	258,927
51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	2,006,626	416,126
35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Beijing Office ..	52,131	11,428
14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ivil Service Bureau .....	207,329	53,298
15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 .....	130,579	47,670
144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	37,106	9,726
145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	104,362	26,708



<i>Head of Expenditure</i>	<i>Amount shown in the draft Estimates \$'000</i>	<i>Initial amount of provision on account \$'000</i>
146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	200,541	119,113
154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	60,562	14,113
147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Finance Bureau...	118,258	23,652
148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	159,906	45,662
149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	101,561	21,233
5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193,851	50,650
150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using Bureau .....	43,065	9,413
55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ureau ...	185,919	84,304
155 Government Secretaria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	142,748	39,724
14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359,790	101,192
96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Offices .....	238,610	68,156
56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and Works Bureau .....	280,068	67,620
15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Security Bureau ...	124,441	33,926
15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Bureau .....	78,251	18,372
58 Government Supplies Department .....	175,156	36,072
60 Highways Department .....	1,928,464	394,155
63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1,251,477	290,717
168 Hong Kong Observatory.....	225,708	47,886
122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12,350,674	2,637,578

<i>Head of Expenditure</i>	<i>Amount shown in the draft Estimates \$'000</i>	<i>Initial amount of provision on account \$'000</i>
62 Housing Department .....	481,200	96,240
70 Immigration Department.....	2,192,943	457,739
72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	686,659	139,048
121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	14,089	3,618
74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373,339	87,868
47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	619,131	125,793
76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1,343,285	270,209
78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116,837	53,509
79 Invest Hong Kong .....	70,366	33,306
80 Judiciary.....	1,027,845	226,959
90 Labour Department.....	912,523	278,088
91 Lands Department .....	1,635,537	354,064
94 Legal Aid Department .....	883,571	176,795
112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357,230	78,578
95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5,287,321	1,116,663
98 Management Services Agency .....	60,946	12,413
100 Marine Department.....	984,389	214,182
106 Miscellaneous Services .....	6,590,275	2,566,621
114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	106,929	22,049
115 Official Languages Agency .....	121,809	24,747
116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	137,885	30,217
120 Pensions .....	14,572,788	5,397,054
118 Planning Department.....	447,243	121,976
130 Printing Department.....	248,286	51,919
136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	18,521	3,705
160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	515,144	122,221
162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389,629	77,926
163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	79,239	15,848
17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9,768,739	6,990,057

<i>Head of Expenditure</i>	<i>Amount shown in the draft Estimates \$'000</i>	<i>Initial amount of provision on account \$'000</i>
174 Standing Commission on Civil Service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14,210	2,842
175 Standing Committee on Disciplined Services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6,774	1,355
173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308,508	461,702
176 Subventions : Miscellaneous.....	293,328	79,367
177 Subventions :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33,263,441	7,203,962
180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	120,635	44,367
110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227,576	46,853
181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	300,813	65,850
186 Transport Department.....	921,952	246,065
188 Treasury.....	324,271	70,571
190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12,900,744	2,584,513
194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	5,429,959	1,095,747
	<hr/>	<hr/>
	210,928,573	51,652,433
184 Transfers to Funds.....	3,026,000	3,026,000
	<hr/>	<hr/>
Total .....	213,954,573	54,678,433
	=====	=====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在撥款條例制定之前，先將一筆不超過 \$54,678,433,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入的款項可在開支總目下支用；而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於 2001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1-02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分目而排列，如該等預算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每一該等總目的開支均須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等預算而排列。
3. 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過在第 4(a)及(b)條中藉提述百分率而就該總目內各分目指明的款額總和。
4. 就 —
  - (a) 經常帳分目而言 —
    - (i) 在有關分目並非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在有關分目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中按為該附表中該分目而指明的百分率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及
  - (b) 非經常帳分目而言，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均不得超過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而某一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亦不得超過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不超逾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

		附表		[第 4 條]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26	政府統計處	000	運作開支	38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30	懲教署	149	一般部門開支	36
31	香港海關	24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100
40	教育署	325	直接資助計劃	41
		326	幼稚園資助計劃	47
		330	向私立中學給予援助及購買學位	35
		34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42
		345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41
		489	雜項教育服務	25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6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25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25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25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5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68	康樂及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25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30
		017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孤寡撫恤金及增加款項	30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30
130	政府印務局	002	津貼	25
160	香港電台	102	技術服務協議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 顯示的備 付款額的 百分率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412 發還差餉	3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給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

第一項議案：《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HEALTH CARE REFORM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政府當局在去年 12 月 12 日發表一份名為“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期將於 3 月底結束。在今年 2 月 23 日的內



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由本人提出議案，讓議員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表達意見。在討論這份諮詢文件時，當然不能不提哈佛報告。議員或會記得，衛生福利局曾於 1997 年 11 月委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衛生學院，檢討香港的醫療融資制度和服務架構、衡量現時的融資方式能否應付將來的需要，以及建議一些改革方案作為參考。

哈佛專家小組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發表報告，其建議引起了公眾的廣泛討論，社會各界人士一共提交了超過 2 200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根據所得的意見，檢討了現行的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制度及醫護服務的經費來源。這份《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便臚列了有關的改革路向及建議。首先，我想談一談政府及哈佛專家小組的一些不同建議。

在融資方面，哈佛專家小組建議推行聯合保健計劃及護老儲蓄，聯合保健計劃是全民的強制性保險，初期的保費約佔薪金的 1.5%至 2%，由僱主和僱員分擔，而貧困和失業人士的保費會由政府資助。政府亦會成立半公營的聯合保健基金公司，承保全港市民住院及某些嚴重慢性病的醫療風險，並負責與公營及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洽商釐定各項服務的劃一收費，無論病人選用公營或私營服務，基金一律按標準支付率代付費用。在此計劃下，公立醫院將不會自動獲得政府撥款，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可在市場上公平競爭。

政府的諮詢文件沒有採納聯合保健計劃，而是建議引入頤康保障戶口，幫助市民支付退休後的醫療開支。市民從 40 歲開始，每月把收入 1%至 2%存入個人戶口，直至 64 歲。僱主則無須供款。供款人在 65 歲後可從戶口提取相當於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款項，用以支付醫療及牙科服務費用，或向私人保險公司購買醫療保險和牙科保險。

至於應付長期護理的需要，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表示贊成哈佛專家小組建議設立的“護老儲蓄戶口”，但由於長期護理保險在香港尚未普及，政府會深入研究該計劃，然後才建議如何推展該計劃或提出修訂建議。

有關門診服務方面，哈佛專家建議外判部分公營醫療服務，例如衛生署的母嬰健康服務或輪候期長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作為短期措施。長遠來說，在聯合保健計劃之下，基層門診服務將會全部外判，而不再由政府提供。衛生署的職能將集中於健康教育及推廣、監察醫護服務質素和制訂醫護服務標準。

在政府的諮詢文件中，政府則建議將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轉交醫管局負責，以加強公營醫護系統內基層與專科服務的相互銜接，而醫管局將會探討將其部分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以配合家庭醫學培訓計劃。

至於在處理病人投訴機制方面，哈佛專家小組建議設立類似申訴專員的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專責處理醫療服務方面的投訴。政府的諮詢文件則建議在衛生署內成立申訴處，協助病人作出申訴。申訴處的工作包括進行調查、協助投訴人徵詢專家的意見及向投訴人提供有關的資料。申訴處會嘗試調停，如果問題無法以調停方式解決，申訴處會因應投訴人的要求，把調查結果轉交規管機構，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行動。

主席，政府的諮詢文件亦有接納一些由哈佛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其中包括加強衛生署的職能及其疾病預防工作、推廣家庭醫學為本的醫護模式、發展基層醫療和社區護理服務、在公營醫院內試辦中醫藥服務，以及全面檢討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

關於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相信市民是特別關注的。哈佛專家小組在其報告中指出政府當局可提高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作為在短期內改善香港的醫療服務的一項措施。小組並建議醫管局及衛生署考慮設立候診期較短的“快線”，以及在醫管局增加半私家病房及由病人指定醫生的服務，病人如選擇這些服務，須繳付較高費用。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指出，檢討收費的目的是研究如何令公帑用其所，以及適當地資助各種服務。在檢討收費過程中，政府會研究如何根據服務的輕重緩急而釐定資助額，以及如何防止濫用服務情況。

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過去 3 個月內舉行了 4 次會議，專題討論《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委員都非常關注有關醫療融資的建議。委員普遍認為頤康保障戶口的儲蓄，只提供非常有限的保障，最終大部分市民仍是會選擇公營醫院服務的。有委員表示反對在強制性公積金剛開始實施之際，又再次要求市民為頤康保障戶口供款。

有部分委員亦指出，除非政府大幅加費，否則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收費上的巨大差距難以收窄，因此，兩者的工作量分配不均的情況會持續，而公營醫院前線人員的龐大工作量及壓力也未能獲得紓緩。有委員亦認為，公營醫療的低收費，令保險業難以吸引一般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至於處理病人投訴方面，大部分委員都不同意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他們認為應在政府架構以外設立一個獨立的申訴處，才能為市民提供真正及有公信力的申訴渠道。

此外，有委員認為政府的諮詢文件未能有助於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因文件的建議並未列舉任何數據及實施的細節。至於這點，我亦想指出，近日哈佛報告撰寫人蕭慶倫教授，就《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部分建議，以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在一些公開場合預測 2016 年為醫療開支的撥款將欠缺約 90 億元的說法，曾作出強烈批評。蕭教授認為，諮詢文件缺乏詳細資料和理據，並且是基於不可靠的預測，提出“治標不治本”的融資方案的。關於這些意見及批評，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解釋諮詢文件的建議，以及局長所採用數據的基礎及其計算方式。

主席，醫護政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影響非常深遠。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持開放態度，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及深入研究各項建議的優劣，以找出最適當的改革方案，為香港市民提供高水準的全面醫護服務，以及確保有足夠的經費供公營醫護體系長期運作。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我今天會集中討論政府在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強醫金”計劃。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引入頤康保障戶口，強制每名市民從 40 歲開始直至 64 歲，將 1%至 2%的收入存入個人戶口，在 65 歲後才可開始提取供款，而每次只能提取相當於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金額。民主黨對這計劃要表示有所保留。

去年，政府聘請的哈佛顧問在其所進行的醫護檢討中，估計未來公共醫療開支每年會上升 6.6%。衛生福利局認為顧問誇大了醫療增長，重新作出計算，得出的結果是，每年的增長只是約 3.2%，其中因人口增長及老化所引致的增長為 2.2%，科技所引致的增長為 1%，合共 3.2%。財政司司長承諾，未來的醫療經費可處理人口增長及老化引起的增長，要另想法解決的，只是因醫療科技帶來的 1%增長。

如果衛生福利局所說的是事實，只要增加醫療資訊，讓市民掌握私家醫療服務的價格、增加公、私營服務的銜接，已經可以令很多病人離開公營醫療，改用私營服務了。此外，藉着公營醫療收費的微調，效率上的改善，1%的增長可能已經可以獲得解決，又何必勞師動眾，強制數十萬名僱員為醫療儲蓄計劃供款，並因此帶來額外的龐大行政開支呢？

如果政府低估了未來的醫療增長，未來的醫療開支便會像哈佛學者所預言，大幅上升，而政府則有可能大幅增加供款率。事實上，新加坡推行的個人醫療儲蓄計劃，正出現這樣的後果，政府要不斷提高供款比率，才可應付日漸高昂的醫療開支。

即使按諮詢文件建議的供款額來計算，1%至 2%已經可以解決醫療開支增長的問題，現時亦實在不宜推行這建議。我想強調現時絕對不能推行。目前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很多市民收入不穩定，很多市民每月供 5%的強積金已經很吃力，如要再供 1%至 2%的頤康保障戶口儲蓄，1%的護老儲蓄，無疑是百上加斤，政府坐擁 4,3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不用，卻再變法向市民的口袋打主意，市民必然會有很大的反應，因此，現時只可提出討論，先瞭解一下市民的意見。

事實上，頤康保障戶口計劃實在存在很多問題。對於高收入人士來說，他們在頤康保障戶口累積大筆款項，必然會盡量使用，因此，很容易會有濫用的情況。此外，他們只能由頤康保障戶口支取相當於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金額，如果使用私營服務，便必須自行再作補貼，所以實在不足以鼓勵他們轉用私營醫療服務。因此，該保障戶口應設最高供款額，但是諮詢文件卻偏偏並沒有提及這點。

對於中低收入人士來說，他們的供款則可能不足。由於他們的收入低及工作不穩定，他們的頤康保障戶口的存款額已較少，但是低收入人士的健康情況一般卻較差，醫療開支較大。哈佛報告的調查便顯示，月入 1 萬元或以下的住戶中，長期病患的比率較平均人口高達 20%，而月入 4 萬元或以上住戶的患病率則較平均人口低近 20%。因此，低收入人士的醫療儲蓄，可能不足以支付他們在年老時的醫療費用。如果政府強制市民供款，便應同時作出承諾，在市民用盡頤康保障戶口的積蓄後，政府會加以補貼，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我強調，政府應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但文件中亦沒有提及這點。

至於最低收入的一羣，他們“餐搵餐食”，連應付目前生活上的基本開支也成問題，根本不應再要求他們參與任何供款制度，但諮詢文件亦沒有提到豁免低收入人士的供款，令市民感到儘管多方面要供款，但收入卻全無保障。他們會問，究竟香港發生了甚麼事？

最後，諮詢文件提到，市民在 65 歲後可以用頤康保障戶口的儲蓄購買私人保險，但事實上，現時私人醫療保險為了保障本身的利潤，長期病患者及長者實在難以購買保險，政府應研究不同的方案，例如透過立法，或自行成立不拒保的醫療保險計劃，確保所有長者都能購買醫療保險。這一點諮詢文件亦沒有提及。

總括而言，對於《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提出的頤康保障戶口，使民主黨感到有多項關注，首先，醫護改革沒有提供可靠的精算及統據資料，來證明頤康保障戶口能應付人口老化、人口增長及科技發展帶來的開支問題。諮詢文件實在太粗疏了，希望日後政府的諮詢文件不要再如此粗疏，不知其所談為何！其次，文件沒有提到，在工資有實質增長及社會適應了強積金計劃後，才考慮推行“強醫金”；第三，對於高收入人士，諮詢文件沒有設最高供款額；第四，對於一般“打工仔”，政府沒有作出承諾，如果市民用盡頤康保障戶口內的儲蓄後，政府便會作出補貼，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第五，對於貧窮人士，諮詢文件沒有提到，低收入人士可豁免供款；及第六，政府沒法保證，所有長者都能使用這筆款項購買醫療保險。諮詢文件所提出的頤康保障戶口，基本上只是一個很粗疏的概念，對於上述我們感到關注的問題，諮詢文件完全沒有提供答案，因此，無論基於政治考慮或政策分析，民主黨都絕對不能支持這份諮詢文件。

我希望在日後的討論中，政府會就以上的問題作進一步的討論。此外，直至目前為止，對於醫療融資的討論，公眾在統計數據方面的掌握極少，政府應盡快公開有關資料，讓市民可以作出理性的評論。

主席，我謹此致辭。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我雖然是一名醫生，但亦是一名普通市民。當我有病的時候，當然希望獲得全面、高質、低價、不用輪候的醫療服務，以及有最方便快捷、而不用付出任何成本代價的投訴機制。

我十分感激局長楊永強醫生過去多年努力為香港人締造醫療理想。在香港經濟迅速增長的時候，楊局長正擔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行政總裁，獲分配大量公帑，為香港人創造一個龐大、並以公營醫院服務為主導的醫療體制。香港經濟經歷了不景氣的時期，目前還處於逐步復甦的鞏固期，

要堅持理想，惟有一方面向市民的錢包打主意，另一方面將未能達到理想的責任，推卸給前線的醫護人員，期望以醫護人員的血肉之軀，來滿足市民不斷上升的期望，希望可以保住這個醫療“烏托邦”。“烏托邦”是崇高的，但“烏托邦”亦是虛幻的。

香港每個市民已從泡沫經濟爆破中重重跌了一交，我不希望再有“泡沫醫療”爆破，使千千萬萬的老百姓受害。要避免泡沫爆破，必須為泡沫減壓，而不是將氣泡越吹越大。

楊局長近期在電視上粉墨登場，推銷他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而且不斷向市民作出承諾，例如文件中建議引入的頤康保障戶口，強制市民由 40 至 64 歲供款，粗略計算，25 年累積的供款只不過數萬元而已，但卻承諾“一般可在有生之年能負擔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並且估計這筆款項平均應足夠每人在 65 歲之後，每年使用 6 次普通科門診、6 次專科診所、兩次住院服務，並可在 65 至 80 歲之間，配兩副假牙。但是，當公眾要求楊局長提供進一步客觀數據時，便通通欠奉。這樣不是製造泡沫醫療，又是甚麼呢？

文件中又提到“市民有權得到優良的醫護服務。醫護人員實有責任確保醫護服務能夠維持高水平。”不錯，醫護人員一定要克盡己職確保質素。作為醫學界的代表，即使動員近萬名醫生及牙醫，自強不息，胼手胝足為大眾服務，並履行文件內有關質素保證的要求，但醫療有價，醫護人員的承受能力是有極限的，無法滿足無窮無盡的期望和需求。將確保醫療服務水平的責任完全推卸在醫護人員身上，是破壞醫護人員與病人之間關係，是“挑撥離間”的行為，以及推卸責任的表現。這樣的做事方法和態度，是導致香港施政困難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政府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永遠無法滿足所有人的全部要求。政府只可以按先後緩急，公平分配資源，使市民在有真正需要時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我認為，為“公營醫療服務定位”，才是改革的良方。

其實，政府每年投放入公共醫療服務的資源絕對不少，每年高達三百多億元。以全港 680 萬名市民計算，每人每年獲得政府提供四千四百多元的醫療保障。在互相分擔風險的原則下，這項保障其實是已算不錯的了。

從來沒有一個承保人，可以以有限的保金承擔無限的風險，因此，政府作為全港市民的“第一醫療承保人”，一定要制訂有效措施控制服務使用者及提供者的道德風險，防止使用者無限的需索，亦防止提供者製造需求，大灑金錢，亦即是說，我們要為公營醫療服務定位，政府作為第一承保人，一

定要向市民清楚說出其承保的範圍。我再說一次，全世界也不會有一個承保人可以在有限的保費下，為所有人提供全面保障。

如政府作為第一承保人，清楚向市民說明了承保範圍，而市民如果認為第一承保人提供的保障不足，他們可以按自己個人需要而尋找第二承保人，如加保及儲蓄等。對有需要但沒有經濟能力負擔“剩餘風險”的人，政府應予以援助。

相反地，公營醫療服務如不“定位”，即使要市民大量供款，亦不能填滿醫療需求這個黑洞。向市民要錢，但不為公營醫療“定位”，甚至反其道而行，刺激需求，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香港人十分精明，而且勤奮。政府應有勇氣向市民陳述事實的真相，使他們作出理智和明智的抉擇，而不是以美麗的包裝，空泛的說話來吸引市民。當局千萬不要低估公眾的智慧。

最後，對於醫學界還有一些未能盡善之處，作為醫學界的代表，我願意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意見，俯首接受批評；但亦希望市民大眾不要被泡沫醫療所製造的假象蒙騙。讓我們一起攜手為香港建設一個既能為市民提供足夠保障，亦能提供選擇，而且服務質素合理的醫療體制。

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首先，今次的議案，措辭中性、沒有明確的方向，使議員既不能作出修正、亦不能投“反對票”，只能被迫說“支持”；而辯論的結果也未能向公眾作出具指引性的作用。這恰好令政府有機會任意詮釋，操控民意；因此，我對這次辯論感到無所適從，甚至深感遺憾。

其實，我在較早時，曾出席多個論壇及公開場合，發表我對《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立場，以下我會歸納我曾發表的所有意見，作出一個簡單的總結，稍後時間我會將我的意見遞交有關當局。

近年來，醫療衛生服務成本因為科技、用者要求、人口老化、人口增加等因素而不斷提高，加上公私營醫療服務機構使用率失衡，公營醫院的求診人數，一直不斷攀升，各服務人員須承受龐大的工作壓力，由 91 年截至目前為止，衛生服務界的人手不能與時並進，護士人手在近數年更有減無增，而顧問醫生的人數則倍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出現資源不公平分配的問題——這種種問題令我們的體系面臨極大考驗。

本港人口不斷老化，市民所患的疾病，又以慢性居多，不論是人手或科技上，均涉及沉重的醫療負擔。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多項策略方針，如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改善公、私營醫護服務的銜接，以至推廣中醫藥等，都是一些我認為值得認同的方向。

我很贊成所有專業人員，均須持續進修；這樣可確保同業能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和科技，使其服務能追上國際水平。

同時，我認為醫藥分家也是事在必行，讓市民可選擇到藥房配藥，由駐藥房的註冊藥劑師向他們解釋藥物的作用及副作用，確保市民能獲得安全而有效的治療。

至於推廣中醫藥使用的問題，我擔心會有人心懷不軌，從中加以阻撓。由於傳統的中醫學，積聚了我國的五千年文化，是一門相當深奧而精湛的學問，對市民的健康會有顯著的貢獻，不少海外人士也對這門傳統醫術趨之若鶩。我在早前朱幼麟議員提出議案辯論時已明確表示支持，希望當局盡快落實措施，並為有關的專業人員提供足夠的中醫藥專業訓練及持續進修，讓選擇中醫藥服務的市民能獲得優質服務。

代理主席，諮詢文件與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一樣，只談一些遠大的理想，缺乏精算的理據，大部分的方案似通非通，究竟政府想帶領我們到一個怎樣的烏托邦呢？

有關融資的部分，報告提及到建議設立頤康保障戶口，市民在 40 歲開始供款，供款額是其月薪的 1%至 2%，年滿 65 歲後便可享有一定的醫護服務。這幅美麗藍圖的背後，究竟有何數據支持？當局至今仍未能給予市民一個詳盡的解釋。我認為凡是涉及保險或供款的方案，都會存在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因為有部分市民作出了供款之後，可能會肆意使用醫療服務，因此，為免控制成本的概念適得其反，當局除了要作出精算及審慎的研究外，亦必須教育市民，避免出現濫用的情況。

最近，衛生福利局擬推出一系列控制成本效益的措施，希望把公營服務使用率及科技增長成本每年的增長率維持在 1%之內，這意味着日後會推行“用者自付”的原則。但當局必須考慮，目前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人士，大部分是長者、長期病患者及草根階層；增加收費只會令他們百上加斤，而未能有效減少服務的使用率。政府如要實行“用者自付”的方案，除了要為市民提供多項選擇外，也要確保這些弱勢社羣，能獲得適當的醫護服務。

此外，諮詢文件並建議將衛生署轄下的門診服務撥歸醫管局管理，雖說或可令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方面，得以善用，但政府應給予有關員工充分



的選擇，以及提供不低於 1991 年醫管局接收公立醫院時所提供的薪酬。諮詢文件中又建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部，負責調查病人的投訴個案；這個沒有仲裁權的官方調查機制的設立，實在令人質疑其透明度及公信力。當局為何不成立一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獨立調查機制，讓本港在國際上獲得“司法獨立”的美譽呢？

我認為要真正做到健康生活新紀元，是要有策略地達致跨部門協調，例如與教育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合力推廣基層健康服務，而不是單獨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過於側重“醫權主導及治病”的模式。政府在預防疾病及加強健康護理的工作方面，須投放更多的資源，使市民對自己健康的狀況有更清楚的認識，才是治本的措施。

代理主席，對於頤康保障戶口及在衛生署成立申訴處這兩項建議，我絕不敢苟同。至於這項議案，我重申只是無奈地支持。我必須強調一點，我支持今日的議案，並不表示我支持這份諮詢文件。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就未來醫療服務路向諮詢公眾，尋求社會共識，然後決定改革路向是值得支持的。不過，社會上現時普遍的意見，包括香港醫學會等多個醫護專業團體，都對《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建議甚有保留，這是值得政府深思的，尤其是衛生福利局局長日前亦公開表示，有關建議可能要待經濟復甦後，再提出討論。

其實，這份諮詢文件跟政府過往所公布大部分的諮詢文件一樣，以漂亮的文字來勾劃前景，將公眾的注意力吸引到美好的將來，而令人忽視建議是否可行。

正如一些醫療專業團體所批評，諮詢文件未有為將來的醫療服務定位，每個香港人都知道，這個社會沒有免費午餐，每種服務都要付出代價，醫療亦不例外。現時，諮詢文件提出以供款作為日後的醫療服務融資安排，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如果我們今天同意為明天的醫療服務供款，我們明天是否一如今天所想，可以安心獲得優質醫療服務，卻實在沒有任何保證。這是諮詢文件不能獲得支持的最大原因。

大家都知道，醫療是一種科技，其發展同樣是一日千里。隨着新醫療技術的使用，我們的醫療開支不斷提高；因此，我們未來的醫療政策亦應考慮

到這方面，先尋求共識，作為制訂醫療服務發展的起點。以立法會為議員所提供的電腦為例，3年前購買的時候，價錢可能是13,000元左右，但現時可能只值2,000元，甚至更低。不過，這部電腦操作仍然良好，可以應付我們的要求。如果我們今天決定要買一部電腦，我們應怎樣作出選擇呢？同樣，我們今天為未來制訂醫療改革政策時，沒有先做定位，在開支方面先尋求共識，只是用一些抽象措辭來美化前景，例如“高水平”、“質素護理”、“適當照顧”等，我恐怕是難以獲得公眾的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醫療一直是全港市民所關心的議題，自由黨很明白，良好的醫療服務是保障市民健康的主要因素，亦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基礎。

政府有需要就醫療制度作出改革，已經是社會的共識，自由黨曾經就這問題舉辦過座談會，以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並綜合他們的看法，希望在推動醫療改革方面可盡一分力。自由黨的意見可歸納成6點：我們認為，

第一，政府應該審慎訂定未來公共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比例，以免有關比例不斷擴大，對其他公共服務（即房屋、福利、教育等）的開支構成壓力；

第二，政府在研究調整醫療收費架構時，除了確保弱勢社羣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合適的醫療保障之外，亦應該積極研究是否可以對一些相對之下屬於市民比較易於負擔的醫療收費，依據市民的負擔能力，作出更合理的調整；

第三，為了更有效地貫通公、私營醫療服務，政府應該鼓勵，開設私人聯合診所，為市民提供全免而便利的地區性醫護服務，並且鼓勵和公立醫院合作；

第四，政府應該加強基層醫療護理服務，強化健康教育和預防工作，並積極推動家庭醫學，培訓更多家庭醫生，長遠而言，政府亦應該積極考慮將門診服務外判；

第五，應該增加醫療投資機制的透明度和公眾的參與，並簡化有關程序，以更能確保病人的權益；及

第六，政府在推行醫療融資制度時，亦應該提倡健康與個人責任有關係的概念，以及讓市民可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和意願，選擇不同模式和收費的醫療服務。

就自由黨對以上的6點意見，我想詳細解釋一下其中的兩點，即對貫通公、私營醫療服務，以及對醫療儲蓄供款計劃的意見。

現時本港的住院服務，主要由公立醫院提供，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1999年，香港的醫院病床總共有34 286張，其中醫管局提供83.42%的病床，而私家醫院和護養院只提供14.41%。至於服務的使用情況，亦是由公營的醫療服務佔了絕大多數，本港現時的入院病人當中，有九成三會到醫管局屬下的醫院，而私家醫院接收的病人只佔7%，即剛才提及醫管局以外所提供病人床數百分比的一半。

然而，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正處於嚴重失衡的狀態，除了醫護服務資源被浪費之外，假如私營醫療服務萎縮下去的話，便會減少市民可獲的選擇，亦會加重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況且，更會令真正有醫護的需要但又負擔不起私營醫療機構費用的市民接受診治的機會被分薄了，他們是真的負擔不來的。同時，在缺乏競爭對手及經營壓力的情況下，公營醫療服務可能會持惟我獨尊態度而不思改進，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應該透過租金寬減或放寬批地條款等優惠合約，鼓勵不同專科的私人執業醫生或本地專業醫療團體，在公共屋邨或是大型的私人屋苑開設聯合診所，讓它們在自負盈虧的原則下為居民提供全面性、團隊式、收費更便宜，但服務時間長的問診服務，它們可借鏡其他企業的管理和經營方式，看如何減低成本和提高經濟效益。

政府亦應該容許具質素的聯合診所與公立醫院掛鈎，讓聯合診所可把病人轉介到公立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這樣病人便可因為醫院和私家醫生的密切關係而得到最適當的醫療服務，並能減少因為兩者的分割、隔離而得不到單一而整體的醫療服務。

至於備受爭議的醫療儲蓄供款計劃，自由黨認為目前不是推行的適當時機；日前，楊永強局長表示醫療融資計劃最少要在十多二十年之後才能進行，這可算是他對社會上的普遍意見所作的一些回應。儘管如此，自由黨對於計劃內所引申的所謂每個人須為自己未來的醫療開支付上責任的這種儲蓄概念，仍是十分認同的，因為這樣便會令市民更關注自己的健康，亦可以令他們對疾病防患於未然，因此得以減少醫療開支。所以，自由黨重申支持自願性質的醫療供款立場，希望在這基礎上，讓市民可選擇適合自己的醫療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出版了一份名為“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的諮詢文件，說出該局所計劃的未來醫療體制。文中提到希望建立一個有效而持久的醫療制度，為市民提供全面、終身的醫療服務，同時亦強調保持健康始終應由個人做起，人人都應該有保持健康的習慣和生活方式，並要為自己的長遠醫護需要作出打算，因為促進健康亦是個人的責任。文中又說到，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希望能對管理和提供醫療服務的制度作出改革，改革的建議包括進行社區健康教育，加強市民預防疾病的能力和決心。文件內還表示須匯合醫療、教育和環境等界別的力量，共同處理預防疾病的問題。社區的健康醫療教育應交由衛生署負責，而一些直接的醫治方式和工作，例如普通科、門診、急症和病房等服務，便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文件內亦表示希望前線的醫療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和專業的醫護人員具有家庭醫學知識，這是一個嶄新的觀念，實際上，這是第一次提到以這個醫學上的方式，使醫護人員具備這些知識後，在病者及其家人熟悉的環境中，為病者提供持續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

我覺得文件所提出的以上種種，正是醫管局為未來醫療制度所提出的定位，我認為醫管局已經提出了一個定位，但至於這個定位是否恰當，則會因應各人的價值觀有所不同而達致不同的看法；不過，就這整份文件而言，我可以說民協是同意和支持這個定位的，因為這會加強香港人對疾病的預防工作和推廣家庭醫學的理想，這理想是對的，方向也是正確的，問題是如何達到這個目的而已。我認為文件內並沒有作較清晰和有系統的表述，例如制度須如何改革，醫務衛生署須如何改變才能進行社區醫療教育，醫管局如兼顧門診又須增加多少人手呢？提到門診的問題，不知楊局長是否知道這種服務的現況，最好請局長每天到門診部看看。每天早上 6、7 時，門診部已會有很多老人排隊輪候，每天只派籌 90 個，很多時候，排在隊末的人根本是輪不到籌看醫生的，所以有部分人便會轉往急症室求診，現時急症室的濫用情況很可能是因為門診服務不足所致。我覺得，如要改變制度，衛生福利局須有整體的計劃，在定出理想後，還須決定如何一步一步地邁向理想。這是首要的。

其次，在作出改變後，政府便會撥出很多資源，所以應看看有哪些地方可以節省資源，哪些地方須用多些資源，又或整體來說須用多少公帑。如果衛生福利局現時不能訂出一個清晰而可行的計劃，有些人便會說——正如勞議員所形容——衛生福利局說得很理想，但不知是否真的做到，有些人甚至會懷疑該局的能力。就我看來，這麼美麗、龐大的計劃其實是由專家擬定出來的，我們只是普通人，很難評論其可行性，但我們同意這是正確的方向。今天，我希望能清楚表達這個信息。我同意這個方向之餘，還要就着一些現實的醫務狀況及文件所提及的一些建議，綜合出數項問題，我希望提出

這些問題讓衛生福利局盡快解決；不論這份文件中的建議是要在 1 年、兩年甚至 10 年後才能達成，有些問題仍是有待解決的。

儘管我們同意這個方向，我們仍覺得現時門診部醫生用於病人身上的時間過短，三、兩分鐘便看完一名病人，這確是不足夠的。我同意文中建議改用家庭醫學的方法，如果採用這種方法，必定可增加醫生看病的時間。我想問，應要增加多少醫生，才能盡快達到這個目的，才能使病人真的感受到醫生是誠意為他看病，而不是敷衍了事？我相信如果不提供一個清晰的信息，病人是不會相信的，醫生又會擔心有關的壓力可能加諸他們的身上。我認為應該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問題獲得解決，我相信醫生和病人也會支持這個方向的。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我曾經收過很多投訴，醫療服務方面的特別多，文件中有提及，病人的申訴將來會交由衛生署處理。民協一直不明白為何不能由獨立人士或獨立機構組成一個處理申訴的組織，所以一直推動其事。我們所推動成立的這個組織不單止會處理衛生署的醫療問題；其他包括醫管局內，甚至與醫療有關的醫療問題，都可以由這樣的一個獨立機構來處理。可供我們考慮的是，這個組織或委員會會否真正獨立和公正地處理每一項醫療問題，使市民對申訴的行動更有信心，因為現時無論是醫管局或文件所提的將來的衛生署所做的工作，都會與政府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令人擔心很多的調查結果都會裁定醫生是對的，這便是令人對申訴制度沒有信心的地方。

第三點我希望提出的是，整份文件也沒有提到私家醫生的收費及私家醫生與病人的問題，究竟衛生福利局將來是否應該考慮這個問題呢？我覺得其中一個可供考慮的方式是，如果私家醫生的收費下降至普羅大眾也能支付時，便可成為另一個解決公立醫院醫生不足問題的方法。還有，我們想到的另一個方法——我不知是否可行，希望衛生福利局也考慮一下的，便是可否容許醫生進行宣傳，或容許醫生公布全套的收費，讓市民在知悉醫生的收費後，作出個人的選擇？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這些方法。同時，私家醫生是否亦應受我剛才提出的獨立組織所監管，以便當有人投訴私家醫生時，該獨立組織也可以處理呢？

最後，我希望提出的一點是，我們也不同意現在實行頤康保障戶口的計劃，因為現時經濟仍然不景，大家都知道普羅大眾亦未分享到經濟成果，僱員現已須繳付薪金的 5% 作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有些人甚至因此而未能獲得加薪，或透過另一種形式而使他們變相減薪，我認為楊局長在這時候提出該計劃，是選錯了時間，而且，在 18 個月後，衛生福利局將會提出另一個融資的方案，那麼，我們為何不等待到 18 個月後才一併處理呢？

我希望楊局長會考慮以上的意見。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正如《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指出，香港市民普遍長壽、嬰兒夭折率和產婦死亡率亦甚低，健康指數已位踞世界前列，但這是要付出代價的。根據 2001-02 年度政府的財政開支預算，衛生範疇的經常性開支已佔整體開支總額的 14.5%，僅次於教育範疇；但是，過去 5 年的開支實質增長率卻較教育開支的增長率還要高。隨着香港人口老化、慢性疾病增加，以及醫療費用因科技發展而日趨昂貴，在可見的將來，醫護開支都只會有增無減。因此，如何令公共醫護資源不致於“乾塘”，並把公共醫護服務維持在合理水平，確實要大家關注。

港進聯認為，鑒於醫護改革茲事體大、問題複雜，而且改革的快慢並不是問題核心；最重要的反而是改革能否穩妥地推行，因此現時並無必要急於定案。事實上，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多項重大的制度改革，內容既不完整亦不清晰，政府實在應清楚澄清這些問題，讓社會各界人士有更多時間進行醞釀及討論，從而挑選一個較有共識的方向，現階段並不適宜妄下決定。以下本人就融資、醫療架構及投訴機制提出幾點意見，希望當局能加以考慮。

諮詢文件最矚目、影響最廣的，可說是引入頤康保障戶口的建議。建議要求每名市民從 40 至 64 歲期間，把每月收入約 1%至 2%存入個人戶口，待市民年屆 65 歲時用來支付個人及配偶的“公營醫護服務費用”。這構思無疑是有未雨綢繆的作用，但當中仍有很多實際問題須詳加考慮。首先是，大部分香港人都在 60 歲退休，為甚麼要到 65 歲才可運用自己儲蓄的供款？為甚麼要“人到中年”，財政負擔最重的時候才開始供款，而不在年青時開始供款，令積蓄可以有較長時間滾存、投資以求取較多回報？其次，這戶口可否與強積金掛鈎，以節省行政開支？每月 1%至 2%的儲蓄，是否足以應付退休後十多二十年甚至更長時間的醫護開支呢？詳細的數據是怎樣的呢？保障的範圍又有多大呢？政府是否願意“包底”呢？即使政府願意，又怎能防止“道德風險”出現，令制度不致被濫用？再者，我想提醒政府，全民醫療儲蓄保險計劃一旦推行後，便很難改變或取消；政府將來如要推行另一些重大醫護政策或改革，便可能會受到掣肘。港進聯認為，多種融資方式包括強制性供款計劃是否會對市民構成負擔過重、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得失等問題，均可多加探討和比較箇中的利弊，以及客觀的論證。

主席女士，在醫療架構改革方面，本人贊同諮詢文件所提倡的基層護理，並“發展以社區為本的一體化醫護服務網絡”。諮詢文件的第 14 頁便繪畫出一幅以“病人為中心”，連結由醫院到社區，涉及不同服務供應機構的結構圖。結構圖雖然完美，但當中除公營醫院及門診服務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統合外，其他志願機構及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社區支援，例如：社區外展服務、家居照顧；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推動的預防疾病服務，

以至公、私醫療系統之間如何銜接等工作由“誰”來作協調整合呢？諮詢文件卻着墨不多。本人認為如果沒有專責機構來跟進、推動整合這個社區醫護服務網絡，單憑一個構思、一幅圖，畫幾條線是沒有可能實現“一體化”的。諮詢文件中有提及衛生署將成為“健康倡導者”，但這是否意味衛生署便是推動“以社區為本一體化醫療服務”的總負責機構呢？如果是的話，一個署又是否有足夠的“牙力”來完成這項工作呢？關於這方面，希望局長會更詳細地解釋一下。

此外，在醫護投訴機制方面，本人支持成立“獨立的申訴機構”，以協助申訴人處理、跟進投訴，以及居中調停。但是，本人卻不認同衛生署是一個適合的執行機構。衛生署將來雖然不再直接提供醫療服務，但衛生署在諮詢文件中卻承擔起支援中醫藥發展工作，及以“健康倡導者”的身份參與社區醫療服務，如此一來，衛生署在諮詢文件的建議中仍然間接提供醫療服務，這樣難免會產生角色衝突，所謂的“獨立第三者”，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因此，本人建議當局重新考慮，成立新部門來處理申訴工作。當然，衛生署可以提供專業的支援，而衛生署更可以全力履行“健康倡導者”的工作，積極協調、統合社區醫療服務，倡導健康人士。

無論如何，本人認為醫護改革雖有必要，卻不宜急速推行，因為當中涉及很多社會價值轉變的問題，要市民多些思考、討論，謀定而後動。至於財務安排，政府更必須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因為今天的決定會有很深遠的影響。與此同時，當局亦不能忽視現時各個專業團體的意見和前線醫護人員人手不足、工作士氣低落的問題。畢竟，長遠的改革如要成功，醫護人員的支持佔很重要的地位。剛才，我們的醫學界代表呼籲政府應為公共醫護服務定位。定位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也是我們過去數年來一直不斷提出的訴求。定位是困難的，但政府應為弱勢社羣提供全面性的綜合保障服務，這是我們對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最基本要求。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目前本港的醫護制度確實卓有成效，市民享受着價廉，優質高水準的醫護服務，健康指數位踞世界前列。然而，我們亦要清楚，近年公共醫療開支不斷增加，其中超過 90%是以公帑資助，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增加收入來源，確保長遠而言，尤其是在經濟不景的時期，普羅市民仍可享受高質素的公共醫療服務。《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標題為“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為本港未來的醫護制度改革勾劃出表面上美好的藍圖。但是，在各項改革的實質內容方面，則欠缺詳盡的數據交代，難怪社會上會對該諮詢文件有種種的疑慮。

在醫護服務架構改革方面，政府於今年年底會制訂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辦衛生署轄下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計劃，期望此舉可令公營醫療機構的基層和中層醫療服務連成一體，提高醫護服務的效率。但是，另一方面，衛生署以往掌握最新疾病信息，屆時及早作出預防的職能該由哪個部門來承擔？諮詢文件內則沒有交代。根據香港醫學會所進行的問卷調查，有四成醫生表示如當局強制執行醫管局接收門診服務，寧願選擇提早退休。此外，有五成七的醫生表示，寧願轉往衛生署其他部門工作，也不願轉到醫管局。人們不禁要問，為何衛生署醫生對此建議有這麼激烈的反應？

就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投訴機制方面，新訂定的機制仍隸屬於衛生署，仍強調專業專家的功能，我並不是完全否定這建議，但是，如何消除市民對官專相衛、相護的憂慮呢？我建議引入病人權益組織或基層組織的代表，在此機制中直接反映市民的意見，這樣既能使投訴機制保持公平公開，均衡參與的原則，亦有助於增加病人對投訴機制的公信力。

諮詢文件談及所有醫護專業人員，都必須持續進修，以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醫學知識和醫療技術，這是值得歡迎的好建議；但現實卻是，公營醫院的醫護人員面對越來越多的工作壓力和病人的需求，已不得不加班加點，在人手短缺及資源限制的情況下，如何能持續進修？政府醫生協會投訴工時長，歷時年多仍未能解決，如何確保醫護人員保持最佳狀態為市民提供醫護服務呢？

主席女士，我認同要研究制訂一套可為醫療經費開源的融資方式，以應付公營醫療日後的開支。但是，融資方式必須審慎、妥善，要充分評估對社會的影響，對普羅市民的承受能力。就引入頤康保障戶口而言，年齡規定由40至65歲，並不恰當，對普羅“打工仔”來說，年齡越大，議價能力越低，收入越少，隨着經濟結構轉型，很多工友被迫未到退休年齡便要提早退出勞動力市場，他們怎有能力供款？低收入家庭的界線如何劃分？在持續失業或半失業的情況下，如何解決供款的問題呢？諮詢文件沒有就上述問題詳加闡釋。頤康保障戶口由誰管理，有否足夠考慮投資及道德風險等？這些都應詳加考慮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曾表示同意現在並非設立這項供款計劃的適當時機，應待經濟進一步復甦，市民薪金獲得調整後，才落實市民供款計劃。推行時可能已是十多、二十年後的事了。這足以證明政府已意識到建議改革的文件有不足之處及民意不可違。

關於改革收費制度，目前急症室確實存在某些濫用的情況。因此，衛生福利局局長亦表示要研究收費的問題，但如何令該項收費達致普羅市民可接



受的水平？我認為應就如何釐定收費標準，如何計算收費等問題，事先廣泛徵詢民意，尋求共識。有足夠的民意支持，才能考慮收費，切勿輕舉妄動，特別在普羅市民尚未分享經濟增長成果的時候增加他們的負擔。同時，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及低收入家庭，更應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因經濟原因而不能就醫。我支持設立基金的機制向市民提供第二重保障，以提供及時的幫助。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朱幼麟議員：**主席，在社會上推行任何改革，都必然會面對困難，因為改革過程無可避免會涉及資源或利益的再分配，以及觀念的改變。長久以來，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和改善公共醫療體制，成績確是有目共睹。不過，與此同時，市民亦習慣了只須付出極為低廉的費用，便能享受到高質素的醫療服務，自然不希望付出更昂貴的費用。在經歷了這數年的經濟不景後，許多市民口袋裏的錢都不見了不少，自然對任何要繳付多些費用的建議都十分抗拒。但是，我們要明白在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資源的運用必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所謂公平、合理，便是有能力的人士，不應享受社會公帑的補貼，而要負起自己應有的責任。現時，不論市民經濟情況如何，都可以一視同仁地享用公共醫護服務，無形中分薄了最有需要人士的資源，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做法。因此，在就融資方面進行改革時，我們要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有必要令市民明白保障健康不僅是政府和社會的責任，個人在能力範圍內亦應負上責任。我相信大家會同意，改革是有需要的，也會同意，改革是非常複雜的，影響的範圍非常廣泛，因此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建議要一步一步地行事，每進行一步前，還要進行充分的諮詢和研究。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在衛生署成立申訴處，處理病人的投訴，為市民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投訴機制，市民可在作出投訴的同時向處內專業人員尋求意見和協助。因此，由衛生署處理投訴是適宜的。至於衛生署轉化為醫護服務質素的監管者，我相信有助於推動專業間的協調工作，使服務水準受到監督，加強市民對有關服務的信心。最後，我十分支持諮詢文件內建議要求所有醫護專業人員持續進修，使他們的知識與時並進，這可保障病人安全，使市民安心享用更優質的醫護服務。

本人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均能以客觀、開放，以及負責任的態度，一步一步地共同為香港設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醫療制度。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醫護改革應該以提高市民健康為最終的目標，這點大家也不會不贊成的，但所用的手法是否有效，則會有很大的爭議。究竟採用甚麼手法最為理想？以往，前綫曾提出很多改善服務的建議，例如設立數據庫、推廣成本較低包括中醫藥的自然療法等。今天，我們只針對融資來提出我們的看法。

主席，其實，融資不外乎 4 種方法，即稅收、保險、儲蓄及收費，無論採用哪種方法也好，所取的其實也是市民的金錢。我們並沒有一個名為“政府”的袋，有了這個“政府”的袋便不用市民付款；非也，4 種方法都是將市民袋中的金錢，投入政府的錢袋內，但是，透過特定的機制，便可以決定款項應由誰支付，誰支付得較多、哪些人可以取回更公平的服務。就融資這問題而言，前綫的立場是“能者多付”。

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就融資方面，提出了“頤康保障戶口”這種強制性的儲蓄方法。即是說，我們除了繳付現時以稅收為本的融資制度外，還須考慮另外一種新的、額外的融資方法。且讓我們看看如果維持現狀的計算方式，是否真的有不妥善呢？這是一個十分基本的問題。政府批評哈佛報告就 2016 年的醫療融資估計不準確，按哈佛報告估計，16 年後的醫療開支會虧欠 260 億元。政府最先發表時說是 90 億元，及後則說是 70 億元，而就該百分比而言，哈佛報告是 6.7%，而政府的估計則是 3.2%。事實上，曾經有醫療經濟學者指出，如果香港的經濟增長每年可以維持在 2%，我們的醫療數額是足可應付的，即使不做任何事，這個數額也是完全足可應付的。數天前，在醫務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我提出希望政府提交多點數據，局長則表示有興趣者可向他索取如何計算出 70 億元這數字的資料。我不希望單是有興趣者個別向局長索取有關資料，因此，局長不如開門見山，坦誠地將這 70 億元的計算方法公開，讓我們知道是如何計算的好了。

主席，即使該數額真的是 70 億元，我們用 16 年的時間把它攤分，其實每年的數目是 4.3 億元，4.3 億元這數目與我們每年需款 2,500 億元的公共開支相比較，是否真的那麼令人驚怕呢？我們是否因此便須翻天覆地的設立一個儲蓄計劃，來達致融資目標呢？有公共醫療服務的醫生說過，公共醫療開支可以是一個無底深潭，因為大家的要求不外乎以下數項條件：第一，不用等候；第二，不用付款；及第三，能提供選擇。其實，除非我們把醫療這項服務轉為國營，將私營的趕絕，否則，便沒有機會實現這些條件的。因此，在公共醫護服務的融資方面，我們其實是要在提供高質素服務、照顧弱勢社羣及防止濫用等數者之間尋找一條出路。局長說這條出路便是頤康保障戶口，我對此則存有極大的疑問，因為我看不到頤康保障戶口的作用何在；除了每月在薪金內扣 1%或 2%款項以提醒市民他每個月也須付款，所以希望市

民可以為自己健康負責之外，事實上這戶口是達不到我剛才說的數項功能的。說到風險分擔這事項，現在藉着稅收已可以發揮其作用；至於服務收費，現時已向使用者收取了部分費用，不過，其中是補貼了很多，因為現時使用者只須繳付實際費用的2%，要求他們繳付，是要求他們盡市民本身的責任而已。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由於收費這麼低，因此可能未必能達到防止濫用的目標了。

然而，頤康保障戶口又可否達致防止濫用呢？我相信是不可以的。局長亦曾說過，稅收和儲蓄有所不同，稅收是不可作選擇，而一定要用在公共服務方面的；儲蓄的款項則是自己的，是可以選擇其用途的。

主席，我因最近曾患病，所以對支付醫療費用有經驗，我的醫療帳單數額差不多8萬元，我是購買了保險的，不過，保險方面只賠償5萬元，我的儲蓄戶口則有4萬元。如果我沒有購買保險，此筆儲蓄只足夠我選擇半次左右的服務，而且我留醫的期間可能只達一半的時間我便須出院，所以，若說儲蓄戶口可以提供選擇，似乎是說不通的。其實，無論我們將收費方式稱為何也好，稅收便是政府運用一隻手在市民的口袋裏取款項，提倡儲蓄則是多用一隻手來索取款項，而收費則是用第三隻手來索取款項。不過，我們仍有需要提出的問題是，我們究竟應索取甚麼人的金錢、每人須支付多少款項、索取款項的方法是否公平、公義的社會可以接受的？

服務收費的調整方面，確實非常敏感，甚至一個不是直選產生的政府，也會覺得有這麼大的政治壓力，以致調整的行動須小心公布，並慢慢地推行。我非常理解很多民選議員須就此面對選民時，會倍覺為難。但是，如果我們對如何善用公共開支、如何用得其所及防止濫用真的表現得着緊，我相信整體社會也會而且必須很理智地面對醫療檢討及融資檢討的問題。我們須掌握更多的數據，所以局長真的須開門見山地公開資料，不要說逐個人可提出要求了。不過，我仍想強調，儘管就醫療收費要作任何調整，我們還是要顧及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利益，我們堅持，在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方面，向以上數類人士收取的費用必須壓至最低，甚至要豁免他們的收費，令弱勢社羣可以得到保護。我們將來無論維持以稅收為本的制度也好，或循其他補充性的融資來源來收費也好，我們仍希望是“能者多付”，這樣基層市民便可以受到保障了。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記得當哈佛教授專家小組為政府撰寫醫療改革報告時，提出透過融資制度的改革，帶出“錢跟病人走”的概念，全面改變了現時醫療制度中公私並行的做法。當時社會上雖然引起了很大的爭議，但大抵

上都存有一個共識，認為全民性中央醫療保險制度並不適合香港。事隔年多，政府提出了建議，內容並沒有出現像哈佛顧問報告般“變天”的大改革，建議維持了香港公私營醫療並行的制度，並提出多項制度上及服務質素上的改善建議，其中包括最具爭議的醫療儲蓄方案。

對政府提出的制度及服務質素上的建議，民建聯大致上是支持的，建議很大程度上與民建聯回應哈佛顧問報告的意見脛合。但是，我必須指出，在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手衛生署公營門診服務的建議基礎上，民建聯擔心日後將公營門診變成一個家庭醫學培訓中心後，在不增加資源的情況下，難以繼續維持現時公營門診提供的有效率服務。

民建聯對在衛生署轄下設立負責處理醫療投訴部門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當衛生署的角色轉變為監控市民的健康質素，以及控制傳染病的工作上，便不應涉及太多實質與醫療服務有關的具體工作，因此，處理投訴的機構理應獨立於衛生署外，以建立其公信力和認受性。

主席女士，談到最具爭議的融資方案。民建聯一直認為無論日後醫療制度有任何的改變，有一個原則是不能改變的，這便是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治療。因此，低廉的公營醫療服務絕對有其存在的必要。然而，怎樣才是市民要求的公營醫療服務水平？社會怎樣分攤醫療服務的開支？這些都是我們要探討的問題。

隨着醫管局的成立，服務質素不斷提升，吸引了一大批原本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轉而尋求公營醫療服務，令公私營醫療服務出現失衡的現象，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及資源增撥的壓力因此而不斷加重。這便帶出了一個極嚴肅的問題，我們是否要求公營醫療服務不斷改善服務質素，甚至超越私營醫療服務？如果市民的共識是要超高的公營醫療服務質素，融資問題的討論才有實質的價值。如果大家不是這樣想的話，市民要的只是尋求公營醫療服務的定位，以控制成本的運用，則現時向市民“伸大手板”的建議，便有些本末倒置。

主席女士，就頤康保障戶口的建議，民建聯認為任何政策的實施，均必須以最簡單的方法，達致政策目的，頤康保障戶口實在有點兒“四不像”。首先，現時已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亦規定了65歲後才可提取供款，當初強積金計算供款率時是否沒有考慮到退休後的醫療開支？相信這不是事實，那麼既然用強積金來支付醫療開支，又為何仍須另外設立一個專項儲蓄戶口？況且，我們不要忘記，政府現在正研究究竟是否需要設立護老儲蓄戶口。以3種不同的供款來負擔老人的退休生活開支，是否有點繁複？

再者，戶口的設立明顯地是希望市民能自我作出醫療費用的承擔，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分流到私營市場，減少公營服務所承受的壓力。不過，以這四萬多元的供款所得的存款額，以及每次申報亦只能按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的標準來支取戶口內的款項，相信除政府外，沒有人會認同此方法能達致有效的分流。政府在此方案下，唯一的好處便是可防止有人“走數”。政府可能亦埋有伏筆，便是在未來日子可能有需要大幅調整及提高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因為只有這樣做，儲蓄戶口才會有真正的存在價值。

主席女士，民建聯對設立一個既不簡單又不能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頤康保障戶口的建議甚有保留。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our community has rising expectations for better quality health care in the years ahead. The Government's consultation paper explains very clearly that reform is inevitable if we are to meet those expectations.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Dr YEOH Eng-kiong, and his colleagues for outlining the need for a practical, sustainable and equitable system. And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the support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for his recommendations to increas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health care delivery system. However, there is a major omission in this document. It gives us no alternatives to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s and MEDISAGE as financing systems for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This document does not give us a choice, just as the health care system that it proposes would not give patients a choice. This document assumes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entrench its position as the monopoly provider of medical services to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has serious reservations about this assumption, let alone the viability of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s and MEDISAGE. We will be ask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aking bolder steps to harness market forces and consumer choice as part of health care reform.

We all recognize that health care charges must rise in the future, for those people who can afford it. However, health care reform is not simply about changing the way that funds are raised. It is also about changing the way that funds are spent.

At the moment, we have a public-sector health care service that charges very little. And we have a private-sector system that charges a lot. The result is that most people feel they have little or no choice — they have to use the public system. The proposals in this consultation document are designed to maintain this state of affairs. The document implies that the public sector should continue to provide 94% of hospital services. And it proposes to avoid a funding shortfall in the public sector by charging better-off patients more towards their subsidized care. In effect, this will be a tax increase aimed at the better-off. But they will have no say over how that extra money is used.

There are alternatives to this approach. It is possible to have a system that allows much of the population to choose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rvices, on the basis of convenience and value. This would give them a choice that they currently do not enjoy. And it would introduce competition into both the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with funds going where the patient chooses. Such a system would bring better value for the Government's money and better service for patients.

Economists, members of the medical profession and other commentators have, in the past, suggested various ways in which this can be done. The key requirement is for the extra money to be at the disposal of the patients themselves. This may be through subsidized health care coverage, incentives to buy private medical insurance, or even a voucher scheme.

This approach has been totally ignored in this document. But it needs to be explored. I believe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a more free-market approach.

This document is a "big government" document. The Government already provides half of our housing. It decides how most of our children are educated. Now, it will control virtually all of our health care. But there is an alternative. The alternative is to allow people more choice. Trusting them to spend their money the way they want.

Madam President, I strongl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join with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and conduct a detailed study into alternative ways of raising — and spending — additional health care funding. Until that has been done, this will not have been a true consultation exercise. Thank you.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有關的諮詢文件提出批評之前，為了不要讓我的批評聽來過於簡單，我想先說這份諮詢文件是分為 3 部分的，其中提到有關質素保證制度和醫護服務架構，老實說，我們是以正面的態度看這兩個部分的，對於例如把現時衛生署門診服務轉到醫院去，我們表示支持，當然，涉及支出的具體問題，是還有其他意見的。此外，其他關於重整素質等方面，我們也持正面的看法，不過，我現在不擬談其中的內容，我只想說出自己以至我所屬團體的看法。

這份諮詢文件已發出了一段頗長的時間，在這段時間中，我感到圍繞着這份諮詢文件的氣氛與上次諮詢文件的不同，這次，除了議會中的議員或社會上關心這部分的人士對文件有所討論外，我發覺與上次的諮詢文件比較，很明顯，市民對今次這份諮詢文件的反應只是很一般，我相信這與我剛才所提到的服務質素和架構該兩部分有關，當然大家也討論該兩部分，但其中所涉並非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大家最關心的是融資問題。然而，我們看到，整份文件對融資問題的探討可說是十分空洞，沒有實質內容，難以在社會引起共鳴，當我們談論公營醫療的融資時，我發覺整份諮詢文件仍有太多事情尚屬未知之數，所以，要求市民加以討論，是比較困難的。

主席女士，我們翻看這份諮詢文件時，發覺其中提到現時香港的融資問題時，文中將問題歸咎於香港人口老化，並認為因此引致資源緊張。我們對於政府這麼簡單地把醫療成本上升問題歸咎於人口老化，是不感認同的。我們亦看到，在 2000-01 年度，公營醫療服務的經常開支佔公共開支的 14.7%；據哈佛專家預測，按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實質增長 3%來計算，該服務至 2016 年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將躍升至 28.4%；出現了一個這麼驚人的數字，很自然地整個社會都會關注融資問題，我們亦不反對大家是可加以討論，然而，我們發覺文件中卻將問題引申到頤康保障戶口。如果政府想簡單地把我們面對的問題所涉及的數字，逕而帶往頤康保障戶口的制度，我們則不會同意，因為無論是工聯會或民建聯也好，我們過去一直都在討論融資或資源問題，我們強調公營醫療是無須急於賺錢的，實際上，我們還有一段時間來進行架構重組，可以像哈佛報告中所說般，從分裂、隔離浪費資源或研究有關醫藥浪費資源方面着手。不過，大家會發覺，今次的整份諮詢文件就這部分着墨不多，一談便談到頤康保障戶口制度。我們可見頤康保障戶口制度建議由 40 至 64 歲的僱員將月薪的 1%至 2%存入各戶口作保險金供款，以便將來用作醫療開支。我認為按這方式計算是有疑問的，但文件中並沒有具體說明。我要特別強調一點，以現時的經濟狀況而言，如果政府建議設立頤康保障戶口，以解決哈佛專家所指出的一個大難題，不論是向市民徵收月薪的 1%至 2%作稅額或儲蓄也好，我們都認為是過於簡單的做法，我們亦不會同意這種做法。

主席女士，我要強調，我們剛實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打工仔”剛開始要每月撥出薪金的 5%作強積金供款，忽然間，又要市民再撥月薪 1%至 2%入頤康保障戶口，究竟是否真的能解決問題呢？市民又能否負擔這項開支呢？我們要對此提出很大的質疑。按照現時強積金的供款制度，月薪 4,000 元以下的員工是不用供款的，月薪 4,000 元以上的員工才須供款。假如將來頤康保障戶口也是採用這做法，我們已計算過，香港現時月薪 4,000 至 6,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大約有 24 萬人，如果他們由 40 歲開始，在 25 年內供款所需是 12,000 至 18,000 元，如果加上投資回報，還要是很年青的員工才可在 25 年後獲得約 3 萬元，這麼低的保額，怎能應付其將來退休後的醫療費用，直至其百年歸老呢？所以我們對此計劃抱有很大的質疑。

另一方面，我們可見，正如大家都知道，香港基層市民的現況，特別是 40 至 65 歲的低收入人士的境況，對他們來說，現時已入不敷支，如果要他們在就強積金供款的同時再加上就供頤康保障戶口供款，無疑是百上加斤。一方面，這份保險對他們來說是沒有很大的作用和保障，但另一方面卻會對他們現時的生活帶來負擔。此外，就 40 至 64 歲這一年齡級別的人來說，普遍的中產人士也會購買私人保險，如果政府推行頤康保障戶口制度只能限於在公營醫院使用而不能在私營醫院使用的話，最後便會迫使連這部分的人也轉往公營醫院求醫，這樣做，自然會對正不斷膨脹的公營醫療資源造成影響，那又應作何解釋？

主席女士，我們會有太多疑問了。究竟現時建議的這方法是否真的正如政府所說，只要市民每月從薪金中撥出 1%至 2%供款，屆時便能解決問題？我們還擔心當真的開徵這稅種或實行這類儲蓄時，將來可能不止供 1%至 2%，或會可能像美國一樣會不斷增加的，屆時又怎樣辦呢？這是我們一直最擔心的地方，但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提及。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討論這制度是不對的，這問題應留待將來，當進行了我剛才所說的公營醫療架構重整，以及解決了例如重新釐定用藥等問題後，然後才可作考慮。

還有，我很想提出，由於我們最近討論這問題時，政府曾提及收費方面的事項，我希望政府能夠慎重考慮收費問題，也希望政府看看能否考慮豁免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但基本上依賴公營醫療的老人的醫療收費。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引起了廣泛關注，由此證明改革正是大勢所趨，值得本會更開放地探討。醫護改革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如何有效地運用公共醫療服務資源，妥善處理需求無限而資源有限的矛盾。隨着經濟發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也不斷增加，所帶來的醫療成本壓力日漸加重，特別是發展與運用新的醫療方法與技術，須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如果公共醫療資源的運用模式不能有效地調整，繼續急速膨脹，公共服務的資源便無可避免地受到制約，而且也可能令社會經濟的發展受拖累，最終會影響所有市民的切身利益，包括市民所享受的公共醫療服務的最終質素。

因此，在基本理念上，公共醫療服務有必要改變以往不論貧富，一律可以獲得政府同等資助的模式。事實上，在其他公共服務方面，香港也並沒有採取這樣一刀切的做法，例如回看公共房屋，並非人人可入住，它只是為低收入的市民所提供，以保障須協助階層市民的住屋需要，至於有能力的市民須透過自己的投資來改善居住條件。同樣道理，有能力的市民也須為自己的健康作出適當投資以獲取各類醫療服務，以騰出更多的公共資源予負擔不起而須協助的階層市民。

在具體的公共醫療服務資助方面，政府應該考慮長遠而清晰的定位，設立機制，鎖定目標，根據不同收入階層的經濟能力，推行全部或部分的資助以至全部收回成本的收費方式。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考慮到，不同疾病因為治療上不同的複雜性及長期性，可能為病人帶來不同的財政負擔，所以，對於一些須長期治療或治療成本昂貴的項目應該提供合理的資助，從而確保市民病有所醫，不會因為長期或嚴重的疾病而陷入困境。不過，公共與私人醫療服務機構應該建立一個相輔相成的合作聯繫，確立一定的服務質素分級制度，使整個醫療體系既可以提供受資助的基本服務，也能夠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市民使用不同收費而質素可能相對較好的服務，從而達到作為低稅率地區合理調配資源的最終目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之路。不過，這是一條無奈之路，還是一條光明大道，卻完全取決於我們如何充實生活，如何面對病魔的挑戰。政府在當中的責任，便是提供一個健全的醫護體系，促進市民的健康。

衛生福利局去年 12 月推出題為“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希望從而凝聚共識，推動香港的醫護制度與時並進。諮詢文件中不少有關服務架構改革及醫療質素保證方面的建議，的確可以回應市民的要求。

近年來，醫療失誤的事故屢見不鮮，現存投訴及調查機制的可信性往往倍受質疑。諮詢文件因此建議在衛生署內成立申訴處，改善病人投訴機制，這種做法對提高市民的信任是有其積極意義的。不過，更佳的辦法是，這個申訴機制應該是完全獨立，不用依附在政府機構之內的。政府如果短期內不願設立獨立架構，也必須在建議的申訴機制中加入社會人士作為代表，以加強公眾監管。

諮詢文件內另一備受爭議的地方，便是剛才很多議員，包括民建聯和工聯會議員討論到的頤康保障戶口制度。根據政府的構思，這制度的推行仍然存在不少的問題。我想從 3 方面來作出分析，包括在效能上、公平性方面及在成本效益方面。首先，在效能方面，市民供款並不足以支付他們年老之後的醫療開支。利用頤康保障戶口制度，每位市民每月必須拿出入息的 1% 作為供款，假設每年工資實際增長 2%，投資的每年實質回報率 3%（此假設與政府成立強積金的假設一致），以現時的工資中位數 1 萬元計算，供款 25 年後，其戶口結存只有 56,012 元。至於低收入人士的戶口結存更只有兩三萬元，這筆錢根本微不足道。

其次，在公平性方面，頤康保障戶口強調的“用者自付”概念，和一直以來醫療服務作為社會福利一部分的這種做法是互相衝突的。根據建議，全港市民如果均要供款，非工作人口（例如家庭主婦）或低收入人士也要強制供款，必然會對家庭經濟造成很大的負擔。至於醫療開支自我承擔，必然失去了政府透過向低下階層提供廉宜但完善的醫療服務，從而達致社會資源再分配的效果。更嚴重的是，報告建議戶口除本人之外，可用於支付配偶的醫療開支，這如果意味着個人戶口不敷應用時，須先從配偶戶口中提款，而非由政府直接資助，則對低下階層來說是更大的不公平。醫療服務究竟應該是“能者多付”還是“用者自付”？如果不能解決這些有關公平性的爭議，相信頤康保障戶口在推行上會面對很大的阻力。

第三，在成本效益方面，由於頤康保障戶口制度的供款額較少，因此，戶口成員每年須支付的行政費用佔其資產總值的比例，將會比強積金制度的 1.6% 至 2.4% 更高，有可能達致 4% 至 5%，這肯定會蠶食市民的資產。這缺點將降低整個計劃的成本效益。此外，據保險界估計，現時全港共有二百多萬

人已購買醫療保險，涉及金額達 280 億元，如果未能配合頤康保障戶口制度與私人保障，這亦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更大浪費。

除了現時的經濟環境的限制之外，以上問題提醒我們在推行新的醫療融資方案時，我們必須慎上加慎，要更為慎重。

減少醫療資源的緊絀狀況，其實我覺得還可以從兩大方面着手，一方面包括加強健康宣傳教育，另一方面是增加復康療養設施，例如加強社區照顧及老年疾病預防工作，相應可以使老人家晚年免受病痛折磨，或可以及早發現以進行治療，這些均可減少住院等開支。我們必須多管齊下，市民的健康水平才得到穩步提高，大家的生活才能夠更有姿采。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對這份《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感到失望。

第一，諮詢文件中有部分建議，其實政府已定下實施時間表。例如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辦衛生署的普通科門診，文件中已訂明今年年底制訂實施計劃。又例如建議為醫生制訂劃一的臨床工作常規，雖然被醫學界質疑，認為可能影響醫療質素，但該文件已訂明醫管局將在今年開始鼓勵制訂和採用劃一的臨床工作常規。究竟政府對公眾的諮詢誠意有多大，我真的有點質疑。

第二，醫療融資是市民關注的部分。諮詢文件建議引入頤康保障計劃，俗稱“強醫金”，並建議市民在 40 歲開始，將月入的 1%或 2%儲蓄起來，作為日後年老時的醫療費用。雖然今次只是初步諮詢，但作為負責任的諮詢文件，應就“強醫金”成效如何作出最起碼的估計。“強積金”的經驗告訴我們，任何這類計劃都必然涉及相當的文件、行政和廣告費用。“強醫金”的情況必然更為複雜，試想市民每次看病時都要填寫不少表格，當中必然涉及不少行政費用，才可批出數十元的醫療費用，試問這樣費時失事的做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第三，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任何實質建議，以改善現時香港醫療服務供應結構失衡的問題。現時 94%的市民使用公營服務，公立醫院大排長龍，私家醫生、私營醫院“水靜鵝飛”，這種情況實在不能永遠繼續下去。諮詢文件暗示解決方法是修訂收費制度，表示新收費是市民所能負擔的，同時也足

可減少濫用服務的情況，改變公營和私營醫護機構工作量的分布。這是否意味着醫管局要大量提高收費？如果不是，輕微調高收費又怎能改善現時醫療服務供應結構失衡的問題呢？我相信問題不單止是調整收費般簡單，因為公營、私營醫療服務兩者之間，應有更有效合作機制，不過，諮詢文件完全沒有提出實質建議。

基於以上原因，現時諮詢文件實在很難作為諮詢的基礎，也很難能取得實質的回應。

主席，我希望未來的諮詢文件，即下一次推出的諮詢文件，除了提供數據之外，還可以提供多種選擇，除了替未來公營醫療定位之外，還可增加多些篇幅討論如何有效運用醫療費用，包括如何鼓勵各種研究與發展，例如中、西醫藥互相配合、各種醫療測試的成效、對香港人而言屬特別高危的各種疾病等問題。

主席，我期待一份更為充實的諮詢文件。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有以下一段文字：“香港的醫療制度素以優良見稱，所提供的服務不但方便周到，而且一視同仁，收費亦為大眾所能負擔。公營醫護機構獲政府大量補貼，為廣大市民提供可靠的保障；市民即使不幸患了重病或長期患病，也無須支付巨額醫療費用。”這段文字令我們感到香港的醫療制度實在是十全十美，既無須支付高昂的費用，又可享受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但是，事實是否這樣呢——主席，您也笑了——很多時候，民間對此制度不斷作出過很多批評，有些人批評醫療服務不足，病人須長途跋涉到醫院求診，另外一些人則批評病人須排隊輪候，特別是要到專科求診的，短則排期一個月，長則幾十個星期，這些都是今天的實況。此外，不單止如此，更令人憂慮的是有關醫療失誤的投訴，從政府提供的數字可見，單是在1999年便有492宗，而在2000年更上升至519宗。以上的問題比比皆是，因此，我們現時的醫療制度和質素是否真的這樣理想呢？我們這份諮詢文件卻完全沒有回應這些問題。

這份諮詢文件表面的目的是有關醫療改革，但實質卻是有關醫療融資。因此，很多民間團體一直批評這份諮詢文件並非關心任何醫療改革，而只關心到如何令醫療制度往錢看。事實上，諮詢文件的重點是放在融資方面，它提到在融資方面須達致3項方針，包括減低成本、改革收費制度及引入頤康保障戶口制度。然而，除了這數方面之外，我還看到這份諮詢文件亦隱藏了很多契機，例如在其他方面引入收費，文件提到醫管局接辦普通科門診服務

後，診所的主要服務對象應是經濟拮据的病人，以及那些因長期接受治療而有經濟困難的慢性病患者。這意味着從前免費或享用低廉醫療費用的人士，將來可能須接受入息審查或須支付更高的醫療費用。

事實上，局長已在不同的場合上表示，除了這方面的收費須作考慮外，另一項考慮便是急症室服務收費。我認為急症室收費是另一項問題，所以今天我不打算在這裏討論，希望將來有機會再討論。不過，無論如何，這份諮詢文件實在主要是着眼於如何向市民收錢，而且文中亦提到，政府認為由於公營醫護機構獲政府大量的補貼，收費低廉，加上服務水平日益提升，以至求診人數不斷增加，因而令公營醫護機構的工作壓力日益沉重，長遠來說，此情況更會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的威脅。

然而，請大家看看這服務是否確會造成這麼大的財政壓力呢？財政司司長在剛剛發表的財政預算內提到，來年公共醫療開支，比對於 98-99 年度的 15.3%，會下調至 14.5%，即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約 25%。當然，這個數字較諸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的 7%，相差很遠，不過，我其實也不想提出這些百分比，因為百分比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知道究竟我們今天的醫療開支是如何分配的呢？其實，另一個數字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便是以香港的整體社會而言，究竟我們的醫療開支情況如何？原來用於政府部門的約佔 44%，而用於私家醫療服務方面則約佔 56%，即是說，我們確實不是花太多費用在政府部門，這反映出很多市民是自掏腰包求診的。

就目前的醫療服務而言，最少有 9 項的療法、醫療用品和藥物須由病人自行支付，其中包括俗稱“通波仔”的心導管手術，收費分為 5 級，最便宜的是 1,000 元，最貴的則是 48,000 元。一些長期病患者使用的醫療用具，例如尿喉，是須自行購買的，他們之中有些人可能為了節省金錢，便會做出一些不正確的行為，例如用熱水把尿喉消毒後便再次使用，這種情況令我非常感到擔心，病人須自付這些費用，令有些病人做出一些不正確的行為，誰知會產生甚麼後果呢？雖然我們經常強調患病的窮人無須擔心，政府是一定會照顧他們，一定不會不理會他們的。不錯，我相信政府一定會照顧領取綜援的人士，但是，那些不合資格領取綜援，須自掏腰包求診的邊緣人士又怎麼辦呢？我最擔心的正是這問題。根據香港大學所進行的一項調查，全港有 180 萬人患有一種或以上的慢性疾病，如果這羣人認為醫療費用高昂而不捨得支付的話，我對他們便感到很擔心了，因為他們是“諱錢忌醫”，最後他們可能不是病死，而是“漚”到死的，這是最感擔心的。因此，在政府考慮醫療融資改革，建議收取費用時，我們並沒有要求政府豁免百分之一百的費用，但問題是，政府有否考慮過低下階層的生活狀況呢？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將會代表民主黨就醫療申訴制度及以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發言。

主席女士，哈佛報告指出香港醫護界醫醫相護，建議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公室，在社會引起了廣泛的討論。民主黨曾經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市民贊成設立獨立的醫療申訴專員，負責處理醫療投訴。除了許多醫生認為由對醫學所知不多的外行人評核醫生的工作及專業操守是不可行的，因而不贊成增設醫療申訴專員之外，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無疑已是社會各界的共識。

然而，政府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只建議在衛生署內成立申訴處，協助病人提出申訴，而沒有回應民意，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機制。我們對此感到遺憾。

獨立的法定組織與政府部門最大的不同是，法定組織獨立於醫護體系之外，可以避免存有偏袒政府當局及醫醫相護的嫌疑。相反，處理公眾投訴的部門一旦設在政府架構之內，例如，如果平等機會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工作小組，便難免會削弱公眾對部門維持獨立自主的信心。

此外，獨立的投訴機制可以容納不同界別的代表，包括醫護界、病人組織代表，以及其他社區人士等，由他們出任委員會成員，密切跟進日常運作。由政府部門負責醫療申訴，由於未能容許非業界人士擔任成員，故此較難得到市民的信任，亦無法確保其公信力及中立性。

主席女士，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尊重專業自我規管的原則，以及規管組織應該擁有最終的裁決和懲處權，民主黨並不反對，這些建議與成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公室並無衝突。北澳洲、英國、愛爾蘭及澳洲雖然都有設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醫療投訴，但仲裁權則仍舊由有關的專業組織執行。至於醫護界所關注只有醫護專業人員才能調查對醫護人員的投訴，則可以效法海外獨立申訴機制的做法，在有需要時邀請外地的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專家意見。

根據諮詢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 2002 年成立醫療投訴辦公室，民主黨並不反對以試辦形式在衛生署內設立申訴處，以瞭解實際運作的成效，並以此作為成立獨立醫療申訴辦公室的過渡期安排，不過，政府絕不應在現階段否定成立獨立醫療申訴機制的建議，相反，政府應該在短期內檢討衛生署處理醫療申訴的表現，始行重新考慮設立獨立申訴機制。

主席女士，《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也以相當大的篇幅討論醫護服務架構改革，並建議減少倚賴住院服務，縮短病人的住院時間，以及發展以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這本來是一個不錯的發展方向，但是諮詢文件並沒有提出實在的建議，包括如何增加社區支援，如何將病人由醫院轉介到不同的服務，如保健中心、日間護理中心等。在社區支援仍然不足的情況下，醫管局的撥款安排卻已採取新的準則，放棄一向以醫院病床數目及設施為準的撥款方式，改而以人口數目及人口結構為基準。如果缺乏嚴謹的監察機制，市民所得到的醫療服務極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資源短絀，病人可能被迫或被要求提早離院，回到家中療養。然而，在目前日間及社康護理服務仍然不足，住院與社區支援銜接欠佳的情況下，病人在家中能否得到適當的社區支援，實在成疑。

主席女士，當局應該更詳細地說明如何推行以社區為本的醫護服務，例如列出將會興建的日間治療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數目，該等中心何時可投入服務，為資助該項設施而預留的款項，以及服務的需求及短缺等。同時，應該訂定客觀的服務指標，才能較好地分配資源，確保留在社區的病人能夠得到所需的照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I appreciat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efforts on reviewing the current health care system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Health Care Reform. After studying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 have a number of comments, namely on the proposed idea of establishing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s, the use of the limited resources, the rol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patient complaint mechanisms.

The idea of establishing Health Protection Accounts is good in itself because it can alleviate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burden of offering cheap medical service to the public. However, under the system, if it is implemented, people between the age of 40 and 64 will need to contribute 1% to 2% of their salaries to the scheme so that when they retire, they can use their accumulated money to support their own medical needs. However, like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it is likely that this proposal will incur economic hardship to the people involved. In my opinion, instead of implementing the

proposal, it is more preferable for our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poor financially while letting the richer people pay more for the medical services. It is a matter of social fairness. If all people between the age of 40 and 64, no matter how rich or poor they are, are needed to contribute part of their income to the scheme to receive the same service, the poor will be at a disadvantage.

Cost control is another important area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Government resources are very limited, so they must be used appropriately. My view is that people suffering from chronic diseases and at the same time are financially vulnerable should be given more help by the Government, for example, by charging them at lower rates for essential medical services. On the contrary, as accident and emergency (A&E) service is often abused by some citizens, I suggest that A&E service should be charged, but at a reasonable level so that all citizens can still afford it.

According to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role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be changed. Instead of supervising the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i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olicy setting, controlling and regulating health care providers and so on. Although this proposal may sound reasonable, particularly duplication of job duties can be reduced, this involves major restructuring of the Department and should only be implemented after very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adequate consultation.

As regards the current medical complaint system, it is one of my main concerns. As I understand,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current complaint channels is not commonly known by the community. Therefore, when people suffer from the poor quality services of government clinics or hospitals and want to complain about the services, they often do not know to which department they should submit their complaints. In my view, the complaint system should be more publicized. Last but not least, the complaint mechanisms established must be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with enough lay members.

Health care system is important to all of us. What we need is good medical services but at reasonable costs. I hope that our future health care system will strike a good balance between quality and cost.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主席，《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加強預防疾病工作、重整基層醫療服務、發展社區醫護服務、推廣中醫藥的使用、改善病人投訴機制等；不過，我相信，最重要或局長最着緊的，仍然是一個“錢”字，包括備受爭議的收費制度和頤康保障戶口。

我代表職工盟反對諮詢文件建議設立的頤康保障戶口，或俗稱“強醫金”。我們反對強醫金的原因，並不是因為近年經濟衰退，市民因收入下降而抗拒供款，更重要的是，強醫金制度根本不符合社會公義的原則。

強醫金制度有一個基本假設，是假設病者是濫用醫療資源和導致醫療費用飆升的罪魁禍首，我不清楚這是否就是剛才勞議員所提出的“使用者無限需索或索求”。這是一項假設。我們並不同意這項假設。然而，政府為了這項假設，為了防止濫用和控制開支，必須放棄平均分擔風險的社會保障原則，反之，認為病者應該責任自負，引入“強制性個人醫療儲蓄”，供款與待遇成正比，用完即止。一旦推行這種觀念便會很危險，病患者便可要小心了，他們須小心處理自己的個人戶口，小病可盡量少看醫生，將錢留待大病時才用。這種制度將醫療問題個人化，收窄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功能，加劇社會不平等的情況，對低收入階層構成沉重的負擔。

剛才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的一隻手是稅收，第二隻手是收費，第三隻便是現時建議的強醫金。但是，三隻手的喻意便是“偷”，所以最重要的是不要用第三隻手，否則人們會說政府要想方法來偷。希望政府會將這第三隻手斬去。

香港醫療開支飆升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其實也值得關注的，便是預防工作做得不夠，慢性疾病數目上升，成本昂貴的併發症自然增多。偏偏政府過往只顧治療、忽略預防，只顧住院服務、忽略基層護理，如果不改變這個錯誤政策，無論採用甚麼融資安排，也無法控制醫療開支激增。

我感到關心的另一個議題是，是工作和健康的關係。因為預防並不單止是指提供保健服務，同時亦包括其他社會經濟因素，這一點在諮詢文件亦略有提及。今天我想特別討論的，是工作對市民健康的影響。今天報章（《明報》）便有報道，一名身兼兩職、每天工作達 14 小時的中年男子，疑因感冒一個多星期仍未痊癒，睡前服食成藥後，翌日在睡夢中猝死。

政府經常忠告市民，吸煙可以致命，但從來沒有提醒市民，工作同樣會危害健康，甚至可能令你患上關節炎、胃潰瘍、糖尿病、心臟血管疾病以至某些類別的癌症。

我不是在此危言聳聽，也不是教人不要工作。我是引述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的多項研究結果。這些研究發現，個人的收入或職位越低，患上上述疾病的機會越大。社會經濟地位對健康狀況、患病率和死亡率的影響，比遺傳基因或風險行為（如吸煙、酗酒等）更為重要。研究人員解釋，長期承受精神壓力，會令葡萄糖的新陳代謝和免疫系統失常，是患病的一個重要因素。窮人、低職位工人和失業人士，長期承受巨大的生活壓力，他們的患病率亦因此而較其他人高。例如，英國的一項調查指出，低層公務員的死亡率較管理層高出三倍；另一項研究亦顯示，失業 1 個月以上的工人患上感冒的風險，較有穩定工作者高出三點八倍，我或許可以這樣說，勞工界爭取多些就業機會，原來是可以用來預防感冒的。

返回香港的情況，港大醫學院近年一項調查發現，有三分之一受訪者曾因工作關係患病或受傷。研究人員根據調查所得的數字推算，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每年因工患病或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達 330 萬，數字相當於每年額外增加 1 天假期。按照政府的計算，1 天假期的涉及工資成本約為 7 億元。

調查亦發現，三分之一因工患病和三分之二因工受傷的“打工仔女”，須到診所、醫院或急症室就醫，僱員或僱主直接支付的醫藥費，每年超過 5.5 億元。單是這兩個金額，並未包括政府投入醫療服務的開支，計算下來已達 12 億元。如果剛才提及的外國研究亦適用於香港的話，因長期面對沉重的工作或生活壓力，令窮人、失業人士和低層員工的免疫系統失常，增加患病風險，當中涉及的醫療開支和經濟損失，更是無法估計。

我提出這些論點，其實是希望當局正視，社會經濟因素，特別是工作，對市民的健康有一個不容忽視的影響，當我們討論醫療改革時，同時亦要考慮如何建立一個有利市民健康的社會經濟環境。我經常希望拉攏衛生福利局局長支持我們爭取立例監管工時，因為教育統籌局並不太贊成此事，希望你能循“限制工時，可以減輕香港醫療開支”的這個角度與他們商討，令他們同意應該從工時方面着手。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容許我申報我的身份。我在八十年代中已開始參與一些公營的醫療管理工作及推動其改革，亦由 89 年開始，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籌辦之初，加入醫管局的一個委員會出任委員。在此，我也想說出，正如有些傳媒朋友形容我是經歷了“十年寒窗”，這十多年來的參與，其實令我得益不少，因為我學習到了很多東西，使我明白到在每一個改革中，如果真的要落實，首先要真正瞭解其制度及其中所有參與者的長

處或短處，如果未能做到這點，根本不能談改革。此外，我亦發覺自己學習到在改革過程中，會引入其他很多須予改革之處，而且有很多情況都是類似的。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怎樣才算是一個最理想的醫療制度？其實，對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地區，這都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要成功進行醫療改革，殊非易事，以美國為例，其前總統夫人希拉莉女士被人公認聰穎過人，當前總統上任之初，她已經致力推動醫療改革，卻始終成效不大，還要草草收場；當然，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亦有一大籬。

每一處地方皆有不同的特點，各有不同的文化、政治、經濟環境及發展醫療的速度，而發展過程中亦會有不同變化。因此，若將一處地方的成功經驗，放到另一處地方時，根本會因為不同的各種因素，以致行不通的。此外，發展的過程中亦要循序漸進。

例如，新加坡在 1983 年成立的“國家保健計劃”及緊接於 1984 年推行的全民“醫療儲蓄計劃”，所賴以運作的，是於 1955 年已開始設立的中央公積金，所以該等計劃有一定的資金基礎，亦有一段長時間的穩定經濟發展。此外，新加坡政府近年亦曾就融資安排作多次修改，才達致今天的狀況。因此，每一項改革都不是由第一天起便能看到其成果或所應循的路向如何的。另一方面，新加坡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護理開支，已弄到新加坡政府也須另想辦法。還有台灣，其醫療供款計劃推出 3 年後，（可能是他們未有想清楚應何去何從，）已經因醫療服務被濫用而面臨破產危機。其實，每個社會現時都面對同樣的問題：其一是人口不斷老化；其二是醫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民對醫療服務的期望越來越高、大家也想長命百歲，此外，疾病及細菌種類又層出不窮，現在有瘋牛症，還有甚麼甚麼症等，可謂層出不窮，但在我們這方面來說，資源是非常有限的。

香港的醫療改革可以說是起步較遲，因為是要到八十年代尾才開始。現時社會對醫療改革的呼聲越來越大，有人說，醫管局設立了這 10 年來，對公營醫療實在做了很多，不過，卻正由於做了很多，而引致社會對其要求增加，所以怪責醫管局的亦多。在此情況下，我們便要看看醫管局在這 10 年來的工作了；儘管我們起步遲，但我們亦無作出太多草率的決定或採取錯誤的措施，或拖長了改革時間，導致我們現在要進行改革時，有可能造成很多障礙。

不過，無論如何，新的醫療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我們的公營醫療服務承受的壓力很大，無論住院服務、急症、專科門診等，市民的使用率有增無減，

以急症室為例，醫管局數字顯示，由 1999-2000 年度公立醫院急症室使用人次接近 241 萬，較對上一年的 226 萬人次增長了近 6.64%。另一方面，私營醫療在專科或住院服務方面的佔有率亦非常低，只佔 7%。

業界及當局雖想致力改善本港醫療，但改來改去，這 10 年都是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稍作改進，所以我們可說是面對重重困難的，例如我們當年籌辦醫管局時，在社會上亦惹來不少爭議，而在醫管局成立後，雖然成功為公立醫院建立了新的管理及服務文化，引入新的醫學技術等，在很多方面獲得社會稱譽，但卻又有人說公營醫院做得太好；而醫療需求的壓力仍然有增無減。

我們應如何繼續深化醫療改革呢？我們不應因為部分人眼光短淺或疑慮太多而拒絕改革，西諺有云：“羅馬並非一天之內建成。”醫療改革也不是由一、兩個人或由政府帶動便可成功。民間方面亦應要有一些有膽色的先驅和有先見視野的領導者來帶動並推動改革，我希望在這方面，專業人士，尤其是醫療界的專業人士，能夠發揮這種領導才能，與我們這些所謂門外漢齊心合力帶動改革，而不要對我們指指點點，然後單方面建造醫療界的新羅馬。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7 分鐘實在是很短的時間，民主黨即使有 3 位議員發言，亦說不完要說的話，所以我只能拿一些重點出來討論。

特別要提出的是收費的問題，《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指出，現時公營醫護服務的撥款，不能用於最有需要的範圍，因此建議要全面檢討現行收費的制度，然後按照服務的輕重緩急來釐定資助額。

全面檢討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架構，將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範圍：這項大原則，我不相信會有人反對，民主黨亦不例外，不過，我覺得提出這麼大的原則亦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諮詢文件指出，經檢討後的新收費，仍會是市民負擔得來的。我希望政府留意這一點，所謂負擔得來，事實上是一種很抽象的概念。政府提出擬修訂收費，來減少濫用服務的情況；但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十分嚴重，所以，我們即使只是把公共醫療收費略為提高，便已會令部分低收入人士卻步，他們不是諱疾忌醫，而是“諱價避醫”，只要將收費調高少許，這情況一定會出現。進行怎樣的一個調整，才能一方面減少濫用，另一方面不致令更多的病人卻步？這真是一個頗考人的問題，政府一定要小心行事，因為我們所看見的，不是我們的收入水平平均很高，而是社會上貧富懸殊，是有一個階梯的，有人站得很高，有人站得很低，一旦調高少許收費，便會出現我所說的問題。

可以肯定的是，民主黨一定會反對政府大幅度加費，我相信政府亦不會這樣做。至於“能者多付”的原則，民主黨是有同意亦有不同意的地方，同意的是，現時的醫療制度已經是“能者多付”，即有錢人多交一些稅，間接付出了更多的醫療費用，但如果政府要引入入息審查制度，來釐定病人應該繳交多少醫療費用，以達致“能者多付”的原則的話，民主黨一定會反對。

我亦想提醒政府，目前市民仍陷於經濟困難的境況，雖然我剛才亦說過，我們可能不會太反對少許的收費調整，我們只會反對大幅度的加費，但以今天的情況而言，無論政府所建議的是甚麼加費，只要是影響民生的話，民主黨都會反對的，我只想提醒政府，現時一定不是適當的時刻。

逐項收費的問題，剛才有議員提過，梁耀忠議員亦有提及。事實上，公立醫院現時的收費制度並沒甚麼理據，為何病床每天要收費 68 元？以前計算在內的膳食服務，現時已跟實況脫了鉤，所以可說收費是沒有基礎的。目前，有 9 個醫療項目是要求病患者自費的，即由病患者自資購買醫療器材，項目的指定都是很隨意的，沒經過甚麼揀選的機制，又沒甚麼理據來決定哪些項目應由病患者自費。隨着科技的發展，病人自費的項目很有可能增加，聽局長這麼多次的講話，我們很擔心這些項目會越來越多，當局必須透過合理和具透明度的機制，來釐定哪些項目或服務是不應受資助。當然，甚麼才是不應該資助的項目或服務，應要進行廣泛的諮詢才定出。理工大學的調查發現，中產市民認為有 69 項醫療服務應由病人自行支付費用，這是十分多的，多過 9 項，而高踞榜首的收費項目則包括非緊急的急症室服務——我要強調的，是非緊急的急症室服務——例如治陽萎、配發“偉哥”藥片、隆胸手術等。醫生則認為心臟搭橋手術收費應在榜上排行第三，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但這手術肯定不是在市民的選擇之列。我希望政府研究收費與不收費、資助與不資助的時候，不要單是諮詢醫護界，市民的意見也是十分重要的。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角色，我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提過，醫管局現時整合了衛生署在治療服務方面的工作，民主黨是支持的，但如果改用了政府轉給醫管局的撥款制度，將以前以病床使用率作為基礎的制度，轉為以人口和老人比例作為基礎，醫管局的角色便須作出一些調整，究竟怎樣調整呢？我相信政府一定要加以研究，例如是否可以彈性運用資源，加強與私營醫療制度的協作呢？我相信這一點是可以考慮的。

我想提出的另外一個問題是牙齒健康。如果我們的眼角膜有問題，我們的公共醫療系統是會照顧到的，如果我們的骨骸有問題，要換髌時，這方面醫療制度又會照顧到，但當我們的牙齒有問題時，我們的公共醫療制度便一

於少理，是否傳統上我們的醫療制度是不成比例地受到西醫的影響，而由於牙醫又不是西醫的一部分，所以，市民全身除了牙齒之外，其他各部分都會受到照顧的呢？

諮詢文件亦提到衛生署會為小學生提供服務，至於急症病人，特別有需要的病人，例如血友病患者、愛滋病患者，通通都會獲提供服務，不過，老人家卻偏偏不包括在內。我不知道為何老人家不獲包括在內，這個問題我稍後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再詳細與政府討論。

我亦希望提出一點，來補充楊森議員剛才的發言。關於融資問題，我只補充了一點，我原本想補充3點，但已沒時間了。關於這幾點是，我時常向醫管局提出應該收回一些沒有收過的錢，例如在交通意外中，必定有人應要負責，有人的車輛撞傷別人，為何不向購了保險的保險公司追收那些錢，以填補醫療開支呢？至於那些迫人吸二手煙的人，是否應向其收健康稅呢？我覺得有很多人正影響着醫療開支，我們是否應向他們收取多些錢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一項無特別立場的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討論《醫護改革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並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今次的辯論使諮詢文件得到更全面的討論，使我們能收集更多意見，為日後的改革工作奠定基礎。

剛才議員的發言多集中在數個較多爭論性的議題上。我將在稍後時間作出回應。首先，我想談一談改革的目標和原則。

任何的改革都須有清晰的抱負和目標。在醫護改革上，我們的目標是重整醫護制度，使它能保障和促進大眾健康，向市民提供終身的醫護服務，以提升生活質素，令個人潛能得以充分發揮。這些服務必須方便周到、一視同仁、並且質素優良；同時，亦須符合成本效益、要收費合宜，務使每個人以至整個社會都能夠負擔得來。

因應着這些目標，我們定下了多項原則，作為制訂醫護改革建議的指引。這些原則包括：我們要建立一個以社區、病人和知識為本的完善醫護制度，為市民提供終身的醫護服務。我們要積極發展預防和基層醫護服務，鼓勵和協助市民過健康的生活。保持健康，人人有責。我們要致力推行質素保證措施，確保服務優良，醫療水平才得以繼續提升。我們要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令有限的資源集中投放在最有需要的服務及病人上，確保人人皆有機會獲得適切的醫護服務。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經費，使我們的醫護服務得以長久維持，以免下一代承受沉重負擔。

基於以上的目標和原則，我們就整個醫護體制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和分析，並提出了 11 個改革策略方向及 33 項措施。建議的方向全面涵蓋了醫護制度的三大環節，包括醫護服務架構、質素保證制度及融資方案。醫護服務架構和質素保證制度的改革，可為病人提供更連貫周到及適切可靠的醫護服務；在融資方面，我們建議透過資源增值及成本控制，進一步做好節流工作；同時，我們須尋找新的經費來源，以支持整體醫護系統的長期運作。在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裏，我承諾與各位議員分享和討論各有關數字，我們很樂意這樣做。

各議員剛才就多項的建議提出不少意見，我想在這裏作出一些回應。首先，我想談一談如何改善公私營界別的銜接。

一直以來，我們十分相信，私營醫護服務對香港非常重要，我們絕無任何意思，讓公營服務過分膨脹，取代私營服務。再者，由於公共醫護服務的開支主要來自政府稅收中的撥款，這個數額不可能無止境地增長，所以公營醫護服務亦不可能無限擴張。公私營醫護界互相配合，才可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選擇。我們同意現時公私營醫療機構間的協調有欠理想，這會引致服務有欠連貫，病人可能須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於重複的服務上。這些問題源自現存於兩者間的三大障礙：專業意見上的分野，資訊交流不足及收費上的差距。

要解決問題，必須對症下藥。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務求使兩個界別的互補角色發揮得更好。為了消除專業意見上的障礙，我們建議兩個界別攜手制訂劃一的臨床工作常規和醫療成效評估方法，以確保在互相轉介病人時，病人能得到連貫的醫療護理。此外，兩界別如能共同合辦培訓計劃，亦有助建立工作上的合作。

在資訊交流方面，我們建議發展電子醫療資訊系統，以便公私營醫護機構交流醫療知識及資訊，提升整體醫療質素。此外，如病人同意，機構間更可交換病歷，方便病人轉介。日後，透過這個資訊系統，每位市民都可擁有一份終身的健康紀錄。

收費差距的問題，可藉着提供不同類型服務來解決。雖然公營醫護架構會為每位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當的護理，但它在服務層面上，例如選擇醫生，以及輪候時間等仍然存着一些限制。況且，不論如何改革公營服務的收費制度，其增減的幅度都將會是溫和的。大家不可期望政府的思維是為求促進公私銜接，於是便透過大量加費來將公私營的收費差距消除。我們鼓勵私營機構利用私營界別的長處，以補公營機構的不足，藉此加強本身競爭力。

有關促進公私界別銜接的工作經已展開。我們已經和私營醫護界別的代表開過小組工作會議，商討如何分享醫護知識和資訊。我們計劃於短期內，成立多個工作小組，與私家醫院、醫生及保險界別代表，積極討論各種可行的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以及發展新的醫療產品。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合作，為本來在公營體系的病人，提供更多的選擇。

接着我要談一談投訴機制。為了保障病人，我們必須設有具公信力的投訴制度，增強病人對醫護人員的信任。在文件中，我們建議在衛生署設立申訴處，處理大眾有關醫療護理的投訴。將申訴處設於衛生署有以下的優點。

第一、現時香港設有法定的專業註冊和紀律制度，並由各個專業規管組織分別規管其轄下的醫護專業人員。雖然如此，由於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個醫護專業，而現時的投訴渠道繁多，因此可能容易使病人混淆。建議中的申訴處可為投訴者提供一個直接方便的途徑，使有關投訴得到更有效率的處理。

第二、衛生署會逐漸淡出提供直接醫護服務的工作，轉而加強其規管者的角色，監管私家醫院和診所的運作、藥物的銷售，以及醫療設施和器材的使用等。一些投訴可能同時反映該醫療機構出現問題，作為規管及發牌機構，衛生署有必要作出調查。將申訴處設於衛生署，能集投訴、調查及規管工作於一身，避免調查工作重疊。

第三、在現時的醫護體制下，衛生署與各醫療服務提供者，無論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私營醫療機構，以及各病人組織，並無從屬或利益關係，衛生署實無任何理由偏袒任何一方，因此，衛生署定能客觀持平地處理病人投訴。在衛生署外成立另一個機構，以處理醫療投訴，會引致不必要的混淆、增加協調和額外的資源。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相信衛生署有足夠條件，為病人提供一個公平、公開及具公信力的投訴渠道。我們會繼續與各議員商討有關落實此建議的細節，務求使申訴處的工作程序能獲得各方的接受。我們建議在申訴處成立兩年後再行檢討其運作情況，以研究和決定是否須加以改變。



接下來，在討論各個醫護融資策略方向之前，容許我再次強調政府堅持的數個重要原則。首先，政府將會繼續透過稅收，大量補貼公營醫護服務。大量稅收補貼本身已經是一種有效的風險分擔模式。這個制度可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所需的醫護服務。然而，即使政府繼續每年從稅收中，按人口增加及人口老化的速度而增加對醫護服務的撥款，但日新月異的醫療科技，以及不斷提升的市民期望，仍然會令醫療成本不斷上升。世界各地的政府都正為開闢新的醫療經費來源而費煞思量，我們也不能獨善其身。須知道，一個經費不足的公營體系，會對低收入人士和一些中產階級，帶來壞的影響。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以今天為起點，着手探討如何避免為下一代帶來沉重的醫療經費負擔，可說是最合適的。

我希望指出，在醫療融資制度的改革環節中，頤康保障戶口只是其中的一個策略方向；控制成本及改革公營收費制度兩個策略方向，也將會帶來深遠的成效。這種種措施配合起來，將會有助於建立一個個人、社會及政府都能夠負擔的優質醫護體系。

成本控制措施是我們在融資方案上第一個策略方向。我們相信藉一貫的努力，全面推行包括管理醫療科技、發展基層醫療、強化社區服務、發展臨床工作常規等的成本控制措施，將有助改善服務的成本效益，也可紓緩醫療成本上漲的壓力。

同樣地，重整收費架構的建議，不但有助減低誤用服務的情況，還可藉此減輕社會對公營界別服務的依賴。我們相信一些有經濟能力的病人，不會反對多付一些費用，以選擇他們認為最適切的服務。我們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容後再與各位議員商討。

關於頤康保障戶口，有市民提出了一些疑問。譬如說，佔收入1%的儲蓄額，是否足以應付將來如哈佛專家所預計的急劇上漲醫療開支呢？我想再次解釋，第一，我們並非倚賴頤康保障戶口作為醫療經費的主要經費來源；相反，它只是對醫護服務成本的一種補貼。第二，我們留意到，哈佛報告預算的程式，是建基於九十年代初一段醫療投資急速增長的時段，當中沒有考慮到政府因推行新的成本控制方案所帶來的節省。我深信我們可以透過提高公營服務成本效益的方案，減低醫護開支的增長速度，使未來財務前景不至於如哈佛報告所指那般負面。故此，一些較為溫和的融資方案，已能幫助我們應付未來的挑戰。

接着要討論的，是醫療儲蓄的概念。頤康保障戶口本身蘊含着一種跨越年期的風險分擔元素：即是說，市民在年輕時將收入的一部分儲蓄於個人的

戶口內，讓儲蓄滾存，用以支付退休後的醫療開支。這一方面與我們向來稱頌的未雨綢繆概念不謀而合，另一方面，亦從中體現了一種對自己的健康負責的精神；累積起來的個人儲蓄，可投放在投資市場上獲利，數額隨年增長。以今天的價值計算，我們估計每年整體會有 20 億至 24 億元的款項存入建議中的頤康保障戶口計劃，可減輕年輕一代因供養越來越多的老年人而須承受的沉重財政負擔；此外，由於戶口內儲蓄的一分一毫皆是個人而來的，市民自會審慎使用；大家無須擔心其他第三者付款模式所引發的濫用問題。這項儲蓄方案更可為退休後的醫療保險計劃，作出支援。醫療儲蓄的概念是完全切合我們所需的。其實頤康保障戶口這個個人醫療儲蓄概念，並非如剛才某些議員所指，得不到社會各界的認同。以醫學界別為例，在香港醫學會最近所作的一次會員問卷調查中，便有過半數的受訪醫生，即約 51.3%，贊成應透過頤康保障戶口所積存的儲蓄，用以支付公營或私營醫療和牙科服務的費用，或購買這兩方面的保險。

提及醫療保險，我希望特別指出，政府深明自行投保不單止可以為我們開闢新的經費來源，同時亦能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的道理。我們明白，自行投保市場尚有很多的發展空間，留待各界發展和爭取。要推動發展，保險業界可以探討如何設計新產品；服務提供者可以發掘按次收費以外的付款方式；至於僱主也可以考慮如何協助僱員在離職後仍可攜帶個別保單他投或自由續保。醫管局樂意向各業界提供有關數據和資料，以及研究合作模式。要強化醫療保險在香港的角色，須各方面的配合。我們會成立工作小組，與各界繼續商討。

最後，我想一再強調，我們的諮詢文件只列出了醫療融資改革的大方向，一切細節還有待研究和進一步的諮詢。一個影響深遠的醫護改革建議，由醞釀、提出以至經廣泛諮詢後付諸實行，往往是經年累月的。我們會選擇在適當的時候，才把計劃推行。

主席，我們對未來的醫護制度是有抱負的，我相信議員也認同我們的改革目標和原則。正如我剛開始時說過，醫護制度的改革將是全面及整體性的。單憑任何一個環節的改動，都不能解決整體醫護系統的長遠運作問題；只有全盤及按部就班地實行改革，才能長遠地解決問題。在醫護服務及質素保證制度方面，我們會逐步加強衛生署作為健康倡導者的角色，加強預防疾病和推廣口腔健康的工作，把普通科門診撥歸醫管局管理，並引入中醫中藥；與此同時，我們會改變現時以住院為主的服務提供模式，轉而實行社區護理模式。此外，我們會設立電子化醫療資訊網絡，以促進公私營醫護界別的銜接；我們更會加強醫護人員持續進修及培訓，以提升服務質素。至於投

訴機制及頤康保障戶口，我們已聽到很多意見，並會即將展開詳細研究，稍後再諮詢公眾。我期望在尚餘兩星期的諮詢期中，會收到更多的意見，以助推行改革的工作。

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31 秒。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楊局長致敬，因他剛才以中文發言約二十多分鐘，演辭內的用詞較我懂得運用的中文更為深奧。我非常感謝除了本人外的 22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可見大家也瞭解這份諮詢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大家對此非常關注。雖然不同黨派或許有既定的立場及看法，而每一位議員對此也可能亦有非常強烈的意見，但我非常高興看到大家這麼踴躍地支持這項辯論。

其實，聽了很多各方面的意見後，發覺除了談及金錢外，爭議性也不是太大。當然，大家也明白一旦涉及金錢問題，事情便會變得非常重要，無論所說的是頤康保障戶口計劃，還是究竟應支付多少費用等問題，我相信爭議性都會相當高，此外，大家都可能希望早些有定案。正如楊局長剛才所說，大家也瞭解政府是經再三考慮清楚後才敢提出方案的。不過，我相信政府須小心部署及計劃周詳，然後才向公眾解釋，令公眾能夠接受及認為方案是合理的。剛才我們也很高興聽到楊局長說不會大幅增加收費，這點，我相信大家都非常贊同。如果政府大幅增加收費，我以為從各方面，尤其是在立法會內，也未必獲得足夠的支持。

雖然這樣說，我相信大家也感覺到，我們的社會是要進步，醫療制度也是要進步的。從社會的角度來看，這些支出和資源是會逐步增加的，尤其社會上人口已逐漸老化。我相信這方面是最棘手的問題，局長最終提交的意見中，便很可能要提出解決這項問題的方案。

在此，我想回應麥國風議員的發言，我很高興他現時在席，並沒有離開。剛才他說這項議案並無引導性、無方向性，看來他對此議題不甚滿意。我想在此說明，我純粹是代表內務委員會，就當天全部出席委員的共識而提出今天這項議案的，我記不清楚麥議員當天是否在席，若他是在席，似乎當天他並沒有表達任何強烈的反對。我很高興聽到他說會支持議案，雖然他說是無奈的支持。不過，我想強調，一項這樣中性的議案是十分恰當的，因為剛才

大家也聽到，各方面會有很不同的意見，而且在這諮詢期間，應該提供一個機會，讓大家發表所謂“百花齊放”的言論，將任何意見向政府發表，讓政府聽到。否則，若議案具有方向性，則必然會有正面、反面、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這樣可能導致大家在整項辯論中只集中於爭拗之上，使持有同意或不同意意見的議員不能各抒己見，不能像“百花齊放”般令局長充分地將任何意見接收；就此，很感謝各位，並感謝各位今天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

### **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

## **ALLEVIATING THE DIFFICULTIE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99年7月本人在本會提出“扶助中小型企業”的議案，事隔差不多兩年，本人再次動議促請政府進一步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原因有3個：

第一，本港經濟自去年起雖見復甦，但中小型企業普遍未見受惠。生產力促進局上月發表的“中小型企業經營環境指數”顯示，有四成三中小型企業預期今年首季營業額不會有增長，另外接近一成更認為會下降。可見許多中小型企業仍然艱苦經營；

第二，成本偏高、融資困難、開拓市場有心無力仍然是中小型企業最大的難題；

第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快將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本人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希望藉着今次辯論，發動立法會同事發表意見，以便該委員會的建議能盡量切合工商百業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本人很高興看見財政司司長在上星期公布的預算案中，有數項支援中小型企業的建議與本人的議案不謀而合。例如在廣東省成立官方經貿辦事處，以及成立 3 億元基金，加強資助中小型企業培訓員工等，都是因時制宜之舉。本人期望，有關措施只是政府加強支援中小型企業的第一步。事實上，在營商成本、融資和市場開拓等方面，政府仍有空間可以協助中小型企業。

就降低營商成本，本人建議可從 5 方面入手：

第一，政府應盡快適當放寬工廠大廈的使用管制。據估計，現時全港約有 2 億平方呎工業用途樓面，而工業勞動力只剩下 30 萬，但鑒於政府規劃政策仍停留在工業年代，對工廠大廈的辦公室及商業用途面積比例一直嚴格限制，很多工廠大廈都因本地工業外流而荒廢。本人認為，規劃署應盡快全面落實容許企業在工廠大廈設置辦公室，無須再受樓面面積比例的限制，並容許業主把數千呎的大單位拆細為多個小單位。此舉應可大大減輕中小型企業（特別是創業人士）辦公室租金的成本；

第二，本人 99 年在本會提出“扶助中小型企業”的議案時，曾促請政府鼓勵市場引入更多國際認可的品質鑒證服務機構。到今天為止，卻不見有甚麼進展。眾所周知，現在本地生產貨品已不廉宜；即使是“**Made by Hong Kong**”，即由港商策劃及增值的貨品亦面對劇烈競爭。故此，無論是基於市場競爭需要抑或是入口國家法例的要求，品質鑒證都是必須的。例如紡織製衣須要測試顏色、縮水度、拉力、環保等，每種物料各有多達 6 至 7 項測試。又例如玩具要入口美國，樣本要進行物理及機械測試，測試包括易燃性、重金屬、含鉛量等十多二十項；每項測試平均由二百多元至五百多元。這些費用對大企業也許微不足道，但中小型企業通常每次訂單數量不大，測試費比之貨款，其比例實在很高。但無可否認，香港貨品的商譽必須以優良可靠的品質來維持，所以政府應設法一方面引進更多國際認可的品質測試機構，增加市場競爭，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大學院校積極嘗試開設有關服務，以推動鑒證費用下調，誘導中小型企業培養重視產品質素的文化，提高競爭力；

第三，中小型企業資金和規模有限，不容易吸引人才，故此內部培訓很重要。本人支持財政司司長建議成立 3 億元培訓基金，資助中小型企業加強

培訓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的人才。但是，在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政府必須正視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就是電腦軟件價格高昂。一間十多人的小型貿易公司，如購買最基本的日常文書處理軟件，費用 6 萬至 7 萬元；連硬件在內便要十多萬元。通常銀行只可以做小部分分期，而且利息高至最優惠利率加 3 厘或 4 厘。因此，我促請政府考慮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並鼓勵各大軟件公司降低軟件價格及提供分期付款，以吸引中小型企業使用資訊科技；

第四，政府必須促使各專營及“半專營”機構，提高營運的透明度，遏止動輒加價的風氣。事實上，電力公司加價、公共運輸系統加價、隧道加價、碼頭處理費持續高企、中流作業額外收費等，固然會加重企業的經營成本，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力量分散，沒有金錢及時間等談判條件，很多時候只有逆來順受，有時候更因收費爭持不下而引發工業行動，妨礙業務運作。本人認為，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有專營機構的利潤管制。對於一些近乎專營而又對營商成本影響重大的機構，如機場貨運、貨櫃碼頭、中流作業處理等，政府應加強推動它們降低成本，並同時引入更多競爭，以免有店大欺客的問題；同時亦應設有緊急情況仲裁機制，盡量防止業界爆發工業行動，打擊香港的經濟運作；及

第五，《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提到香港應實行低稅政策。本人認為，政府亦必須致力維持簡單稅制，尤其不應引入銷售稅、企業盈利累進稅和資產增值稅，原因主要有 4 個：(A)繁瑣的稅制會令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和外來投資者擔心無利可圖，因而減低投資及創業意欲；(B)銷售稅會令早已奄奄一息的零售業雪上加霜、企業累進稅會懲罰賺錢較多的企業、資產增值稅的計算則令人不勝其煩，又容易引起爭拗；(C)中小型企業大多數沒有會計師，稅制繁複只會加重它們的成本；及(D)複雜的稅制不一定令政府收入增加，但肯定會增加企業逃稅的空間，政府卻可能因此而得不償失。

除了降低經營成本，政府亦應針對中小型企業普遍資金不足的問題，開闢更多無須倚賴“磚頭”的融資途徑。這點本人在 99 年提出“扶助中小型企業”的議案時，在措辭中早已強調。本人亦一直支持盡快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讓中小型企業較易憑本身的業績和前景，向銀行融資。但是，該資料庫畢竟遠水難救近火。本人認為政府可考慮下列建議，以紓緩中小型企業短期和中期的融資困難：

第一，鑒於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壞帳率不足 3%，政府可考慮適度延長該計劃的還款期，讓有關的中小型企業調配資金時更具彈性；

第二，在商業信貸資料庫未建立前，政府可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部分保證金餘額，用作成立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該基金的實施詳情可參考特別信貸計劃；及

第三，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可檢討現行的承保政策，包括增撥資源，加強與發展中國家的銀行及商會聯繫，以擴大承保範圍。同時，信保局可加強宣傳現時可用承保單放在銀行做出口融資（即 D/P），甚至打包放款的擔保功能。信保局亦應與銀行商討，簡化由投保到落實貸款的程序，盡量方便中小型企業。

在競爭劇烈的環境下，最重要的還是有生意做、市場大。鑒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應把握香港近水樓台的優勢，協助中小型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因此，本人支持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促使貿易發展局必須重點協助中小型企業把握內地商機。本人認為，長遠目標應該令港商可以把生意在省、港、澳，以至全國得以順利發展。但是，過去 20 年，本港不少企業在內地（尤其廣東省）均有投資者經營，卻不時遇到經貿政策及地區執法的問題（如貨物遭無故扣關、地方官員徵收名目繁多的雜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因知識和人力所限，更感到有冤無路訴。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可透過香港商會與內地商會，協助處理港商的困難。本人認為這建議有兩大缺陷：

第一，應由哪個商會負責協助內地港商？商會的代表性是否足夠？這個問題容易引起爭議；及

第二，商會畢竟屬民間組織，既不能代表特區政府，亦難以如官方機構一樣，可以名正言順地處理港商對內地政府政策和執法的疑難。

有鑒於此，本人已多次促請政府在內地（尤其廣東省）成立官方經貿辦事處，該辦事處可主動收集港商對內地政策法規的投訴，轉介予內地對口單位處理，亦可協助香港與內地政府加強溝通瞭解。有了這個屬於香港官方、類似政府駐外辦事處的單位在背後支持，港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便會較放心營運，爭取生意。如果特區政府在廣東省的經貿辦事處運作成功，本人希望當局進一步在其他省市（如上海、重慶）設立辦事處，以配合越來越多港商投資內地中部和西部的趨勢。

主席，最近亦有銀行界人士估計，面對美國經濟下滑，中小型企業最壞的時期仍未出現。政府必須知所警惕，在各方面盡力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型企業度過難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支持本人的議案。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經濟復甦仍未惠及中小型企業，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全力減輕這些企業的困難；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為達致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盡快適當地放寬工業樓宇的使用管制、鼓勵市場引入更多國際認可的品質認證服務、在人才培訓，市場推廣和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提供更多財政支援、鼓勵各專營機構調低收費並進行良性競爭、致力維持簡單稅制；
- (二) 深入研究更多紓緩中小型企業融資困難的方法，包括在商業信貸資料庫未建立前，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部分保證金餘額用作成立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研究可否放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政策、加強該局對中小型企業申請銀行貸款的擔保功能；及
- (三) 盡快在內地（尤其是廣東省）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便主動收集港商對內地政策和法規的投訴，然後轉介予內地有關單位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丁午壽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許長青議員的議案，我們大部分也是支持的。我是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融資問題和提升人力資源方面提出了修正案，所以我會就這方面發言。

主席女士，許長青議員今天再次在立法會上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全力協助那些仍未受惠於經濟復甦的中小企，其中提到要推動降低營商成本、紓緩融資困難及增設官方機構加強兩地聯繫等的建議，自由黨均是十分認同的。



不過，自由黨認為要協助中小企紓困，最重要的是協助他們解決融資問題。正如行政長官兩年前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銀行界要改變一貫的貸款做法，由以物業抵押為主改為更多考慮企業的業績和盈利前景。

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加入了行政長官的建議。我很高興告知大家，有些銀行同意此看法，而且近期已有比較積極的回應，不再硬性規定要有“磚頭”才肯借錢，但我們認為金融管理局仍有必要採取一些積極的做法，譬如加強與銀行界商討如何全面推行行政長官該項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支援中小企，尤其是在帳項整理及公司資訊的提供方面，以免他們因為資料不全，令銀行想借貸亦碰到困難。

其次，政府還必須繼續凍結各項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以免企業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我亦提出了加入維持低稅率一點，因為單是簡單稅制，也不足以保障中小企的利益，必須同時奉行低稅率，才能促進投資、促進商機。我很高興即將升任政務司司長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在預算案中明確指出，實行累進稅制會破壞我們行之有效的簡單稅制，希望其繼任人也能充分考慮到保持低稅率的重要性，並要設法加以維持，才能繼續吸引新的投資者。

主席女士，本港正朝着知識型經濟發展，引進知識人才資本，會促進經濟增長和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可是，由於資源所限，中小企很多時難以為員工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訓練，主要只能倚賴市場供應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政府可以從多方面協助中小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包括倡導人才加入中小企工作，加強提供專為中小企度身訂造的人才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在職培訓稅務優惠。

在倡導人才加入中小企工作方面，我認為政府可以推動及鼓勵大專院校推行“學院學員實習計劃”，安排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到中小企從事與其學科有關的工作，作為課程的單元或學分課程。對學生本身來說，這樣做可讓他們獲取實際工作經驗，增強本身的優勢；對於企業而言，這可以吸引學生在完成課程後從事相關的工作，同時亦提供機會讓中小企及早物色合適的僱員。

人才培訓課程方面，政府可以設計專為中小企的企業家及創業者度身訂造的全面訓練課程。雖然政府一直也有與業界商討制訂一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但我們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與業界商討，加強課程設計，協助中小企培訓人才。

然而，我們認為其中一種最直接的做法，便是由政府提供誘因。舉例來說，政府可以考慮為中小企提供 150% 的培訓開支扣稅優惠，以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和知識。

對於財政司司長決定將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除額，由目前 3 萬元調高至 4 萬元，進一步鼓勵在職進修和終身學習，自由黨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但我想這還未算足夠。如果政府能夠“雙管齊下”，同時為企業提供培訓開支扣稅，便是最好的辦法。

此外，政府決定在下個財政年度額外撥款 3 億元，成立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企的員工培訓項目，自由黨當然支持。不過，我們亦希望政府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盡快就培訓範圍、審批準則、資助數額等細節，訂下具體可行的方案，不要出現空有基金而成功申請者寥寥可數的情況。

主席女士，中小企是本港其中一個主要的經濟命脈，本港經濟能否加快復甦，為社會增加職位，中小企是有着舉足輕重的角色。自由黨認為，要改善經濟，政府首先便應從中小企着手，針對它們所面對的困難，作出適當的支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品質認證服務、在”之後刪除“人才培訓，”；在“並進行良性競爭、”之後加上“凍結各項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在“致力維持”之後加上“低稅率及”；在“簡單稅制；”之後加上“(二)協助中小型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包括加強倡導人才到中小型企業服務、加強提供專為中小型企業度身定造的人才培訓課程、提供在職培訓稅務優惠；”；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在“貸款的擔保功能；”之後刪除“及”，並以“(四)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即銀行界需要改變貸款一貫的做法，在處理貸款時，由以物業抵押為主改為更多考慮企業的業績和盈利前景；及”代替；及刪除“(三)”，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就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很平民化，又深入基層。最近，他跟太太到街市買菜、到茶餐廳飲奶茶、食“菠蘿油”，但我更希望他能夠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最集中的地方（即工廠大廈）巡視一下，瞭解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

主席，最近，房屋署（“房署”）屬下葵涌工廠大廈的百多個商戶向我反映，因為房署的清拆計劃，他們被迫要遷出。這些廠戶當中，有不少將會因為在區內找不到適合的地方而被迫結業，或因為他們無法應付龐大的搬遷及復業開支而被迫結業。此外，他們又反映房署所給予的特惠津貼過少，連支付遣散費都不夠。

俗語說“牽一髮而動全身”，中小企資本有限，在經濟低迷的時候，他們已經處於風雨飄搖的景況，政府一旦要他們搬遷，又沒有提供足夠的賠償及支援，在此情況下，他們往往因為各種困難而只好放棄經營，當中的挫折及失落，又豈是局外人所能深切瞭解的呢？較早前清拆荃灣華基工業大廈（“華基”）引致不少廠戶對抗，亦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華基 358 戶前廠戶中，有多達一半（共 176 戶）廠戶認為政府的賠償不足以彌補他們的損失，因此提出申索。不過，至今只有 41 宗獲得解決，至於餘下的 135 戶廠戶，則仍然和政府拉鋸中。過去 1 年來，這些中小企的東主面對銀行追債，又要面對搬遷復業，在這情況下，他們無可選擇，惟有訴諸行動。

行政長官曾經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協助中小企的 3 項綱領，即“便利創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對於現時的中小企來說，我認為政府必須更重視“協助立足”這個綱領。針對收地或收廠往往令中小企瀕臨倒閉的情況，政府發出賠償應該以恢復廠戶營運為計算基礎。現時，政府關於私人住宅的收地賠償，是以協助業主購回同區同等面積物業為準則的，這個準則對廠戶來說，便是賠償要讓他們能夠恢復營運生產。希望日後要重新檢討有關工廠大廈的收地賠償政策，政策的背後是協助中小企為了公眾利益接受搬遷，但同時亦不致招致倒閉的厄運。

解決中小企的經營困難，既要從以上的實際運作入手，亦應該透過廣泛的政策措施，推動和協助中小企鞏固他們本身的能力。這包括協助中小企培訓員工，促進在職培訓。在知識經濟體系中，產業及機器已經不是公司發展最重要的因素；行銷及業務能力、管理階層的組織能力，以及員工的創意更是不可忽視。大部分中小企東主及員工都知道，透過培訓及終身學習，可以提高公司及自己的競爭力，但中小企既缺乏資金，又缺乏人手，因此難以在管理技巧及資訊科技水平等方面作出改善及投資。香港現時只有一成的公司提供在職培訓，而政府在這方面的協助也微不足道。可是，我們的競爭對手

新加坡在 1979 年便由政府設立技能發展基金，撥款予中小企資助員工培訓，每年協助提供 50 萬個培訓名額。此外，在 1993 年亦再次推動在職訓練計劃，鼓勵及協助企業管理層為員工設計及推展在職培訓。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設立 3 億元的中小企培訓基金，無疑是一個好的開始。如果以每人 1,000 元資助計算，這 3 億元卻只能提供 30 萬個在職培訓名額，相比起 200 萬名中小企員工，這是遠遠不夠的。為中小企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制訂長遠政策並安排穩定的財政來源，是加強中小企競爭力的當務之急。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你好，這張椅子是否坐得很舒服？

今天，我是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對原議案的 3 項要求，民主黨是大致同意，而當中不少意見，在過去的立法會會議都曾經討論過了。今天我只會集中談及第三點，即有關香港商人在內地遇到不公平待遇而投訴無門的問題。

這個問題，是大眾都相當關心及重視的。自回歸後，立法會已先後就此 15 次提出質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亦多次作出討論，公眾及議員的意見近乎一致，都認為特區政府對內地港人保障不足，要求政府加強對內地港人的支援及協助，保障港人的人身安全及應有的法律權利。可是，政府的回應卻一次又一次令人失望，搬出了“一國兩制”、“井水不犯河水”、不能干預內地司法制度為理由，推卸責任。很多港商仍然在大陸遇到不公平對待，蒙受非法勒索、拘禁、毆打，甚至人間蒸發，叫天不應，求助無門。

經過公眾多次要求，中港兩地終於落實通報機制，對仍然在大陸被無期扣押的港商來說，總算是漫長的黑夜裏有一點希望和燭光，但這點希望和燭光又豈能解決問題呢？處於陌生與恐懼之中，希望得到親友的消息或直接的接觸，只不過是一個合乎人道的要求，但對於很多被扣押內地的港商來說，卻是一種奢侈，甚至是不可能的希望。遠水不能救近火，身處內地的港商沒有渠道直接向特區政府的內地部門作出投訴及要求援助；在港的親友亦只能

到入境事務處求助，轉介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時間的消耗、人治的機制和無了期的等待，對當事人是一種痛苦的精神及肉體折磨。

代理主席，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發展大西北後，香港將會更多參與中國的經貿活動，更多港商會到內地；可以預見，涉及兩地的糾紛數目只會不斷增加。香港雖然回歸中國，但由於兩地的政治制度、社會文化及政策法規都不盡相同，政府只強調香港作為中國一個城市看待，港商遇到不公平，是要自行到內地部門投訴，這絕非理想的做法。

民主黨的要求是十分清晰，特區政府應在內地設立一個全面及明確的港商支援機制，就申訴處理和跟進、法律顧問和支援，以及容許受拘禁人士的親友探訪這3方面作出規定。在較多港人工作和生活的地方，如廣州、上海、深圳等設立特區辦事處，瞭解港商遇到的困難，收集他們的意見，處理及跟進投訴，為內地港商提供法律顧問及援助，解決兩地的經濟貿易、商業糾紛、法律糾紛、出入境等各方面常見的問題。

政府多次推搪，認為港商應該利用內地的省市機制進行諮詢和投訴，並尊重“一國兩制”的精神，不願介入企業與內地人士的糾紛。我實在不明白為何設立內地辦事處，為港商提供支援及協助解決糾紛，是會有損“一國兩制”？議員要求政府在內地設立辦事處，只是希望政府能夠保障內地港商，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及權利，而且是在中國的法律下，獲得保障和權利，以及按照當地法規作出適當的轉介及跟進，又不是要特區政府挑戰內地法規。至於能否辦到，這當然是日後的問題，但最少有一個渠道，不致令內地港商投訴無門。我希望政府能夠給香港人、給內地港商、給仍在內地被無理拘押的港人一個切實的答覆。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簡單回應丁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過去在有關政府收費的決議案辯論中曾多次發言，表示不會一刀切地反對政府加費，只會小心地研究加費會否影響民生。我不打算再作詳細補充，我們只會對有關修正案作放棄表決。至於對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援助方面，民主黨是十分同意自由黨的觀點，尤其是援助重點應該放在協助中小型企業提升員工質素、技術升級、資訊科技的應用等方面。在金融風暴後，香港朝向知識型經濟轉型，但卻未見顯著成果；科技泡沫亦只是曇花一現，政府又推出地產托市措施，炒樓泡沫亦開始蠢蠢欲動。如果我們不想香港變成一個泡沫城市，政府和市民實在應該痛定思痛，踏實地提高香港的競爭力，而發展本地的企業，便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同事丁午壽議員已經從一個宏觀的角度分析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困難，我的發言將會集中談論中小型企業其中一個組成部分：飲食業。我要政府明白及正視目前飲食業的經營困難，幫助這個行業紓解困難。

代理主席，在個多星期前，食肆經營者辛永釗在立法會門外自焚，用自己的血肉之軀，抗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不合理，抗議政府對飲食界的無理敲詐。事件觸動了每一個香港人的神經，震撼了整個社會。

我曾經到醫院探望辛永釗，他在醫生施救期間頭腦仍然非常清醒。他清楚指出今次的行動不是為自己，而是為整個行業。我未必認同業界人士採取這種方法抗議，但政府必須正視，反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整個飲食界多年來來的訴求。飲食業人士一向逆來順受，無論政府提出多少規管條例，如何苛刻的發牌條件，從來不會作聲。只要有飯開、有糧出，環境如何惡劣都寧願忍氣吞聲。辛永釗自焚以反映飲食界經營者面對一個怎樣的環境，大家心裏有數。

近日多間傳統老牌大酒樓的分鋪相繼結業，每天都有大中小型食肆停業。雖說“一雞死、一雞鳴”，但是，現在是雞死多過雞鳴。即使是雞鳴，也是“大雞死、細雞鳴”。政府官員口口聲聲說“經濟復甦”，但飲食業絲毫感受不到。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個問題困擾飲食界已經很多年。由 95 年開始，飲食業除了要繳交一般住宅繳交的排污費外，還要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事實上，政府每年收取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中，超過八成由飲食行業負擔，餘下的一成多由其他 29 個行業分擔。

飲食界不反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收費必須合理，收取的費用要合乎經濟原則及能夠改善環境。政府在 93、94 年以二十多個水板計算平均數，以 2 000 個化學需氧量作為收費基準，但當時本港有數千間食肆，二十多個水板計算出來的平均數不夠科學化，作為收費基準並不合理。在同一時間，食肆又要領取環保牌，化學需氧量超過 2 000 的食肆，第一次要罰 20 萬元、第二次罰 40 萬元、第三次罰 50 萬元，會被判監禁的持牌人還要每天罰款。

政府美其名說有上訴渠道，但上訴費用昂貴，每年一般要 2 萬至 4 萬元，比食肆要繳交的污水附加費更貴，令八成以上的食肆不會上訴，即“局住俾”、“政府擦住來搶”。不污染也要付錢，又不能上訴，怎可說是公平？

怎可說是污染者自付？政府收取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已經 6 年，多年來收了這麼多錢，每年達數億元，請問政府做了些甚麼呢？香港的水質又有否改善呢？

此外，法例賦予本港的版權組織 CASH 及 IFPI 向飲食界同業收取版權費。業界支持維護版權，但兩個版權組織並沒有訂下收費標準，可以任意妄為，收費機制又欠缺透明度，收取的費用如何分配亦不公開，造成業界另一項負擔。我的同事自由黨楊孝華議員稍後會詳細講述這點。

政府在 98 年設立 25 億元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但銀行設置重重關卡，仍然是“有磚頭才借錢”。我聽不到有一間中小型食肆可以借到錢，可以受惠。

在培訓人才方面，我由八十年代已開始要求培訓飲食業人才。應該一讚的是政府在去年成立了中華廚藝學院，是一個好開始，但這並不足夠。中華廚藝學院現時只訓練新入職員工，缺乏在職培訓。飲食業除了廚師外，其他工種的員工也須得到培訓增值，政府應在這方面增加資源，配合行業需要。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無限額輸入內地專才，卻忽略了傳統服務行業的需要。我希望政府考慮將輸入內地專才的範圍擴大至飲食業。政府可以進行調查，評估點心師傅及廚師的空缺率，以決定是否值得輸入專才。近期，有飲食界投資者對我說，有意在本港開設東北食肆，希望輸入東北廚師，聘請本地侍應和其他員工，但因政府不批准而要把計劃擱置，連可以提供本地就業的機會也損失了。

政府在這個經濟不景的時候堅決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拒絕暫緩執行。飲食業雖然支持強積金計劃，但認為現時並非推行的適當時間。5%的強積金供款不但加重業界負擔，更在市場上每年抽取了 20 億元供款，對消費市場造成影響，飲食業今年的生意絕對不樂觀。

政府近期諮詢食肆在發牌條件引進食肆分級制及衛生經理制度的意見，反吸煙組織又鼓吹食肆全面禁煙，令業界擔心會損害經營環境。我決定發動業界進行一項食肆全面禁煙的經濟評估，我會在數天後公開詳情。無論評估結果如何，也希望政府及社會人士會認真研究。

代理主席，大小食肆“執笠”、經營者滿肚怨言、有市民不惜自焚抗命，飲食業的怨憤已經“谷到爆”，如何能吸引投資者？政府不能繼續扮鴛鴦，自己騙自己，每次都說是“個別事件”或“增加很少成本”，或代價只是相等於“一個叉燒飽”，其實累積下來便會變為相等於“鮑魚”了。

最後，我衷心祝福辛永釗先生早日康復，也多謝各位在慰問卡上簽名的議員及官員。辛永釗先生在報章上看到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就排污費的說話，感到氣憤難平，才作出這種行為。事件可能對任太不太公道，我相信他並不是針對任太。我希望政府撥亂反正，改善排污費收費和上訴機制。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亞洲金融風暴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日子不好過。許長青議員代表港進聯提出議案，讓立法會可以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前，再次深入討論支援中小企的政策和措施，可謂切合時宜。

政府對中小企的支援，最重要是維持一個“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的營商環境。要塑造這樣的營商環境，並不容易。在現今經濟較差的時勢，大企業不僅擁有較多錢財、人才，有必要時更可以把投資轉移到海外市場。但是，中小企的空間卻很有限，除非結業，否則便要“食自己”、“頂硬上”。

既然人才和錢財不及大企業，港進聯認為，中小企應多注意改善產品質素和運作方式，以維持生存和發展空間。事實上，香港的營商成本既然無可能大幅下調，政府自然要更積極推動中小企申請 ISO 認證，以提高產品服務質素及其競爭力，特別是中小企如果要爭取電子貿易市場，品質認證便成為海外顧客選擇交易對象的重要參考指標。越多中小企獲得品質認證，肯定有助提升整個業界的商譽。

除了品質鑒定的推廣，應用資訊科技亦是本港中小企開拓市場的必要條件。不過，至今為止，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不算普遍。除了缺乏人才，還有3個主要原因：第一、許多中小企對電腦科技仍然有很大的疏離感和抗拒感；第二、很多資訊科技銷售人員不大瞭解中小企的需要，設計出來的軟件既減省不了成本，亦不能有效協助拓展生意；第三、電腦設備（特別是軟件）太貴，令中小企難以負擔。現時，儘管有銀行提供有關購置電腦設備的貸款，但正如剛才許長青議員所說，銀行收息高達最優惠利率加3厘甚至4厘，貸款成數又偏低，對中小企根本幫助不大。有鑒於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積極培養整體中小企對資訊科技的認知、應用和接受程度，尤其可透過支援機構開辦更多免費的科技應用及管理課程。當局更可考慮設立貸款計劃，鼓勵中小企購置資訊科技設備。這樣肯定有助中小企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代理主席，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正研究如何使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 20 億元餘額。港進聯希望，當局可把部分餘額用來鼓勵中小企重視品質鑒證和應用資訊科技。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自亞洲金融風暴後，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直都在艱苦經營。本港去年的經濟增長雖然強勁，但似乎未能惠及中小企。民建聯去年年底一項調查顯示，有六成七的中小企營業額沒有改善，而有八成多企業的利潤停滯不前。從調查可清楚看到，本港中小企的盈利狀況仍然困難。

對於將來的發展，可以用“挑戰重重”來形容。機會方面，自然是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本港商界帶來龐大的商機。只要能好好把握，香港的經濟應該可以再上高峰。但是，另一方面，由於香港是外向型經濟，周遭的經濟因素對本港經濟會起關鍵性的影響。財政司司長日前就曾指出，美日兩國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當它們出現問題時，香港亦難免受到影響。事實上，美國經濟正急轉下滑，若情況持繼下去，香港出口將會隨之放緩，從而拖慢整體經濟增長。日本亦未能擺脫自九十年代初期開始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這些外圍因素，加上內部消費仍未復甦，這些不利因素仍然對本港造成負面影響。

面對目前的境況，政府好應該大力推動各項改革，使各行各業都能盡快復甦。中小企在本港的經濟活動中，佔一個極重要的比例，但由於香港政府過去一直採用自由放任政策，任由中小企自由發展，自生自滅；直至近年，政府才有相應措施，為中小企提供少許協助。不過，這些協助為中小企所帶來的幫助，卻非常有限。反觀四小龍之一，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對手——台灣，它的經濟結構與我們相去不遠，都是以中小企為主，但台灣政府在支援中小企的政策上，卻與我們截然不同。它們對中小企在財政管理、科研及產品開發、市場拓展，以及人才培訓等方面，都主動作出協助，扶助發展。

或有人會問：打開政府網站，去到有關支援中小企的網址時，便會發現有林林總總的計劃，為何仍要指摘政府對中小企支援無力？無可否認，政府在提供創業、財務、資訊、人力培訓、科技、品質支援、環境管理、市場拓展及基礎建設等 7 方面，都有若干措施，如果單以措施的數量計，確實難以批評。但是，問題在於這些措施所能提供的實質有用支援，卻非常有限。就

以財務支援為例，如果中小企出現資金周轉不靈的話，目前政府是沒有任何措施可以提供幫助的。政府在 98 年推出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用以紓緩當時中小企面對的信貸收縮問題。可是，有關計劃已經在 2000 年 4 月 8 日起停止接受新的申請。

同樣，在人力培訓方面所提供的支援，亦無法趕上時代的步伐，因為政府目前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絕大部分屬於基礎訓練。資訊科技一日千里，經營模式、管理方法等都有重大的改變。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會撥出 3 億元，資助中小企員工培訓，這建議是值得歡迎的。

為使所有中小企都能受惠，民建聯建議中小企用於科研及培訓員工的開支可享有一點五倍稅項扣減。

代理主席，民建聯過去曾多次提出我們在協助中小企發展的建議。政府應制訂全面的中小企扶助政策，並透過重整架構，成立中小型企業署，加強協調各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協助企業推行電子商務和使用電子報關、提供強制性公積金意見、舉辦工作坊提高員工對電子商貿的認識、製作如何電腦化的宣傳節目，以及資助中小企到海外宣傳等。

在財務方面，政府應成立一個長期的信貸保證基金，令中小企得到長久性的信貸支援服務，面對新經濟下的國際企業所帶來的挑戰。政府應成立創業基金，為創業人士提供創業貸款。政府亦應設立青年創業城，為青年人提供創業用的地方。

面對中國入世的機會，政府更應積極協助港商尋找商機。民建聯建議政府與內地磋商，設立諮詢機制，當內地的經貿政策和法制有重大改革前，應盡量先行諮詢內地港商，以增進兩地對彼此商貿政策的瞭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就議案第一點，要求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各專營機構進行良性競爭這項目作出討論。我想以最近中流作業商會所引起的風波，來說明香港市場上所面對的壟斷問題。

從種種跡象看，香港的航運業似乎已演變為一個被商會或一些大商會所控制及扭曲的市場。首先，由貨櫃碼頭開始，香港只有 4 間貨櫃碼頭公司，

和記黃埔（“和黃”）、招商局、太古等控制的兩間大型碼頭公司更取得市場的主導地位，4 間公司又組成貨櫃碼頭商會，實在有很大的經濟誘因促使這家商會進行共謀訂價的行為。表面上，香港有 14 間中流作業公司，亦有屯門內河碼頭，更有來自深圳碼頭的競爭，似乎會為貨櫃碼頭帶來足夠的競爭。然而，在 14 間中流作業公司當中，9 間已組成中流作業商會，當中和黃控制了兩間，太古及招商局等控制了兩間。和黃在內河碼頭及內地碼頭亦有不少控制權。香港的貨運業實際上是被數個大財團所控制，令人懷疑是否有足夠競爭。

代理主席，貨櫃碼頭的壟斷經營，受苦的當然是船公司。然而，有接近七成船公司組成了定期班輪協會，為了轉嫁費用，便直接向付貨人收取貨櫃碼頭處理費，協會亦有就費用作出指引。結果，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達到全球最高的水平，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付貨人更叫苦連天。付貨人當然不甘示弱，亦由七十多間商會及團體組成了一個“付貨人委員會”共謀對策。最近，中流作業商會希望向付貨人協會及船公司收取附加費，然而兩個商會都不願意屈服，中流作業商會惟有向最弱勢的貨櫃車司機“開刀”。

代理主席，大商會向小商會“開刀”，小商會向更小的商戶“開刀”，最後，一刀又一刀的，受苦的是最弱勢的一羣。以貨櫃業來說，當然貨櫃車司機很多時候會成為被施加壓力的弱勢的一羣。其實，專營機構及行業商會共謀訂價的問題，在香港已是十分嚴重。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列舉了超過 20 個例子，由燃油、電力、氣體供應至電訊行業，其他例如報業公會、香港律師會、銀行公會、建築師學會等，都有作出收費指引。面對議員質詢，政府卻一直以缺乏壟斷證據，無意干預市場收費為理由而加以迴避。例如今年 2 月，當被問及中流作業商會或中流作業的行業是否存在壟斷時，經濟局局長以“這問題太深太闊、無資料證明有沒有壟斷成分、政府不管商業收費”來作出回應。

我很想知道，政府說問題太深太闊，是否表示政府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以理解這些問題？政府有沒有進行全面及深入的研究？如果有的話，可否公布研究方法及結果？無證明資料的原因，是經調查後發現證據不足，還是連搜集資料也遇到困難？我認為缺乏搜集資料權力是目前困難所在，無論經濟局、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或消費者委員會，均無權向有關公司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更關鍵的是香港仍未有公平競爭法。目前，不少國家已有公平競爭法，並成功防止壟斷行為，例如美國最近因為兩間最大的拍賣行蘇富比與佳士得密謀合作，暗中操縱拍賣價格而多賺佣金，結果違反了美國的《反壟斷條例》，而被迫向客戶作出巨額賠償。

代理主席，民主黨認為香港同樣須有公平競爭法，以確保有良性競爭的商業環境，從而確保中小型企業團體不會因大財團的壟斷而沒有生存空間。如果政府仍認為香港壟斷情況不嚴重，不願意研究或立法，我希望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能夠進一步作仔細的研究，然後作出立法的決定，而不要把問題輕輕帶過。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儘管政府近年已較以往關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生存和發展，並推出不少支援措施，但有關措施是否足以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卻頗成疑問。中小企仍然遇到融資困難，以及開拓內地市場有心無力，便是明顯的例子。

一直以來，融資是中小企在創業、立足和發展階段均須面對的難題。近年，為了參與高增值轉型以應付日趨劇烈的市場競爭，加上須學習應用資訊科技和添置有關設備，中小企所承受的財政壓力可謂有增無減。政府雖然推出了不少新的融資措施，包括創新科技署設有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應用研究基金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設有科技創業貸款和籌資服務，但這些基金或計劃，對象大都以科技企業為主，觸及面稍嫌狹窄。在1998年成立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可說是政府唯一能廣泛協助科技行業以外中小企的融資途徑；去年10月的統計顯示，超過9 900間中小企受惠，涉及的總貸款額接近90億元。可惜，這項計劃較早前已停止審批申請。

政府表示，隨着亞洲金融風暴平息，銀行資金已漸趨充裕，不少銀行都正在設法爭取中小企的貸款市場；因此沒有必要繼續為中小企提供信貸擔保。問題是，如果向香港銀行貸款較容易，便不會有越來越多港商轉向內地銀行申請人民幣貸款。更大的問題是，銀行至今依然缺乏有效的機制和標準以評估個別中小企，而中小企普遍的財務管理亦未達到銀行的要求。

當然，對中小企最重要的，還是營商的機會；如果沒有商機，即使獲得很多借貸也沒有用。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本港中小企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港進聯歡迎財政司司長承諾協助中小企把握中國入世的商機，並考慮在廣東省設立官方經貿辦事處。現時內地港商最大的困難是，一旦遇到政策性的投資問題或不公平對待，往往不知向哪些部門或官員反映；部門或官員之間的執法標準亦時有差異；特別是中小企因知識和人力所限，較大型的企業更難適應內地的經營環境。港進聯希望，經貿辦事處成立後，除了加強協助港商發掘商機，亦應盡量把港商有關內地經貿政策及地方法規的投訴，轉介予內地對口單位處理。該辦事處也許難以即時紓減內地港商的疑難，卻

可促進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溝通瞭解，令港商感到特區政府關心，而更放心開拓內地市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許長青議員及丁午壽議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困難，並從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專業界別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我相信我所代表的界別跟其他專業界別一樣，大部分都是由中小型公司所組成。面對金融風暴沖擊，不少中小型公司面對市場萎縮及激烈競爭，仍在努力節省開支，苦苦掙扎求存。

在協助中小企，政府可以做和應該做的工作方面，我想集中談一談在人才培訓及市場推廣兩方面。在人才培訓方面，大家都知道，中小企素來是人才培訓的溫床。我所指的溫床，並不是為專業人才遮風蔽雨的溫室；相反，中小型公司由於規模較小，大部分工作都要親力親為，可以說是全方位的訓練，能夠從中小型公司走出來的專業人士，跟從少林寺打出木人巷，可以說沒有太大分別。

在金融風暴之下，中小型公司都想盡辦法，爭取市場上僅有的生意，而生意條件在惡性競爭下，亦變得越來越苛刻。政府作為本地最大的服務使用者，理應照顧一下本地的專業人士。我想強調，我無意要求政府“賣大包”，慷慨地用公帑支付公共服務。問題是，政府跟私人公司一樣，以苛刻、不合理的價錢，批出政府合約。談到這裏，大家都可以猜到，我又重提“一元合約”的問題。

無錯，“一元合約”正好是大公司或跨國公司以本傷人的技倆。大公司或跨國公司趁着經濟不景，以不合理價格承投政府合約，目的是要令中小型公司倒閉，最終達到扼殺競爭的目的。我想問，一元可以做甚麼？郵費最便宜也要 1.2 元或 1.3 元。即使不計成本，將做好的顧問報告寄給政府也要賠本。為甚麼仍有人願意做呢？政府有沒有考慮過呢？

我想舉超級市場的競爭為例。在競爭最激烈的時候，多間大型超級市場為購物滿 150 元的顧客送貨。據我所知，超級市場外判送貨的費用是每次 15 元；到後來，另一間著名電話購物公司倒閉，其中一間大型超級市場便將送貨服務的最低消費提高到 400 元。這個例子說明，如果政府短視地以“價低

者得”來批出合約，當中小型公司紛紛倒閉，最終得益者將會是大財團，它們可以壟斷市場；而最終受害者仍然是我們的公帑。

其次，談到市場推廣，政府應該明白，政府本身便是本地中小型公司極想推廣產品和服務的對象。當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鼓勵大家北望神州，開拓商機的同時，我們也應注意我們的根、我們的家。政府一方面鼓勵我們向內地輸出各種專業服務，但另一方面卻沒有照顧本地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士，情況好像鼓勵我們往外闖世界，好讓跨國公司進佔本地市場，這是極其荒謬的。當然，我希望我這個印象是錯的，不過，這個印象並不是毫無根據的。

過去，我們專業界別曾多次向政府建議，跨國公司承投政府服務合約，須夥拍本地公司。這種做法一方面可以繼續維持香港市場開放，讓海外公司來香港自由承投政府合同，也可以達到技術及知識的交流及轉移；另一方面可以扶助本地中小型公司。可惜，政府一直未有接納我們的建議。我想強調，這不是地方保護主義。第一，海外公司仍可以自由進入香港市場競投合約，第二，這做法並不是香港獨有。如果香港的專業人士打算到海外其他國家或地方執業，也會遇到重重關卡，不但一定要與當地行業夥拍，甚或不能獨自執業。相反，跨國專業公司來港，卻可自由競投政府合約。香港政府這樣的做法，是否過分慷慨？

其實，政府應該汲取新機場客運大樓的教訓。當時政府批出新機場客運大樓合約予一間英國為基地的建築師樓前，本地專業人士曾經希望政府加入條款，要求中標者夥拍本地公司，讓本地公司有分參與，結果，政府沒有聽取業界建議，而本地公司的參與最終亦甚為有限。我在國內推廣香港的機場專業經驗時，就曾受到國內同行的質疑，甚至譏諷香港機場不是香港人設計的，而青馬大橋亦不是香港人興建的，只不過是香港人以錢買回來的洋貨，何來有實質經驗及能力可言，更談不上專業服務的輸出了。

最近，政府為西九龍發展進行設計比賽，我曾多次口頭要求並寫信給規劃地政局局長，要求在標書訂明參加甄選的跨國公司要夥拍本地公司，我仍然認為這點要求毫不過分。首先，我們沒有拒絕任何一間跨國公司的參與，他們完全可以自由挑選拍檔，這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定的；其次，工程是香港的建設，要滿足本港市民的需求，因此，設計規定必須加入本地公司，注入本地人的想法極為重要，亦是合情合理。現時，我仍然等待政府的積極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許議員的議案及丁議員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骨幹。目前，本港約有三十多萬家中小企，佔本港企業數目 98%，並僱用約六成的全港勞動人口。有鑒於中小企對香港的經濟作出巨大貢獻，政府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負責就本地中小企的長遠發展和支援措施，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現時，委員會成立了 5 個工作小組，探討中小企在 5 個範疇所面對的挑戰。這 5 個範疇分別為：中小型企業財務及融資、人力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應用、改善營商環境及開拓市場。本人支持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這 5 個範疇的工作，因為它們都是推動企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但是，本人認為仍有一些工作亦是非常重要的，但並未包括在這 5 個範疇之內。本人希望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認真研究，將之納入他們處理的工作範疇。

首先，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要關注香港廠商及投資者在國內遇到的種種問題，促使政府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協助港商。一直以來，協助港商的工作都只依靠商會和民間團體來做，因為特區政府的官員往往以“一國兩制”和政府不應介入私人商業糾紛，來作為不能協助港商的藉口。對於這些商會和民間團體所付出的努力和耕耘，本人十分欣賞。問題是，工商或民間團體的資源和能力始終有限，它們不可能一一應付港商的需要。此外，有不少涉及政策層面事項，例如部門有法不依、治安欠佳、法規常變及稅務雜項繁多等問題，終歸要由政府出面商討才能解決。故此，政府必須一改以往的消極和官僚態度，在內地建立可以有效協助港商的機制。就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可以作出調查和研究，瞭解港商所遇到的問題和需要，然後向政府提出可以有效幫助內地港商的可行辦法。

本人認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可以關注的第二個問題，是要尋求辦法，對一些正在式微的夕陽工業或行業，例如那些產生大量污染物的行業（如電鍍業、漂染業等），以及一些勞動力密集的基礎工業（如塑膠製造業、民間手工藝品製造業等），提供適當的協助。香港正經歷第三次經濟轉型，很多傳統行業進一步萎縮甚至走向滅亡。面對這種情況，政府不應任由它們“自生自滅”。這些行業對香港作過不少貢獻，現時亦僱用了不少基層市民。這些傳統行業多屬小型企業，資金有限，老闆年紀老邁，很難提升技術以應付現時的需要。然而，如果政府任由它們走上絕路，非但在道理上說不通，亦令部分市民無以為生。況且，那些手工藝或民間製品的行業，如果任由它們結束，會令不少具珍貴價值的物品和技術失傳，實在相當可惜。本人認為，其中一個幫助手工藝品製造業的可行辦法，是將這些行業與旅遊業連繫起來，以幫助它們拓展市場，而香港的旅遊業亦會有所得益。總括而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可以對夕陽行業作出全面和仔細研究，與業界進行溝通，並向政府提出一些能夠幫助他們轉型的可行建議。對於那些實在沒法支撐下去的行業，政府也應考慮如何在它們結業時施以適當的支援。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應該關注的第三個事項，是促使政府在推行政策或法例時，要充分照顧到小型企業的權益。最明顯的例子便是舊區重建，例如華基中心事件。現時，仍有很多屬小型製造業的廠家在舊區工業大廈經營，當政府要遷拆有關大廈重新發展時，他們的生計頓成問題。這些廠家一直都在艱苦經營，假如政府不能給予足夠和合理的賠償，他們根本沒有辦法搬遷和再開業。政府在推行舊區重建時，必須考慮到受影響小型企業經營者的生計，給予適當協助。除了重建問題外，另一個例子便是排污費。環保是社會支持的大原則，但現時政府收取排污費的機制，卻存在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令不少小型企業叫苦連天。因此，對於現存政策或法律中的種種弊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要作出研究，然後向政府提出策略性的改善建議。

代理主席，其實很多問題都與中小企及香港長遠發展息息相關，政府不能袖手旁觀，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應就這些問題提出他們認為政府可以做的工作，要求政府落實推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it seems that more and mor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and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have a strong belief in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ey obviously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better than the free market at allocating resources. This belief is reflected in this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he motion asks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in such areas as training, market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This means a subsidy. And by definition, a subsidy is a tax on somebody else. I have to ask, why should large companies, private individuals and other taxpayers have to subsidize the marketing and other activities of SMEs?

The amendment goes even further. It asks the Government to freeze charges and fees. Again, this is a subsidy. The revenue will then still have to be paid, but by someone else. And it goes against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The amendment asks the Government to help SMEs to encourage talents to work for SMEs, provide them with more training, and to give tax concessions for training.



I am not sure how the Government is supposed to "encourage" people to work for smaller companies. But it sounds like it involves yet more subsidies, as do the requests for help with training.

Smaller companies have to compete in the labour market with everyone else. They should not expect an artificial advantage over other organizations. And where training is concerned, surely it will benefit the companies themselves. They should not expect other people to pay for it.

Finally, the amendment repeats the Chief Executive's remark in the 1999 policy address about banks putting more emphasis on past performance and future prospects, rather than on collaterals, when lending to smaller companies.

Banks made it clear at that time that they face a major problem in lending on the strength of past or anticipated business performance. In order to make such loans, they must review comprehensive, high-quality accou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in Hong Kong, such information is not always availabl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information, such loans are risky. And banks would be failing in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 their shareholders if they were to make such loans.

Of course, banks are always willing to do business with companies of any size. But they have a duty to make sure that it is good and prudent business.

Mr Deputy, I am sure that we all want to see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new companies. And we all want to see them grow and succeed.

Already,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a variety of subsidies and loans to smaller companies. And it provided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assistance when the recession was at its worst. But we must bear in mind that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Hong Kong companies fall into the category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If they are all going to qualify for higher and higher subsidies, who will have to pay for those subsidies, and why should they have to?

We are in a period of continuous economic transition. Globalization and China's reforms are providing a mixture of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Some companies will benefit. But some will suffer. Some may close down, or move out of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try to stop that process. It should sit back and let the free market allocate resources as it sees fit. Otherwise, our SMEs will turn from lean, entrepreneurial businesses into burdens propped up by the community as a whole.

If anything, we need less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but not more. Thank you.

**DR RAYMOND HO:** Mr Deputy, as I recall, this is not the first motion debate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in this Chamber in the past couple of years. The past debates have presumably served their purposes and were able to convince our Government of the importance of SMEs to our economy. As rightly pointed ou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policy address of last year, SMEs have always been a pillar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At present, there are over 290 000 SMEs in Hong Kong, accounting for more than 98% of all local enterprises. They employ more than 1.39 million people, which is about 60% of private sector employees. Mr TUNG went on to say that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d been actively supporting the SMEs. If so, one may ask if the support given is sufficient.

Indeed, the Government has given more support to SMEs in Hong Kong in the last few years. In 1998, a \$2.5 billion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was launched to overcome their liquidity problems. And in 1999, a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ffice (SMEO) was set up in the then Industry Department, and the SMEO also provides one-stop information through a SME Information Centre launched in the same year. At present,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is seeking views and proposals from the public on support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 underst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made a number of other initiatives. But do I think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one enough to support local SMEs? This is definitely not. As we can see, too many of them are still struggling to keep their heads above water, although they have been told that Hong Kong is already on the road of recovery.

I underst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 proponent of free market economy. But we are not talking here about giving direct subsidies to SMEs.

What we are asking for is a better support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MEs. To achieve this goal, it is very crucial for us to maintain low tax rate and a simple tax system. The Government must refrain from deviating from these good practices, however tempting it is, in its search for more revenue. Moreover, the cash-hungry Government should not rush to raise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at a slight hint of economic recovery. Any such increases will have a dampening effect on the revival of SM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Government could als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assisting SMEs in upgrading the quality of manpower resources. Last week, we learnt fro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set aside \$300 mill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raining fund to subsidize SMEs' training initiatives. Indeed, it was a very good gesture. However,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look at other possible measures including tax concessions for on-the-job train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MEs has much to do with the availability of quality manpower resources.

With regard to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SMEs in securing finance, the Government understands quite well what exactly the problem is. Local banks have relied too much on taking property as collateral and are unwilling to lend on track record and business prospects of the borrowing enterprises. The Chief Executive acknowledged the problem in his 1999 policy address but no solution has been offered so far. We all know that it is no easy task as loan granting involves commercial decisions of the banks, and the Government's direct interference may not be an appropriate solution. But I believ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have some interesting ideas in his mind when he made the point. I hope that he can put them into practice. If not, he may consider the proposal on using part of the balance of the guarantee amount under the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Es to set up a credit fund for SMEs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However, it is only an expedient but not a long-term solution.

Last but not leas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ep up more efforts in helping local SMEs in opening new markets. Of course, one of the main focuses should be on the Mainland given its impending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esides setting up 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as conceived in the 2001-02 Budge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opening more

similar offices in other provinces which offer much potential to local SMEs in Hong Ko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could assume a more prominent role in opening up markets for SMEs in Hong Kong.

Mr Deputy, if Hong Kong is to have a vigorous economic recovery, the Government has to do more to ensure a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MEs. I so submit. Thank you.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勞動人口持續上升，由去年 1 月至今年 1 月，勞動人口已增加了七萬五千多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預測，由 1996 年至 2016 年，總人口會增加至 820 萬，如果勞動參與率維持不變，勞動人口將會大增 88 萬。以上的估計，有很大機會是低估了，因為 96 年至 98 年間，勞動人口已經增加了 26 萬。

這些增加的勞動力，除了是本地年青人畢業後轉而工作外，有很大部分是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現時每年有數萬人來港，勞動人口亦隨之增長。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最能吸納勞動人口。93 年以來，美國三分之二的新增就業機會來自中小企。香港 98% 以上的企業屬中小型，所聘用的僱員佔私人企業聘用人數六成以上。況且，不少人會以有限的資金成立小生意，自謀生計，亦是紓緩失業的一個途徑。僱員再培訓局推出自僱人士創業基金，便是協助失業人士成立小型企業的新措施。因此，越多中小企得以開立及穩健發展，對於吸納勞動力及紓緩失業方面便越形重要。

經金融風暴洗禮後，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增加，尤其是在融資方面。主要原因是物業價值的下調，以物業作為抵押品的貸款，往往被銀行調低金額，還縮短貸款期。新的貸款要求，亦被調低貸款比例。此外，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要與世界接軌，以及資訊科技的應用，為中小企帶來很大的挑戰。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界其他國家到國內的投資，無須再經過香港，中小企的危機更強烈。

中小企限於規模、限於人力資源，往往不能與大型企業競爭。單看小型超級市場，因抵不過大型超級市場的侵佔市場，一一倒閉，便是明證。我們認為，對中小企的扶持，是不可欠缺的。

這個星期一，工商事務委員會就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工作進度作出了討論。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觀察到中小企在資訊科技應用、融資及培訓人才等方面，都面對不少困難，不過，委員會對於如何協助中小企的取態，則過為保守。雖然許多中小企已表示現有的貸款基金作用不大，但委員會仍然是沿用原有的貸款基金的餘款。

另一點我們極表關注的，是委員會已表明不會就個別行業作出支援。不過，我們認為個別行業，基於特殊性質或具社會效益，須獲得特別的協助，以及政府提供誘因推動發展。最明顯的例子，是廢物回收循環再用的工業。

香港現時廢物處理的成本高昂，而且可使用的堆填區空間越來越小，廢物回收循環再用的行業正可紓緩堆填區爆滿的壓力。況且，該行業正可為日益增長的低技術勞動力提供出路。

在 1999 年，施政報告已經提出減少都市廢物，增加廢物循環再用的比率。然而，政府在土地、稅項及貸款等項目上拒絕提供扶持。缺乏誘因、行業營運艱難，又如何能夠達到循環再用減少廢物的效果？更談不上創造就業。

中小企是香港經濟體系的中流砥柱，亦是最多職位的提供者。工聯會建議，在融資方面，為中小企提供包括擔保、貼息及免息等協助；而創造就業能力強的企業，應給予優先看待；並且鼓勵和推動銀行增加中小企貸款，以減輕中小企面對的經營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中有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融資困難的問題，本人希望提出一些看法。融資困難的問題困擾中小企的業界，須社會各方積極面對，謀求解決辦法，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但是，我們首先要做的，是要對問題的成因有一個深入和全面的瞭解。

長期以來，香港銀行業一直奉行穩健經營的原則。過去銀行業在各業繁榮與困難期間堅持同樣原則，這反映在貸款政策上是以審慎安全為重要的借貸考慮。這種做法不但是從銀行本身的利益出發，同時也是銀行監管制度的一個重要要求，是維持金融體系安全性的一個重要保證。不能否認，一直以來，不少中小企得到銀行支持，不斷成長，成為大企業。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的嚴重沖擊後，香港銀行的資產質素雖然有所下降，但仍然維持在較好的

水平，確保了金融體系安然度過危機，存戶的利益得到保障，既確保金融中心穩定，也為經濟的復甦創造了基本條件。雖然事過境遷，但這個寶貴的經驗我們卻不能忘記。如果要銀行在貸款方面改變一貫的做法，是否意味着穩健經營的原則已經不合時宜？如果是這樣的話，監管方面的嚴格要求是否也有需要放寬？這又是否符合香港經濟的整體利益？至於要求政府為了促成這個改變而作出某程度的行政介入，影響銀行的商業自由運作，這就更缺乏符合自由市場原則的理據了。

擺在市民面前的一個事實，便是在銀行業發展之中，目前貸款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按揭利率不斷下調，銀行業其實何嘗不希望為資金尋找新的出路？何嘗不希望在中小企借貸方面多做生意，賺取貸款收益？然而，部分中小企往往缺乏完整清晰的財務紀錄及相關資料，如果要銀行考慮企業的業績和盈利前景，這些財政紀錄自然是最主要的憑證。事實上，最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一些初步研究也指出，上述情況是一個造成部分中小企融資困難的重要因素。如果銀行看不到企業的往績，又如何評估它的前景呢？銀行須瞭解多一些行業和企業的具體業務及其發展前景，主要由於銀行的資金來自存款客戶，畢竟有別於風險投資基金，無法迴避在借貸及整體經營上安全穩健的原則問題，而監管的制度和指引也不容許銀行太過隨意和寬鬆的處理。

本人認為，銀行業與中小企是商業的夥伴關係，應該加強彼此的溝通瞭解與合作。政府也可以主動促進雙方在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協助中小企提高製備財務紀錄的水平。至於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這或可以成為增加其中一個讓銀行瞭解企業的途徑。不論何種途徑，都自然會存在一些具體的技術問題，須詳細討論，並加以研究和解決。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r Deputy, the original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makes a number of constructive proposals to assis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But I am taken aback by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The Liberal Party is yet again calling for the Government to tell banks what to do.

It is easy to ask for handouts. Some may even think that it is good politics. But, ask yourselves, what has happened to our spirit of enterprises? Is the Government the source of our past and future prosperity? Do we in Hong Kong want a big government leading the way?

It is entirely fair to ask the Government to set minimum standards, to provide structures and to facilitate business. We tread a dangerous path, however, when we demand the Government to intervene in or to influence the prudent business decisions of one sector of our community.

Let all of us support the Working Group o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inancing, under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Led by Mr CHAN Tze-ching, the Working Group is looking at ways to:

- (a) bridge the demand and supply gap in SME financing; and
- (b) help SMEs gain access to more channels for raising capital and meeting their financial needs.

The Working Group is now holding meetings with the financial sector to determine the barriers to SME financing, and explore possible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SMEs themselves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Banks want to lend to SMEs. It is good business. In general, loan margins are higher. But the downside is that defaults are also higher.

In some cases, this may be due to the inexperience of bank staff. We need more people who fully understand the market environment, and can evaluate the soundness of a business pla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that more financial service professionals from the Mainland be allowed to work here. This policy will help the banking industry upgrade the services it offers to SMEs.

Accounting standards are also to blame. These vary widely from company to company, especially within the sector of SMEs. I believe that it is entirely prop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offer opportunities to SMEs to improve their standards of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With higher standards, lenders will have a more accurate picture of a company's prospects.

The Commercial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may also have a role to play, and the Government is now consulting the community on the merits and structure of such a plan.

In short, positive suggestions have been made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is working to implement these suggestions. I look forward to additional positive measures in the future.

I will be voting against the amendment but for Mr HUI Cheung-ching's original motion. Thank you.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佔全港企業總數 98%。香港經營旅遊行業的機構，大部分屬中小企，即在旅行社、航空公司和酒店之中，中小企佔 80%以上。很高興財政司司長於上星期三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確認了旅遊業和中小企的重要性，並作出相應的措施。

在現階段，政府除了應凍結各項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和保持低稅率外，亦應盡力營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尤其須關注在政策實施方面是否會加重經營者的負擔。舉例來說，政府為了保障知識產權政策而訂立的《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者以金錢作為同意讓有關方面使用其版權作品的報酬。現時香港負責收取音樂版權費的組織分別是香港作曲及作詞家協會 (CASH) 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收取費用的對象是有需要播放音樂的行業，如餐飲業、零售業、商場和酒店等，收取金額由中小企須支付的數千元至大企業須支付的十多萬元不等。一間酒店的負責人告訴我，該酒店須繳付的播放歌曲版權費，每年平均約十多萬元，較美國的高出十倍。這筆款項已為大企業（例如酒店）造成一個沉重的負擔，更何況是一些規模較小的中小企？

事實上，現時經濟還未完全復甦，所有中小企既要保持本身的競爭力，控制成本，又不能貿然提升價格，但同時要面對林林總總的收費，如牌照費、排污費等，甚至一些額外的收費——例如音樂版權費。這一切無疑增加了經營的壓力和困難。政府卻往往以自由經濟為藉口，在不予監管下任由版權擁有者自行釐定各種收費。現時兩個音樂版權收費組織的收費機制欠缺透明度，收取費用的準則並不一致，甚至有濫收之嫌。雖然有關條例已訂立機制，透過版權審裁處仲裁版權收費的爭議，但只限於金額多寡問題，而沒有涉及透明度和劃一性。



因此，我建議政府在實施政策前，應盡量衡量中小企所受到的影響，並廣泛向受影響的行業進行諮詢。就現時的音樂版權費問題，政府應檢討現時的收費制度，以達致公開和公平的原則，令版權使用者和廣大市民的利益受到保障，並紓緩經營者在現時經濟還未完全復甦下的負擔。

Madam President, since I have some time lef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respond to some of the remarks which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has just made, and which I was unable to do so thoroughly because of my sore throat when he made similar remarks a few weeks ago, accusing the Liberal Party of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tell banks how to do business. He said he was taken aback.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at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as been traditionally telling banks how to do business, and how to deal with the mortgage limits, the percentages and so on and so forth. I think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in his amendment is really calling for fairer and more rational treatment of thes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by the banks. We were discussing different mortgage rates between old and new properties a few weeks ago, and today, we are talking about the different treatment which banks show towards people with property as leverage and people who just have their business plans. And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Dr David LI said that he was taken aback by the amendment.

I have looked carefully at Mr Kenneth TING's amendment, and now I quote from his amendment, "(d) expedi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proposal made in his 1999 policy address that the banking sector needed to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track record and business prospects of the borrowing enterprises in granting loans ....." This was not invented by Mr TING himself. He was saying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said in his policy speech. I am really surprised. I think either Dr David LI has not read the amendment or does not understand it, or has just read his speech written by someone who does not totally understand it. I fail to see why he could have been taken aback by Mr TING's amendment and not taken aback by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And if I can correctly recall, when we voted on the 1999 policy address, Dr David LI voted for it, he said nothing about it then and had no reservations on that point whatsoever.

Regarding the position of the banks, I did notice today also from another Member in the related industry who made his speech in English as well, which forced me to reply in the same language, that they were adopting a very

defensive attitude. I think they are feeling that all fingers are pointing towards their sector and that they should really do more to help and revive our economy.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both the amendment and the original motion.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今天議案的題目，我是十分支持的，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的 98%以上，為香港帶來近 140 萬個就業機會，實在是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

可是，一直以來，我有一個疑問：金融服務業內的中小企是否也應包括在港府一般的扶助中小企的政策或措施之內？這個問題，我在這個星期一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上曾詢問過工商局局長。局長的答覆是，這是財經事務局的工作範疇。我想在此指出，局長的答覆或多或少反映了港府在處理或制訂扶助中小企的議題時，它很可能抱着將金融服務業摒諸於外的心態。

其實，港府給予中小企的定義，是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或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按此中小企的定義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去年 3 月止，在“證券、期貨及金銀經紀、交易與服務業”組別的中小企有 964 間；“金融及投資公司”組別的中小企則有 3 791 間；而“其他金融機構如外幣兌換店、交易經紀等”的組別亦有 1 438 間。

雖然上述數字與全港超過 30 萬間的中小企相比，似乎是微不足道，但最重要的是，基於這 3 個金融服務行業的特性，這 6 193 間中小企，其實佔行業組別公司總數 6 371 間的 97%，並帶來 33 829 個就業機會。由此可見，要維持上述行業的競爭力和促進其發展，必須顧及行業內中小企的需要。

主席女士，可惜的是，港府的政策卻很少顧及業內中小企的經營問題。例如，政府 — 我強調是政府 — 在未經充分諮詢業界的情況下，高調支持由明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度的決定，而且作為政府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先決條件。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公開表示“期望能夠盡早收到有關（經紀）佣金下調的喜訊，以便進一步考慮業界關於（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建議”。到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則在減低股票交易印花稅之餘，再重申“很高興”香港聯合交易所決定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限制。為何當局要將一個世界股票市場不收取股票印花稅的趨勢，在香港實行時卻要與取消最低經紀佣金掛鉤呢？

如在明年4月1日實行全面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度，屆時定會嚴重打擊現有經紀行業的生存空間，尤其是那些以服務“散戶”為主的中小型經紀行。其實，在本會現正審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大家已察覺部分條文對證券業帶來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使銀行得以在“豁免”的保護傘下，可以“大搖大擺”地搶奪“散戶”的生意。加上銀行本身擁有龐大分行網絡，如果有關條例草案不作適當的修正，我可以肯定，證券經紀業的生存空間會進一步萎縮，最終會出現大銀行壟斷的情況，而在服務提供者中，可供投資者作的選擇也將大大減少。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大雞死，細雞鳴”，但如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條文在不作修正的情況下獲得通過，則我估計證券業日後定會出現“細雞死，大雞傷，怪雞鳴”的情況。此外，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希望財政司司長可到中小型工廠參觀，我亦希望他能順帶參觀中小型證券行，瞭解他們經營困難的情況。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對港府扶助中小企政策的一些看法。至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同意香港應維持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亦可考慮為僱主提供在職培訓稅務優惠，以及盡快在內地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為中小企——當然應該包括金融服務業——把握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帶來的商機。

至於把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的部分保證金餘額用作成立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由於該特別信貸計劃的款項已用罄，等待資金“回籠”亦要一段相當長時間，鑒於申請反應熱烈，港府是否應考慮增加貸款額，讓更多企業早日受惠？

另一方面，凍結各項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我認為這真的要視乎有關收費項目和現時收費水平而定，實在難以一概而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原本並不打算發言，但今天晚上，我聽到很多銀行界的朋友對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有另一種看法，所以我想說出我自己的意見。我在志蓮淨苑當了10年義工，所以可能學到了一些佛經上的理論，如“智者三千”，是教我們凡事應看得深入一些，不要單看表面。自由黨其實是以一個“有心人”的態度來看香港的整體經濟。我相信這個會議廳內會有多位智者是從事銀行業的，所以我希望能與他們作交流。

我們不得不承認，香港的整個經濟架構或經濟體系，在過去 20 年間，曾經過好幾次的範式轉移 "paradigm shift"。主席，我要用兩種語言來解釋這問題。不過，很可惜，我們整個社會，包括政府官員和商界，根本沒有看到或利用這些機會，把整個經濟體系調整，或在個別行業內各自進行改變。這點我們是無可否認的。或許我們可以留待學者逐漸醒覺時，將其作歷史的考證。由於經過這麼多次的範式轉移，但我們未能把握機會更生或作出相應改變，所以造成今時今日在金融風暴及各層次的打擊下，本港各行各業的生存空間已變得十分細小，當然，這也包括銀行界。我們所有的周邊盈利，即 **profit margin**，亦根本變得無可再小。如果這個議會或商界仍期望八十年代的光輝日子會再來臨，根本是在做夢。我認為各行各業都存在這問題。

作為十分關注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一員，我可以告訴大家，特別是銀行界的朋友，我們是非常有心的。以我自己為例，我在 98 年已帶同一羣年輕人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商討一些問題，包括我們應否盡快在銀行界引入全面電子化呢？我們是否應採用當時美國新興的 **net banking** 觀念，刺激銀行界，讓它可以統籌全亞洲的銀行體系呢？我們應否堅守保護制度，不作改革，既害怕別人來侵犯我們的市場，又害怕我們侵犯別人的市場，繼續保存這種君子協定呢？我希望每個人都能夠先知先覺，沖擊金管局或政府的思維，令它們思考如何迎接新來的範式轉移。我覺得這樣才是正途。

我想在此重申，也是由於範式轉移，導致工業淪落至不受任何人重視；同時，也令香港留存下來的還是那些胼手胝足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我們仍有百分之九十多的公司屬中小企，所以我們不可以不繼續為他們想辦法。他們是有生產能力的，他們事事也要親力親為。這應如何是好呢？我們不能不承應這百分之九十多中小企的存在。我們應怎樣做呢？

丁午壽議員提出的第四點建議，剛才楊孝華議員也說過，我們是重提政府施政報告中的一些建議。不過，我們不是存心迫銀行做一些事，我覺得應該是我們大家一起做。剛才吳亮星議員也提過，要銀行不以“磚頭借貸”，但中小企並沒有其他業績可以支持。既然如此，我們便一起作出改變吧！我們一起做吧！由於銀行界把守着首關，我們希望它能起領導作用，讓大家一起把業績放在首要地位，大家要一起這樣做。

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平心靜氣地一起做事，是可以把局面改變的。我們剩餘的產業不多，可以為香港經濟賺取新資金的機會也不多。無論是地產界抑或其他行業，都是因為有新資金流入香港，才有生存空間。現時我們的旅遊業也不景氣，雖然周梁淑怡議員一直帶動進行了很多工作，但可以做到多少呢？大家從旅遊業的數字也可以看到，每個來港旅客在香港花費的金錢少

之又少，我們還餘下多少呢？請外商來港投資？他們來得快，也走得快，我們要明白這點。我們還有甚麼產業可以為香港製造新資金，維持香港的整個經濟體系；維持整個銀行業蓬勃發展，甚至推動我們的銀行業向全亞洲進軍，取得執牛耳的地位呢？我們要考慮的正是這些問題。

我很希望銀行界明白，自由黨十分關注香港經濟的發展，我們也就此絞盡腦汁。我認為大家應靜心坐下來討論如何能謀求一個雙贏的局面，這才是正途。我們絕對不是有心想沖擊銀行界，我們承認他們歷來為香港作出了很多貢獻。我只想大家明白，在這種範式轉移下，大家也是受害者。我們應考慮如何衝出這局面，不要給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的人“指三罵四”。我們真的要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努力。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今年踏入經濟復甦之路，大家預期各行各業可以重拾心情，更進一步；但近期外圍經濟又呈現不明朗變化，牽動本港金融市場近日出現了一些波動，令本地經濟面對一些隱憂，亦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眾小老板雖然未致身陷“屋漏更添連夜雨”的境況，但實在亦感到生意未見好轉，外間卻又似會“翻風、落雨”。政府成立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研究如何幫助中小企，甚至撥出 3 億元作為培訓基金，可以算是有積極作用和意義的。

不過，從研究方向而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卻未會因應各行業不同的需要而作研究，最後可能會令計劃變得“有幫助等於無幫助”。大家都知道，中小企規模有限，行業種類繁多，單是零售批發界便有 38 行，政府要主動出擊，中小企才有希望。

數天前，工商事務委員會曾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和局長（他現在走出了會議廳）詳細討論了該委員會的計劃。其實，計劃的方向和項目與前身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並沒有太大不同，亦的確掌握了一些中小企的問題，如融資、人力資源及培訓等。不過，我覺得很可惜的是，局長一再強調礙於資源局限，又怕被批評厚此薄彼，所以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只會提供一般性的援助。我並不是有意“撥冷水”，但過去數年來，我都很關注中小企的困難，因為在我所代表的界別中，成員事實上大多屬中小企，所以對他們瞭解不淺。如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不大大加強主動，實在不能依靠中小企自己前來求助。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近期的諮詢過程中，只有 50 個團體參與，究竟這是佔了 30 萬間中小企的多少？又可以代表多少商戶？得到多少中小企的認同？這是我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我們每一位都必須質疑的。我要強調，這不是跟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唱反調，相反，我實在不忍看到政府用公帑和精神要達到的目的，只見動作而不見成果，這不是很冤枉嗎？

從中小企的角度來看，針對性研究實在有需要。由於個別行業有本身特性，所以並非是籠統政策或透過注資、撥款或加添器材，甚至是增加培訓課程便可以達到目的。以一般市民經常接觸的食品供應行業為例，禽流感襲港前，雞隻原本分口岸、品種及級別，然後再由本港買家、內地農場及入口機構3方面議定價錢；但經過了禽流感，本地買家無權選擇雞隻口岸、品種及級別，所以本地買家原本的議價能力已經被廢，買手經營吃力，亦有人可乘機壟斷。又如魚類批發業每況愈下，本地批發商經手供應量不斷減少，而原來有越來越多漁民到香港以外水域交易，從而避過批發一環。可是，我們要知道，損失的不單止是魚商，還有政府經營的魚市場。為甚麼有關部門不單止不為這些中小企出頭，甚至視而不見，避而不談呢？

以上我所說的問題，並非是融資困難，亦不是缺乏資訊科技，更與潛質優厚或前景一片光明拉不上半點關係；但屬於本港中小企一部分，行業又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試問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又是否會存在於其他行業之中呢？在現行政策下，究竟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或局方可以幫得上他們甚麼呢？

近年，政府鼓勵創意事業，不少投資者都是中小企，例如音樂及電影製作公司，或是出版公司。他們當前的勁敵，不單止是本地的盜版商人，還有其他國家毫無規管的龐大盜版市場，政府可以怎樣協助他們呢？

中小企有很多行業欠缺人才，而無法培養人才便是另一個令他們頭痛的問題。可是，問題並非在於無人，而是在於市場欠缺合適人選，所以培訓實在是有必要。與此同時，亦要有一套完善的培訓系統，對象應包括基層和管理階層，還須顧及中小企多職能的技術需要，以及提升服務水平。

反觀不少行業均未有類似的培訓班，即使有，亦是寥寥可數。以零售為例，本港大大小小零售商鋪數以萬計，其中絕大部分是中小企，涉及各行各業，亦各有不同特質，但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課程卻只有四十多個，金融服務則有約100個，相差近一倍。培訓零售人才，主要目的莫過於為香港零售服務水平增值，“吸引港人留低消費”。與此同時，去年，這行業吸引過300億元旅客來消費，能夠令訪港遊客樂不思蜀，並且肯定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的確名不虛傳。不過，單靠培訓而不能提供職位選配的協助，並不能全面地為中小企解決人手問題，這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真的要正視和針對的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許長青議員，你現在可就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許長青議員**：主席，我好高興有19位同事就我的議案發言。立法會包含各界的聲音，這些聲音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制訂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建議時，肯定具參考價值。

丁午壽議員修正案的內容，有些過於重複。舉例來說，立法會剛於去年11月29日通過了“反加風”議案，過去3個月亦曾多次討論及成功凍結政府多項收費。因此，只隔短短時間便又重複辯論凍結加費，是否有此必要呢？

當然，要減輕中小企的困難，必須推行林林總總的措施。這些措施有些已獲政府知悉、有些被採納、甚至已施行，但我今天的議案是重點提出3項措施，主要促請政府加以採納，以便推動中小企復甦。如果我們支持修正案，則會淡化了我所提出的3項重要措施。這樣做是未能促使政府集中及從速處理有關問題的。

基於以上理由，對於丁議員的修正案，港進聯會放棄表決。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看見你步入會議廳，我是有一點失望。我並非不喜歡看見你，只是我已很久沒嘗試過站在這裏稱呼“主席先生”。（眾笑）李華明議員現時不在席，我失了機會向他行鞠躬禮。（眾笑）

主席，我十分多謝許長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也許我可以說是“多得佢唔少”。

**主席**：工商局局長，請你暫停發言。我只想告訴你，對於政府官員希望可以多次發言，我一向是採取非常寬鬆的態度。所以，日後如有主席先生主持會議時，局長可以要求發言，甚至可以多次發言。（眾笑）

局長，請繼續發言。

**工商局局長**：是的。其實，我的確非常多謝許長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政府有一個寶貴機會聽取議員就這個重要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前天——其實是兩天前，立法會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各種問題進行討論。我在回應議員發言時有感而發說，如果負責中小企政策的官員須為所有可能影響中小企的事情負上責任，那麼，工商局局長將會變為行政長官，他須管理全香港的事情。我為何這樣說？其實，差不多所有政府政策——甚至乎可以說是全部的政府政策，以及在香港可以碰上的事物或發生的事情，均可說是與中小企有關或會影響中小企。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正好證明了這一點。舉例來說，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是包括了排污費、中流作業、政府批出的專業合約的問題、競爭政策、版權法、胡經昌議員所提出的金融業問題等。現在，讓我們輕鬆一點。提起中流作業，有一位議員剛才說了“中流砥柱”；今天晚上，“中流家族”3兄弟中，獨欠“鐘樓駝俠”尚未出現。其實，林林總總的問題都會影響中小企，而各種各樣的政府政策也可能會影響中小企，這便證明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工作，是絕對沒有可能涵蓋所有可以影響中小企的事情，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未來的建議，亦不可能完全解決各行各業所面對的林林總總問題。

今天，各位議員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政策範圍，並作了各種批評及建議。由於我剛才已說出了原因，又礙於時間關係，再加上我能力有限——所以我不能出任行政長官，亦沒有資格出任行政長官——我不能逐一回應。不過，我會將議員的建議轉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亦會將建議及批評轉交有關的政策局，供他們參考。雖然我說不能逐一回應，但我覺得必須回應胡經昌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他再次錯誤地引述我的說話。兩天前，在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他已經第一次錯誤地引述了我以前所說的話；今天，他又再次錯誤地引述，所以我一定要作出更正。我並沒有說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所研究的企業是不包括金融業。金融業肯定是包括在內，各行各業只要是符合中小企僱員人數的規定，都會包括在內。我兩天前只是說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範疇內，政府是沒有可能針對每一個行業為它們度身訂造建議或支援服務。箇中原因，我剛才已解釋了。

現在言歸正傳，誦讀我的演講辭。主席，我約需時 20 分鐘。

主席，香港的中小企一向以靈活、拼搏、適應力強著稱，這是促進香港經濟繁榮的一股重要動力。支援中小企發展，是政府工商政策的重要一環。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香港發展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的大趨勢下，中小企會面臨前所未有的機會和挑戰。因此，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特別提到，希望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能按“便利創



業”、“協助立足”、“促進發展”三大方向，探討支援中小企的可行方案，並在 6 個月內向他提出切實建議。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立了 5 個工作小組，就有關中小企的財務融資、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科技應用和市場拓展等範疇進行廣泛諮詢和深入研究。許長青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的各點，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已在討論中。

同時，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剛在本月開始了為期 3 星期的公眾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主席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剛在兩天前提出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這些意見和各位議員今天提出的論點，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必將認真考慮。由於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要在 6 月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和作出建議，所以我今天實在不適宜就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或措施預作結論。不過，我會就各項建議簡單說明目前的政策和措施，方便議員和各界人士繼續向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

許長青議員認為現在工廠大廈內有很多空置單位，當局應考慮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使中小企可以減輕租金負擔。目前，在工業用途地帶內的工業樓宇設置辦公室，有一定的樓面面積比例限制。不過，政府規劃署已意識到，隨着本港經濟轉型，工業與商業用途的分野已日趨模糊，不少企業把廠房轉為辦公室或貨倉用途。因此，規劃署已決定透過土地改劃，引入一種簡稱“商貿地帶”的新的土地用途分類，並已在今年年初開始逐步推行。“商貿地帶”將容許一般辦公室及商業用途。日後中小企在“商貿地帶”內的工業樓宇及工辦樓宇設置辦公室，無須再受樓面面積比例限制。這將大大減輕中小企辦公室租金的成本。

至於鼓勵市場引入國際認可的品質鑒證服務方面，事實上，目前香港已有 14 間商業認證機構，全部都已獲得 1 間或多間海外認可團體認可，並獲國際承認。特區政府秉承一貫的自由市場原則，歡迎其他認證機構來港提供認證服務，並且樂於繼續提供協助。

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除了本港 8 所大專院校積極培育人才外，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工業支援機構亦有為各行業提供多種專業技術及管理訓練，其中不少更是專為中小企而設，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型企業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型企業培訓計劃”；職業訓練局的“創業發展中心”、“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及“新科技培訓計劃”之下的課程，以及工業貿易署的“中小型企業營商友導試驗計劃”等。

為了表明特區政府銳意提升中小企人力質素，財政司司長更在剛宣布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額外撥款 3 億元，成立一個由工業貿易署管理的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企的員工培訓項目，並委託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就細節提交建議。

在拓展市場方面，政府已委託貿發局全力支援中小企。除了提供貿易資訊、配對和諮詢服務，以及在本地及海外舉辦各類展覽活動外，貿發局還在不久前推出了“貿發網”入門網站，幫助中小企在網上推廣和採購產品，以充分掌握新商機。因應我國“入世”及開發大西北的發展，財政司司長更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委託貿發局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貿發局在短期內成立“中國商務顧問組”，為中小企提供更多有利它們開拓內地市場的服務，包括個別諮詢服務，以及更深入詳盡的市場分析。

我們贊同議員所提出，要加強協助和鼓勵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和參與電子商貿。事實上，政府目前已經在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舉例來說，工業貿易署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設立了“網上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及“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站，培養中小企利用互聯網及電子商貿取得資訊的習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 21 廣場設有 6 個中心，向中小企提供最新的資訊科技應用方案，以及協助它們掌握網上採購與送貨技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也一直與不同支援機構合作支援中小企，除了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外，還製作多種資料錦囊，向中小企提供最新資訊，並且以相宜的價格，為它們提供實用的電子商貿支援服務。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正在研究進一步的措施，以協助更多中小企利用資訊科技提高競爭力。

議員要求各個支援機構減少收費。其實，這些機構目前在向中小企提供支援服務時，已關顧到它們負擔能力的問題。現在不少機構已是以非牟利為收費原則，部分服務的收費更低於成本，甚至完全免費。例如貿發局為中小企而設的免費諮詢服務、商貿資訊服務、本地商貿配對服務，以及生產力促進局為中小企提供的免費專業諮詢服務及免費設立網站等。

再者，有鑒於亞洲金融風暴所造成的沖擊，以及中小企的經營成本上漲，各支援機構在過去兩、三年間更不斷積極透過控制成本，調低各項服務收費。其中，貿發局不但連續 3 年凍結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的收費，更在過去 3 年成功向海外展覽會的主辦機構爭取把 34 項海外展覽會的港商參展費調低，平均減幅達 18.3%。貿發局亦已計劃由今年 4 月 1 日起，調低本地展覽會的參展費 3%至 25%。各專營機構會繼續檢討現行的服務及收費，確保能為中小企提供質優價廉的服務。

至於政府收費方面，相信議員都理解，按時調整政府服務收費，是特區政府行之有素的理財政策，目的在於確保政府有足夠和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以應付各項公共服務開支和維持收支平衡。“用者自付”的公平原則，也廣為社會接受。政府過去3年凍結大部分收費，是在經濟逆轉下為減輕市民負擔的一項特殊寬免措施。現在經濟已穩定復甦，政府表明會逐步取消凍結收費的安排，同時已經在過去數個月分批調整了一些與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至於與營商有關的收費，如水費和排污費，據我所知，政府會繼續凍結，直至時機適當才調整。政府並沒有預先設定一個恢復調整收費的時間表，而是會考慮香港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民的生活情況後才作決定。

議員亦再次提到稅制的問題。關於這點，各位可以放心，因為財政司司長已表明政府必定會維持低稅率和簡單而明確的稅制。

議員又表達了對中小企融資困難的憂慮，對此我表示充分瞭解。有建議認為我們應該重新推行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甚至成立信貸基金，由特區政府直接以低息貸款給中小企。就此，我想重申政府的立場。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是亞洲金融風暴後推出的一項特別措施，目的是紓緩中小企面對的短期信貸緊縮問題。我們曾多次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當有明確跡象顯示經濟復甦時，推行特別信貸計劃的理據便不再存在。我們也是根據這理由，在去年4月終止了該項計劃，這個決定普遍獲得公眾和工商界的理解。

至於由政府直接提供低息貸款，我們一向表明這將違反“市場主導”的原則，形成政府直接與金融機構競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來說，肯定弊多於利。況且，這個做法亦容易造成企業長期依賴政府的心態，削弱企業的活力及進取性，與我們要提升中小企長遠競爭力的目標背道而馳。

有關改變銀行借貸文化方面，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向鼓勵銀行在處理貸款時，應多考慮企業的盈利前景和還款能力，而不應純粹着眼於抵押品的價值。當然，最終借貸與否，是銀行的商業決定。銀行界亦普遍認為，假如中小企的財務及信貸資料的透明度能夠提高，讓銀行能夠充分掌握準確的資料以評估企業的信貸狀況、財務實力、業績和盈利前景，相信會對銀行減少依賴物業抵押品的做法有一定幫助。就此，金管局正積極研究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以提高中小企信貸狀況的透明度，幫助銀行更有效地審批客戶的貸款申請。有關的諮詢結果亦顯示，銀行界普遍認為資料庫在某程度上可令他們更願意貸款予中小企，並減少對抵押品的倚賴。

目前，香港經濟明顯好轉，利率正在下調，不少銀行和借貸機構也表示會更注重中小企的借貸業務，相信這將有利中小企的融資。不過，政府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都同意，有必要正視這個重要課題。因此，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轄下的融資及財務工作小組，已分別諮詢了銀行、金融機構、商會及不同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中小企的資金需求和財務融資上的實際困難，進而深入研究可行的支援方案。

此外，議員提出希望當局研究放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承保政策。我們樂意探討這課題，但必須指出的是，作為一間以促進香港出口業為宗旨的公營機構，信保局必須以專業精神和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運作，透過其保險功能，讓出口商能安心與海外買家交易。因此，在考慮任何放寬建議時，都必須確保不會偏離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以免導致出口商和納稅人的不必要損失。

目前，信保局已積極發揮協助中小企從銀行取得出口融資的擔保功能。信保局的保單一直受大部分銀行認定為可作出口融資的副抵押品。目前，逾60%的受保業務皆以信保局的保單作出口融資的抵押。信保局去年亦與多間金融機構合作推出為中小企而設的無抵押出口融資計劃，出口商可透過這新增渠道獲取融資。直至2001年2月底，參加的機構已達47間，承保出口業務則為港幣2.5億元。信保局最近亦加強其銀行出口融資保單的推廣，使更多中小型出口商可透過此渠道獲取融資，收效亦頗為顯著，可見信保局與金融界的合作已與日俱增。我瞭解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將繼續研究有關信保局進一步支援中小企申請銀行貸款的建議。

最後，議員希望當局加快在廣東省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我們正積極研究此事。為了確保這個經濟貿易辦事處能夠有效發揮功能，我們必須考慮周全，以及取得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的同意和鼎力支持。有關的研究和討論均需時，相信議員必能諒解。不過，議員可以放心，即使未設立辦事處，我們也一樣會繼續加強香港特區和內地商貿機構之間的溝通，繼續通過目前各種聯絡渠道，包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這是官方的委員會），主動將工商界關注的事宜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支援香港企業拓展內地業務。

剛才提到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正在加緊研究支援中小企的各項方案，以及向業界和公眾徵詢意見，以求集思廣益。我再次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各項寶貴意見，深信這將刺激思維，豐富討論，有助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深思熟慮後，向行政長官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達成我們的共同目標，那便是協助香港的中小企增強實力、蓬勃發展。

最後，我再次多謝許長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聽到了一場精采的辯論；主席，這是真心話。（眾笑）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我都十分欣賞，特別是陳智思議員的發言，因為全部我也認同。至於李國寶議員的發言，本來也是值得欣賞，只是他畫蛇添足地批評自由黨，這種事情我是絕對不敢做的。主席，我不敢站在這裏批評自由黨，但我亦感激李國寶議員，因為他刺激了梁劉柔芬議員，所以我們才有機會聽到梁劉柔芬議員那一段精采及即興的發言。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就局長剛才對我發言稿內有所誤會的部分作出澄清。

**主席：**胡議員，你可以就被誤解的發言部分作出澄清。

**胡經昌議員：**謝謝主席。

我剛才的發言稿其實並沒有提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但我多謝局長說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是會把金融業包括在內。主席，局長剛才說我誤會了他當天的發言，但我在發言時其實已清楚說明，我只是問會否考慮金融服務業的情況。正如局長當天所說，他是不可能處理所有範疇的。所以，我剛才發言時是說，局長當天提到金融服務業其實是財經事務局的工作範疇，相信是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就許長青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5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 人贊成，2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6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許長青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53 秒。

**許長青議員：**主席，由於大家熱烈發言，我感到非常鼓舞，相信最後提交行政長官的支援中小型企業報告書將會更全面和更有建設性。對於議員的支持，我再次表示感謝。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II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e) 在建議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定義中，刪去在“從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11 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自然人，而“旅行代理商” (travel agent) 的涵義與該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7 在建議的第 5(2) 條中，刪去“接納”而代以“收取”。
- 9 在建議的第 7 條中 —
- (a) 在(i)段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 (b) 在(j)段中，刪去“簽立及”；
  - (c) 加入 —
    - “(k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
  - (d) 在(l)段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 11 (a) 在建議的第 9(2) 條中 —
- (i) 刪去(c)及(d)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1 名須為持牌旅行代理商；

(d) 1 名須為旅遊經營商；”；

(ii) 加入 —

“(e) 1 名須為零售商；及

(f) 1 名須為食肆營運人。”。

(b) 在建議的第 9(8)條中，刪去在“因主席”及“而懸空”之間（“因主席”及“而懸空”除外）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而懸空，或因其他理由”。

12 在建議的第 10(3)(c)條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20(b) (a) 在“職責”之前加入“執行其”。

(b) 在“責任”之前加入“履行其”。

21(c) 在建議的第 17(3)條中，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26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f)段中 —

(i) 廢除“執行”而代以“履行”；

(ii) 廢除“職責”而代以“責任”；”。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在“《香港旅遊協會規則》”的標題之前加入 —

**“33A.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24 條]”而代以“[第 26 條]”。

40(b) 刪去“執行”而代以“履行”。

**Annex II****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e)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licensed travel agen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business of a travel agent" and substituting "licensed under section 11 of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Cap. 218), and "travel agent" (旅行代理商)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at Ordinance;"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2), by deleting "接納" and substituting "收取".
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 -  (a) in paragraph (i),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履行";  (b) in paragraph (j), by deleting "execute or";  (c) by adding -  "(ka) establish and maintain offices both in and outside Hong Kong;"
	(d) in paragraph (1),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履行".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1	<p>(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2) -</p> <p>(i) by deleting paragraphs (c) and (d) and substitut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1 shall be a licensed travel agent;</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 1 shall be a tour operator;"</p> <p>(ii)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e) 1 shall be a retailer; and</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 1 shall be a restaurant operator."</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8),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tween but not including "因主席" and "而懸空" and substituting "根據第 10 條辭職或遭免任而懸空，或因其他理由".</p>
12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3)(c),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履行".</p>
20(b)	<p>(a) By adding "執行其" before "職責".</p> <p>(b) By adding "履行其" before "責任".</p>
21(c)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7(3),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履行".</p>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6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in paragraph (f) -  (i) by repeal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履行";  (ii) by repealing "職責" and substituting "責任";".
New	By adding before the heading " <b>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Rules</b> " -  " <b>33A. Schedule amended</b>  The Schedule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 24]" and substituting "[s. 26]".".
40(b)	By deleting "執行" and substituting "履行".